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一輯

沈雲龍 主編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五年六月)

陸軍部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三章

軍衛事項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五年六月陸軍部撰

11/01/14

陸軍行政紀要總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第二節 本部文電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一項 概算

第二項 収支

第三項 證明

第四節 部內風紀

第一項 部員值日

第二項 部員請假

第三項 佩帶記章

第四項 規定門禁

第五項 檢查新聞

第六項 呈遞報告

第七項 兵役服務

第八項 差弁公出

第五節 部內官產

第一項 本部公署

第二項 湖園公所

第六節 軍事運輸

第一項 管理運輸之職責

第二項 辦理運輸之成效

第三項 軍用執照之種類

第四項 特別護照之用法

第五項 遣送軍兵之辦法

第七節 軍事印刷

第三章 軍衡事項

第一節 官佐任免

第一項 陸軍官佐及軍用文職

第二項 巡防營

第三項 綠營

第四項 旗營

第五項 京兆營汛

第二節 賞敘勳

第一項 賞叙

第二項 勳章

第三項 獎章

第三節 考績事項

第四節 廢兵處置

第五節 贍養事項

第四章 軍務事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第四項 陸軍官兵等級

第五項 陸軍旗制

第六項 陸軍服制

第七項 陸軍禮制

第二節 徵募事項

第一項 徵募條例

第二項 徵兵教育

第三項 徵募機關

第三節 退伍事項

第四節 士兵補充

第一項 補充情形

第二項 補充辦法

第九節 馬政事項

第一項 沿革

第二項 蕃殖

第三項 軍馬補充

第六節 巡防配置

第七節 警備配置

第五章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製造機關

第二項 存儲機關

第二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二項 各廠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三節 軍火存儲

第四節 軍火支配

第一項 直轄軍械局庫

第二項 直轄軍隊

第三項 各省軍隊局署

第五節 軍火禁令

第一項 購置

第二項 轉運

第三項 貯藏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節 軍需機關

第一項 陸軍被服廠

第二項 陸軍呢革廠

第三項 陸軍製革廠

第四項 陸軍被服倉庫

第五項 駐信採辦軍米局

第六項 各軍米局

第七項 軍需學校

第二節 軍政經費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購辦

第二項 製造

第三項 補充

第四項 檢查

第五項 修理及保存

第四節 糧秣經理

第一項 人糧

第二項 馬糧

第五節 陸軍官產

第一項 軍用土地

第二項 軍用器具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第六節 軍人稱字

第一項 軍人制字之概要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第七節 軍人墓地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第二項 預定之計畫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軍需考績之重要

第十節 軍需補充

第一項 軍需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需官之設置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醫務機關

第二節 衛生勤務

第三節 醫務教育

第一項 陸軍軍醫學校

第二項 陸軍獸醫學校

第三項 入隊見習

第四節 衛生材料

第五節 紅十字會

第八章 軍法事項

第一節 陸軍軍法

第一項 陸軍軍法之沿革

第二項 陸軍之審判

第二節 陸軍監獄

第一項 監獄之建設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第三節 罪人赦免

第四節 罪人處置

第一項 罪人之入監

第二項 罪人之工作

第三項 罪人之出獄

第五節 軍法會審

第六節 法官考績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法官考績之重要

第七節 法官補充

第一項 軍法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法官之設置

第九章 陸軍教育

第一節 教育機關

第一項 陸軍部軍學司

第二項 陸軍訓練總監

第三項 屬於總教育機關之各教育機關

第二節 學校章制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第三項 陸軍軍官學校

第四項 陸軍預備學校

第五項 陸軍軍士學校

第三節 教育綱領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紀要

第四節 教育計畫

第一項 學校教育計畫

第二項 軍隊教育計畫

第五節 教育審查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第二項 軍隊教育審查

第三項 軍事書籍審查

第六節 獎討事項

第一項 學校獎討事項

第二項 軍隊獎討事項

第七節 考試事項

第一項 考試種類

第二項 考試方法

第三項 考試積分法

第四項 考試結果

第五項 考試畢業次數

第六項 考試成績規程

第七項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第八項 考試各學校學生體格

第九項 考試模範團第一期滿役

第十項 考試講武堂學員入學

第八節 遊學事項

第一項 日本

第二項 歐洲

第三項 美國

第九節 軍隊校閱

第一項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二項 陸軍部及陸軍訓練總監校閱

第三項 軍隊自行校閱

第十節 軍官講習

第一項 講武堂

第二項 陸軍將校講習所

第三項 軍官團

第十章 會計審查

第一節 審查機關

第一項 陸軍會計審查處

第二項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第二節 審查範圍

第三節 審查法規

第四節 審查政令

第五節 審查實施

第六節 檢查處分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第一節 清代之設置

第二節 過渡之情形

第三節 調查之初期

第一項 表式之規定

第二項 條例之公布

第三項 官員之增補

第四項 報告書之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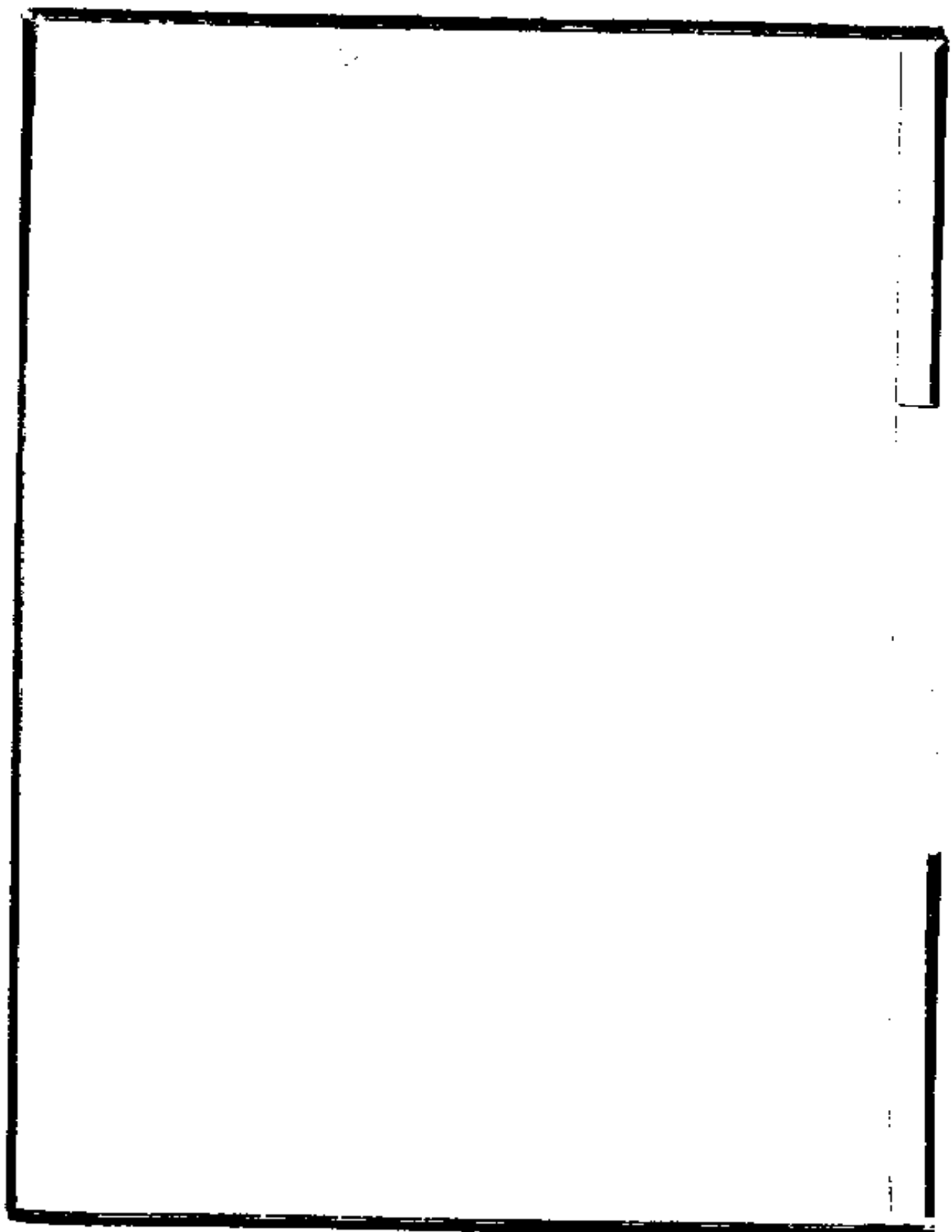
第四節 進行之規畫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陸軍部撰

陸軍行政紀要



陸軍行政紀要

第一章 緒論

輿稽古代軍政總匯之區在周爲大司馬以掌九伐魏以後有五兵尙書七兵尙書之設置至隋始名爲兵部唐宋至明沿而未改洪武十三年復設四子部曰司馬曰驍方曰駕部曰庫部二十九年易司馬爲武選駕部爲車駕庫部爲武庫驍方仍舊自是遂爲定制前清因之軍政歸諸兵部中葉軍興於大內設立軍機處戰時之機宜屬焉沿至末季略列強之環伺非改弦兵備不足以圖存於是各省裁汰綠營改練新軍至光緒二十八年成立練兵處設軍令軍政軍學各司專司籌擬新軍事宜後謀軍政統一於三十二年合併兵部練兵處爲陸軍部以尙書一侍郎二丞二參議二總理部務並區分爲二廳十司廳爲承政參議司爲軍衛軍乘軍計軍實軍制軍需軍學軍醫軍法軍牧等分掌各事迨宣統二年改組尙書改爲正大臣侍郎改爲副大臣其廳司名稱因之亦有沿革自民國成立復經

二次改組始成今日之編制按之各國軍事機關大別爲二曰軍政曰軍令軍政機關完全爲行政行爲其所措施類由議會通過軍令機關專司國防計畫而因時制宜前者基本於行政法後者基本於戰畧性質不同職權各異也故其最高級長官一者列爲國務員一者則否立法之初洵爲美善我國自肇造以來軍事機關雖分爲陸軍部及參謀本部以爲軍政軍令劃分之基礎惟因時局多故軍政未能統一而政令劃分尙未能道及也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第二節 本部文電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一項 概算

第二項 収支

第三項 證明

第四節 部內風紀

第一項 部員值日

第二項 部員請假

第三項 佩帶記章

第四項 規定門禁

第五項 檢查新聞

第六項 呈遞報告

第七項 兵役服務

第八項 差弁公出

第五節 部內官產

第一項 本部公著

第二項 湖園公所

第六節 軍事運輸

第一項 管理運輸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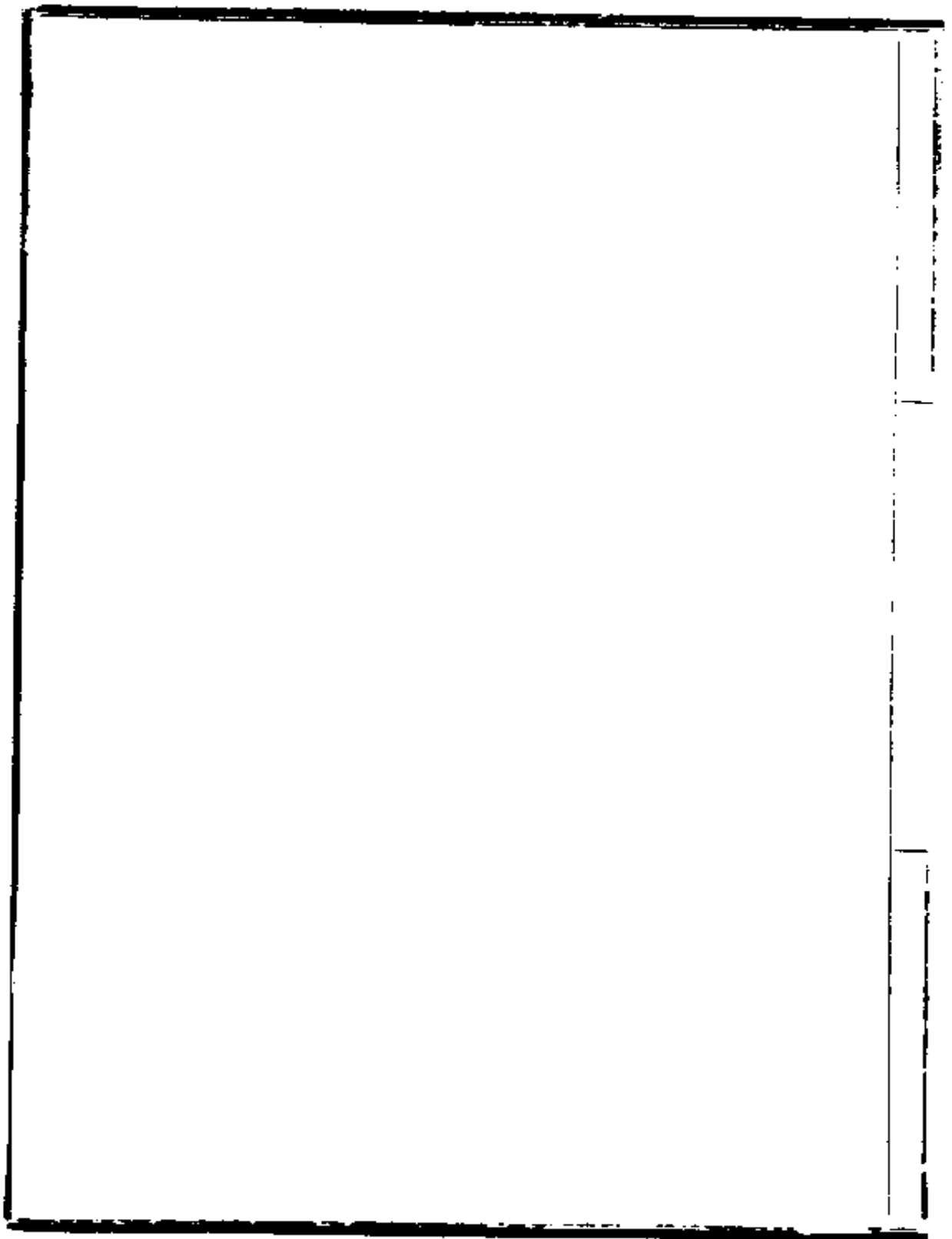
第二項 辦理運輸之成效

第三項 軍用執照之種類

第四項 特別護照之用法

第五項 遣送革兵之辦法

第七節 軍事印刷



陸軍行政紀要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本部辛亥壬子之際臨時組織官制半沿前清之舊如陸軍大臣副大臣改爲陸軍總長次長則名稱之更易者也其職員之省者爲檢察官各省調查員部副官各司處之省者爲陸軍審計處而臨時增設之職員則有秘書長秘書編纂司務主計民國元年八月官制公布照章改組其類設職員爲次長一參事四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馬等司司長八司副官八秘書三副官十四技正四技士八而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按照官制以各部所定僉事員額爲準之條每司得設至八員科員及二二三等軍法官按照官制所定則可設至二百員比以收政尙待進行軍馬司職務較簡省未設立由軍務司兼理而各司因事設科亦無事取足法定人數計設科長二十二二等軍法官四而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亦

迄未達二百員之額取足治事而已惟總務廳所掌職務較爲繁多原設之秘書三副官十四不敷辦公緣分三科設委員長三分掌各科事務以秘書副官兼任之委員二十八助理總務此外各司處雇用錄事間有增減而統計最多數爲一百六十員此本部元二年間組織之大略也其不在本部官制以內而隸屬於本部者則爲陸軍會計審查處蓋改革以後陸軍審計處既經取消陸軍審計官廳官制又未制定全國歲出以陸軍經費爲大宗既不可無審查機關以爲之監督而會計經理以應軍事之要求爲主旨又非他項監督機關所能參預於是暫設陸軍會計審查處附屬於本部掌理監督陸軍歲入歲出一切會計事務於二年三月成立計設處長一科長三副官二科員若干是年十二月海軍會計事務併入該處辦理增設科長五副官一技士四其等級與本部職員同此又本部附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之緣起也民國三年內閣制改爲總統制添設次長一是年七月修正官制添設秘書一纂譯官四而副官減爲六軍馬司改爲軍牧而總務

廳三科之委員長委員改爲科長科員與各司同條仍舊制其官等次長簡任參事司長秘書副官纂譯官科長一等軍法官統爲薦任科員二三等法官副官技士統爲委任與元年制定官等亦略同四年陸軍訓練總監成立以本部之軍學司併入之其職員之改隸於該監者計司長一科長六科員三十二錄事十三是年七月參事司長奉令改爲簡任蓋至是而官制官等與元年規定多所變易矣

第二節 本部文電

本部文電收發以總務廳爲樞而檔案之保存則由各廳司處分掌之蓋各處達部文電總務廳於收到後摘錄事由掛號登簿呈堂閱訖按照官制所定之職掌應由某司處主管者卽分歸某司處承辦按事項之繁簡分別甲乙丙丁等類嚴定辦結期限由總務廳核銷其各司處所辦文電呈堂閱定繕直送廳蓋印封發其印稿各件仍歸主辦之司處歸檔保存其不隸於各司處由總務廳承辦者均由總務廳保存之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一項 概算

自元年六月按照財政部通告之預算例言編造臨時預算由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爲第一次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爲第二次均未明定會計年度之界限二年二月接准財政部來函始明定會計年度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爲一會計年度之概算嗣即陸續辦理至四年五月准財政部咨會計年度改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嗣後即按照年度編造概算其編製之順序每年先由軍需司草定每年度歲出方針於前年度呈明部長核定後通行各機關辦理總務廳接到此項通行後通知各司處按照陸軍經費算出概則之規定分造本司之歲出概算清單付送總務廳彙齊後編定全部歲出概算書經部長閱定後移送軍需司彙轉財政部辦理查陸軍部本部經費在全陸軍概算冊內列爲第一款收入項下因無直接收入之款是以無從列

人支出項下支出分經常臨時兩門並款項目節本照財政部頒發之格式其經常門第一項薪俸餉乾係照本部官制之規定及中央行政官俸法所定俸額分別列入第二項爲辦公費及第三項爲雜支費其臨時門分旅費購備軍事秘費郵費修繕等五項支出時始行開支以下均分目節准照前年度實出數目暨本年度實需數目並照陸軍經費算出概則之規定分別列入

第二項 收支

本部經費在元年開始之初財政部未能按月發放每月所需屢由軍需司挪借每月支付各司處薪俸雜費兩項均仍以前陸軍部舊定數目遵照各司處印付其領自二年起始按月由財政部領款並將現收支辦法列後第一款本部經費項下並無直接收入每月支出之款均由國庫支付其支付之順序每月由總務廳以本部經費全年度概算定額爲基礎並預計本月實需額於前月五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並本月分請款憑單咨送財政部隨候領款各司處依照該司

處所編全年度概算總數勻分十二個月每月按所勻分之數或本月實需之數按項目節出具蓋印領狀到廳領款

第三項 證明

一 元年六月至十二月各司處每月由廳具領之款均由各司處將上月實支之數造具四柱清單於次月領款時移付本廳核銷所有是年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七個月四柱各冊均經本廳依照財政部咨文彙總編成決算報告書咨送該部查核

自二年始准審計處來咨由二月起改用決算書由四月起檢收商號單據三年十二月來咨決算改名計算並聲明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送院查核茲將大略手續分列於左

一 各司處之每月決算清單向於次月十日以內依照本廳頒發之格式按實支數目分項目節造具支出計算清單連同商號單據及領款人收據一併送廳

彙齊辦理支出計算書

一總務廳每月收到各司處計算清單逐節核算相符依照審計院擬定支出計算書格式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支出計算書一冊並將各司處請款領狀黏連單據按項目簡裝訂成冊呈請

部長閱定後移付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核轉審計院辦理

第四節 部內風紀

軍政之良窳視乎軍紀風紀之整飭本部爲統率全國軍政機關一舉一動萬目所的上有所求下必有以應故部內風紀關係最大除由總務廳庶務科督率駐署憲兵一排衛兵一連專以秉承長官維持全部之風紀並內外之警戒爲職責所有外並設有值日科長值日科員於散值後分別兼理（見值日規則）以示周密茲分別輯述如左。

第一項 部員值日

部員值日以現負科長職責之各員輪替爲值日科長以現負科員職責之各員輪替爲值日員其當值之時以二十四點鐘爲限當值時內均一律制服佩值日帶

一值日科長之職責 值日科長承總次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兼理下列事項
一部內軍紀風紀事項二部內衛生事項三部內火災及其他警戒事項四部門啓閉及出入規則事項五衛兵憲兵遵守規則事項六例假內來賓接待事項七部內清除及修整事項八值日員執行當值事項九總次長特別飭辦事項

二值日員之職責 值日員承所屬廳司處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兼理下列事項
一廳司處內軍紀風紀事項二廳司處內衛生事項三廳司處內清除及修整事項四廳司處內之夫役督飭事項五散署後之文件收發送閱事項六值日科長通知事項七司處長特別飭辦事項

三值日簿之載記 各值日室備設各簿分別載記各事項一諭知簿登載總次

長諭知事項二通知簿登載值日員互爲通知事項三報告簿登載值日科長報告
告總次長之事項或職日員報告司處長及值日科長之事項四記錄簿登載關於
於特別記錄之事項五輪值簿登載輪值員名之次序

第二項 部員請假

部員請假非因疾病傷殘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請假者須先將事故及
期限(病假須診斷證書)記入清單內預日呈送長官但因疾病或緊急事故不
及前一日呈送者得臨時呈送之

一假期之限制 凡薦任以上請假在五日以內者由次長核准逾五日者須由
總長核准委任以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各屬司處長官核准逾三日者須由
次長核准如滿續假仍照前項手續辦理

二請假之檢查 凡請假核准後由所屬司處長官將請假單送交總務處保存
並填入請假一覽表內以便檢查每屆月終並將此表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三項 佩帶記章

本部製記章二種按照人員編號交由各廳司處分別發給各員司夫役佩帶以便稽查出入並始發佩帶記章規則而昭慎重

一不得任意遊行如有任意遊行娼寮戲館等處者按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十項辦理

二不得借人佩帶佩帶記章只得限於本人如遇有借於他人及借與他人佩帶者均照前項懲罰

三不准偽造或仿造凡偽造或仿造本部記章者適用暫行新刑律偽造文書印文罪各本條辦理

第四項 規定門禁

本部爲總理軍政之重要機關門禁綦嚴凡投文到部及來賓出入均有一定之規定以資防閑

一接收文件 各機關及私人投遞文函時由門皂房掛號接洽詢問投件處之地點及其人之姓名再由收文處登記入簿給予回條匿名者不收

二接引來賓 凡來賓到部晉見部長由差官引入會晤部員由門皂房引入均先詢問姓名引至接待室通知後方接見惟不得有妨辦公時間

三登記門簿 凡來賓到部無論已否接見必於門簿上記載其姓名住址事由其已接見者應將接見人之姓名與接見時之鐘點註明門簿逐日呈由總務廳核閱以便稽查

四檢查門證 凡由本部持出各種物品及裝械等件必持有庶務科出門證據交由門皂房驗明後方准放行否則截留之

五啟閉正門 按照規定之時間啟閉正門不得過遲過早以重守衛

第五項 檢查新聞

新聞報紙為輿論代表本無檢查之必要惟關於軍事消息有應嚴守秘密者亦

有因傳聞夫實致起誤會者影響所及關係甚大此檢查新聞一以防機密之洩漏二以免記載之無稽

一值日檢查每日檢查新聞凡關於軍事消息登載報章者概由庶務科值日員逐條檢出彙送次長閱核

二專員檢查除庶務科值日員檢查新聞外另派定專員二名詳細查察凡登載軍事各報如有應守秘密應予更正者由檢查專員注明理由陳奉次長核飭辦理

第六項 呈遞報告

本部教練衛隊及派赴車站密查校正辦公時計等事均應按照定時呈遞報告一教練報告 部內設有士兵講堂操場等處專為教練衛隊各種學課術科之用由總務廳派定專員每日督催教練並將教授之法及其時間報由庶務科呈閱

二 密查報告 本部逐日輪派憲兵密查車站往來人員有無關於軍事緊要事項每日由憲兵排長鈔列事由報由庶務科呈閱

三 時計報告 本部每日辦公及散署時間均照規定時間遵行其較正時計遲早由憲兵排長逐日填注快慢分數報由庶務科呈閱

第七項 兵役服務

兵役服務各有職守應各按分限以任其責分述如下

一 憲兵服務 駐署憲兵排由京師憲兵營及京畿憲兵營按月依次更調來部服務有監視門禁出入糾正軍人服裝維持部內肅靜及軍紀風紀並禁止損壞部內公物之責

二 衛兵服務 駐署衛兵連由總司令衛隊及陸軍第七師第十師按月依次更調來部服務有晝夜監查門禁注意防護出入及維持連內軍紀風紀之責

三 號兵服務 號兵服務為吹奏各種號音應按照規定表目及時吹奏不得任

意錯誤其服務時尤宜整齊服裝正確姿勢以示嚴重

四夫役服務 夫役服務均應奮勉從事有保持部內衛生清潔各事宜之責

第八項 差弁公出

本部辦發本京文函注重速捷視其傳達之遠近的遣文差馬差分別傳送免誤軍機

一文差凡辦發城廂內文函各件則命文差遞送不得違誤時間

二馬差凡辦發城外文函各件及城內文件以文差所不能遞到之處則命馬差遞送規定時刻不得逾限貽誤

以上八項就關於部內風紀舉要而言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伊始多半沿習前清陸軍部舊制自徐次長樹錕兼管總務廳事務趨重整飭內務風紀迭經呈奉總長修改章制頒布各種規則條例逐漸整訂日趨完善而全部之風紀爲之一新迄於今日具見精神亦未始非整頓全國軍隊之準繩也

第五節 部內官產

部內官產除本部辦公房間及本部湖園公所地基外餘無官產之可言茲區爲兩項舉列如下

第一項 本部公署

查本部公署工程蔚然各座樓房其稱宏敞茲就其沿革形勢工程面積及保管現狀約略言之前清末季京內軍政機關甚形複雜事權紛岐殊多障礙光緒三十年十月奉旨就德公府第改建陸軍部以利辦公之擴充而圖軍政之統一光緒三十一年籌備建築事項略漸完全八月經練兵處派刑部主事緒和綜理經費並調委鐵路工程司沈琪督理工作三十三年五月工竣民國肇造前大總統設將本署公房改作總統府而移本部於東安門內譯學館辦公次年五月總統府遷移三海於是本部辦公得仍遷回本署至有今日此保管本署之現狀也

第二項 湖園公所

本部湖園公所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購歸本部管理

第六節 軍事運輸

民國肇造軍事繁興凡調遣軍隊暨轉運軍裝軍械軍用藥品等項則鐵路運輸誠爲軍事上必要之圖試略言其簡要

第一項 管理運輸之職責

本部辦理運輸事項原隸總務廳暨軍需軍械軍醫各司分別承辦嗣以權限混淆各先其先人無專責事多掣肘每遇軍事緊急運輸輒多遲滯各路車輛支配不敷調撥軍隊困難滋甚遂致急者緩之先者後之貽誤事機時有所聞民國二年秋經本部會商交通部呈明各派專員管理以專責成爲時正徐前次長樹錚兼管本部總務廳事務乃呈派專管車務焉於是修訂軍用乘車及運載執照條例即責令總務廳庶務科專理其事凡關於調遣軍隊事項則會商軍務司辦理關於轉運裝械藥品等項則會商軍需軍械軍醫各司辦理而統由總務廳與交

通部路政司接洽備車裝運焉

第二項 辦理運輸之成效

自民國二年十月總務廳專管車務以來截至四年十二月底止凡接收辦發運輸文件計收文三千八百有三起發文則六千七百十有三起其間經贛寧滇黔兩次起事以及豫南之役蒙邊之亂迭次調軍運輸械支配車輛縱遇極加緊急之時迄無貽誤戎機之患此統一軍事運輸之不無成效也

第三項 軍用執照之種類

軍用執照分爲甲乙丙種甲種爲半價現款執照乙種爲半價記帳執照兩種執照各分爲乘車用與運輸用二式均由本部製印加蓋部印按照條例規定核發填用分述如下

一甲種乘車執照 甲種乘車執照原爲軍人乘車而設所以示優待之意也應交半價現款由路站核收換票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甯汴洛正太吉長道清

株萍等路均適用之

二乙種乘車執照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填用乙種乘車執照惟必由各省督軍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及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本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飭局辦理如遇緊急時調撥大部軍隊亦得由該省督軍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先赴起行車站直接商辦惟必急電本部及交通部以資貫徹而期迅速其應交車價日路站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部帳換票上車按月開單呈由交通部核轉劃撥其適用之路先僅限於京漢津浦京張四處嗣以部款日絀運費爲難於是吉長株萍兩路亦得適用之

三甲種運輸執照 甲種軍用執照凡軍用物品均得填用但以附有本部或各省督軍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本部轉飭方可照運

四乙種運輸執照 凡遇運送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填用乙種運輸執照惟必先期將填用事由及其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本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飭局查驗執照是否與本部或各省督軍所發之護照相符始能備車照運如遇緊急事機亦得由該省督軍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先赴起車站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本部及交通部辦理

第四項 特別護照之用法

凡持軍用車照身着軍服本軍人應分之事但遇有特別差委不便明者軍服者於是有特別護照之規定特用此項護照應連同甲種乘車執照併交車站存驗以資憑証庶身着便衣亦得享受核減半價之待遇惟各軍機關及各軍隊領用此項護照之數不得超過領用車照數三分之一良以各機關所派特別差委最多亦不能過尋常公幹總數三分之一是又於優待軍人之中仍寓有限制之意

亦未始非嚴濫杜發冒用者之一辦法也

第五項 遣送革兵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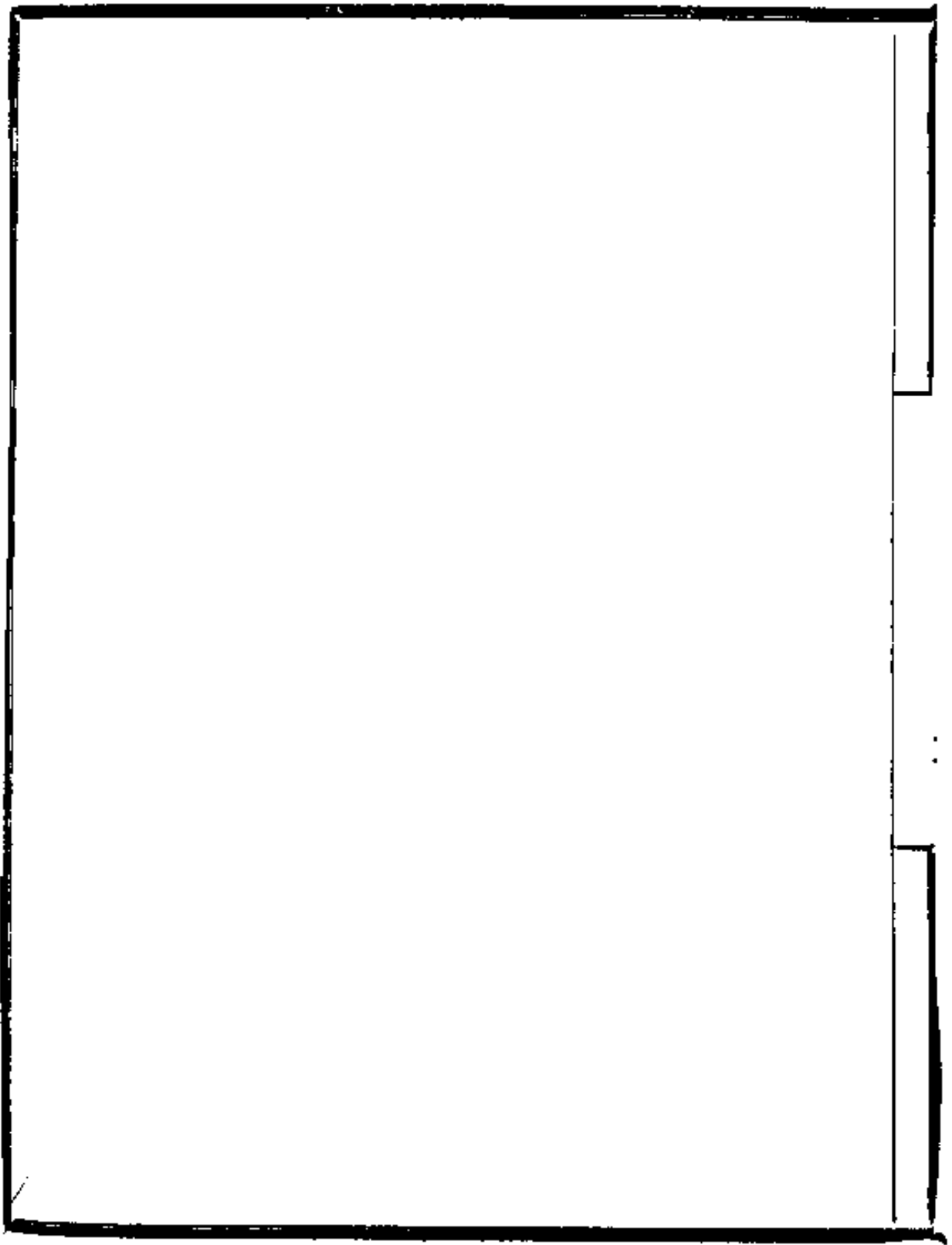
近畿各師旅遣革兵士往往逗留京師變而爲游兵散勇任意行動禍機隱伏有妨治安民國三年十一月奉有嗣後革兵由步軍統領派員遣送回籍並由陸軍部酌發川資之諭本部以庫欸奇艱川資無着爰咨商交通部按照甲種車票之成例另訂革兵乘車之憑單並將應交半價現欸暫行記帳如此一轉移間於本部可以紓目前之急需於路政並不受具體之虧損而於京師治安之關係則更有莫大之裨益蓋一舉而三善焉

以上就軍事運輸關於本部內務範圍舉要而言其他關於與交通部接洽事項及各路站查覺違背定章罰款繳償等事均規定於執照條例茲從略焉

第七節 軍事印刷

本部印辦各廳司處及關於總統府之軍事傳宣暨各軍事機關之商印事項時

多機密及急需之件是印刷一項爲本部之必要機關查該所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以來雖隸屬時有分合而印刷速捷歷著成效溯開辦之始隸屬部設之編譯局管理宣統元年該局歸入本部軍學司遂劃歸承政廳庶務科管轄相沿以降至於民國仍隸屬庶務科焉二年一月因軍學司編譯軍事書籍甚夥乃將全部機件劃隸爲二一以專供軍學司之印書一以留備總務廳之應用四年三月陸軍訓練總監成立軍學司所掌事項於以移交接管而本部印刷所遂仍併立於總務廳庶務科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三章 軍衡事項

第一節 官佐任免

第一項 陸軍官佐及軍用文職

第二項 巡防營

第三項 綠營

第四項 旗營

第五項 京兆營汛

第二節 賞資敘勳

第一項 賞叙

第二項 勳章

第三項 獎章

第三節 考績事項

第四節 廢兵處置

第五節 贈養事項

陸軍行政紀要

第三章 軍銜事項

第一節 官佐任免

第一項 陸軍官佐及軍用文職

陸軍人員官與職分官職任免爲陸軍行政之大經民國肇建首訂陸軍官等於是官之銜級職之補充以及軍用文職之任用均次第厘訂規則因時勢之變遷而章制因之修改總期於因時制宜之中求遞次改良之道茲將經過情形概述於左

一官佐之補授 自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公布陸軍官佐暫行補官章程定上等官佐爲特補中等官佐爲簡補初等官佐爲副補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得按職補授其資格分爲四項

一 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爲前南北兩陸軍部或都督所任可者

二 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者

三 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

四 前清陸軍畢業學生授有軍官現無軍職者

當時依據此項章程先補上等官佐次中等而初等至三年秋間將次補竣此即民國成立後第一次補官惟二三年間各軍隊因獎案請加銜晉官者多經特准故於照章補官外對於各項獎案分別異常尋常隨案請示辦理於此開獎案晉官或加銜之先例嗣因以官作獎本屬權宜暫行章程範圍過廣於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陸軍官佐補官令條文力趨單簡僅求切實易行其大綱有四

一 除補 定學生進身之階級

二 叙補 嚴准尉升官之限制

三 升補 示晉級之標準

四 轉補 定兵科之變更

並依此令擬定施行細則所有應具之資格詳請之手續分別列表規定(附表)
復於九月二十六日呈請停止獎案補官奉批除特補特授外如擬辦理等因此
後凡例補案均遵照補官令核辦其請獎官官各案除奉令特補外交部核議者
均按陸海軍勳獎章程條例隨案呈覆

二官佐之褫革 凡因案褫官人員除奉令褫革外均照陸軍刑事條例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奪官應隨案聲叙由部呈請核定

三軍職之補充 自民國元年五月起除特任職外凡陸軍旅長及相當職由部
呈請簡任團長及相當職由部具呈薦任團附營長及相當職均由部委任按月
彙報一次初等官佐均由各該管長官委任後詳部註冊備案大率以相當之官
任相當之職於二年擬定陸軍官佐任職令草案送國務會議後未經公布至四
年八月呈准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其大綱分軍官軍佐二項

一軍官改旅團長爲前任由部副軍請簡團附營長爲薦任由部揀定二員或

三員呈請圈定於奉令後須由部帶領覲見

覲見另有規定禮節
每於星期一行之

或呈准免覲

後再行發給任命狀連排長由部核准按月呈報一次於奉批准補後再行發給委任狀其未奉任命狀或委任狀以前均為代理或署理其有因事故請假或因他項公務不能執行職務需員代理者上等官須由部呈報中等官報部備案初等官由該營長官核准之

二軍佐人員中初等均由部委任但中等職於委任後每屆月終彙報一次依此項規定擬定施行細則凡軍隊中之任職悉依為標準復於十二月會同參謀本部海軍部呈准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其職別仍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四項其資格之規定有五

一曾補與本職相當之軍官佐者

二曾由與本職相當學校出身者

三曾經任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四已經任命之各項軍職應行轉任補任升任者

五奉令以本職存記者

準此規則爲軍職任用之普通標準以各師旅補充規則爲軍隊一部分之施行辦法所有准駁之依據施行之程序悉准此行之

四軍用文職之任用凡軍事機關及軍隊沿前清舊制多設有秘書文案書記等項名目於民國四年擬定陸海軍軍用文官補官規則分別薦任待遇委任待遇兩種叙補文官其尉務之任免均由該長官行之其直隸部屬之機關軍隊多報部備案

第二項 巡防營

巡防營編制均沿舊制民國成立後有改編陸軍及營制隊其改編陸軍者補官任職悉按陸軍章制辦理其未改編者有因剿匪等項屢經特准補授陸軍實官凡例請補官各案均經議駁其職務之任免均由該管軍民長官執行

第三項 綠營

綠營武職在前清時提鎮缺由部開單請簡副參游都守缺由部擬定正陪奏請補授俟奉准後行知給劄千把缺出各省咨報到部由部核准給劄按月彙報其補缺章程均依中樞政考及兵部例章類纂各書辦理民國成立提督總兵仍係簡放其副參游都守各職均用明令公布與前清舊制稍有不同民國三年本部呈請將綠營武職比照陸軍職級以提督總兵定爲簡任副參游定爲薦任都守千把定爲委任於是請補都守各缺仍不明令公布而拔補千把辦法常仍其舊此沿綠營前清原擬限年裁撤入民國後東南各省均已無形取消其存者惟直隸甘肅新疆數省現在直隸僅留秦鞏馬蘭兩鎮保護清室陵寢甘肅亦陸續裁撤併入防營俟陸軍編數規定當一律裁遣故對於綠營武職任免未訂新章

第四項 旗營

旗營武職在前清時京外都統副都統缺由軍機處開單請簡京旗參領佐領缺

騎校等缺由各該旗擬定正陪奉旨圈出後咨部註冊駐防協領以下各官缺出由該駐防咨部轉行該旗帶領引見民國成立後除業經取消不計外京內外都統副都統出缺由國務院開單請簡其參領佐領等缺由部呈請補授餘沿前清舊制辦理

第五項 京兆營況

民國四年奉諭試辦京兆地方營況擬定編制簡章等規則設副指揮使一缺爲備放副都尉四缺由部請補守衛十缺左衛十一缺右衛三十八缺由部核准彙報其補充人員之資格以曾充巡防綠營官長或已補陸軍官者爲限任免事項均由部照章辦理惟係試辦案件規則未經公布

第二節 文資叙勳

第一項 賞叙

昭忠之典古有明訓在昔君主時代其卹賞大致分爲六種曰追封曰襲祿曰恩

應日議叙日恩餉日特賞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陸軍部定有臨時卹賞草案
南北統一本部因就事項草案並參酌東西各國成規特定卹賞章程兩種分別
列左

一修正陸軍戰時卹賞章程計分五項曰陣亡曰傷亡曰臨陣受傷曰因公殉命
曰積勞病故都爲十章計三十五條凡在國際戰爭時與此項事實相符者均按
照階級依陸軍官兵卹賞第一第二第三表分別給以一次卹金並加給以一定
之遺族年撫金並頒發戰時卹金給與令一紙

二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計分三項曰剿辦內亂曰因公傷亡曰積勞病故都
爲五章計七條凡在平時合於上項情節者均按照階級依平時卹賞表第一第
二第三號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及年撫金

總計以上兩項除改革之初革命就義人員由前陸軍部照臨時卹賞草案給卹
之二十餘員繼續有效外自南北統一政府成立增訂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

以後凡死傷將士均係按照平時郵章辦理嗣因各省請卹病故一項多逾範圍本部爲慎重財政預防冒濫起見曾於民國二年三月特予限制以官佐任職在一年以上士兵服務在二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始准給卹其士兵服務未滿二年病故者祇給燒埋費十五元通行遵照在案乃行之日久流弊滋生有未經部核准即先發卹金者有未詳咨備案迫事閱數年始經具報者甚至以捕匪傷亡人員輒照燃炮被戕之例呈請給卹若不嚴加取締殊不足重卹典而勵將來復於四年四月訂定施行限制辦法四條

一凡死傷將士均須隨時報部其在邊遠省分或駐防在外於遺族一道未能即時向查者須先將死傷人數分別具報以憑考查

一凡請卹各案須遵照平時郵章第七條手續辦理以符定章

一凡土匪滋事未認爲內亂者案內死傷官兵不得按照平時郵章第二條請卹一積勞病故及受傷者無論官佐士兵雇員夫役均須遺具證書切結並分別詳

明入伍年月詳查核郵方爲有效

迨至四年六月本部以此項郵金愈積愈多若仍由部發放鄰近省分請領尙易其距京寫遠者未免得不償失是以擬定劃分由各省及各軍事機關分擔發放並改各項郵金給與令爲郵金執照修訂各項附記十六條復定施行細則八條一凡關於死傷官佐士兵僱員工役人等經部分別呈准給郵後即將全文送登公報以資周覽

一查應得郵金向例由部核准後行知原請官署轉飭知照惟距京距省寫遠者領郵往返諸多不便擬嗣後此項郵金由各官兵或遺族任在地方知事遵照定章就近頒發以免周折並取具收到領字報部備查

一查原定郵金給與令係三聯單式內載備查各法茲擬修訂爲四聯單式郵金執照加備查一聯分爲內外字樣其外備查一聯隨文發交各該省將軍巡按使都統署及其他主管官署分別保存俾資統計

一凡死傷人員屬於各軍事獨立機關者其一次卹金暨年撫金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查照奉准數目逕行發給受卹者如受卹者住在地點距該管獨立機關較遠不能逕行赴領卹由該管獨立機關將應給卹金滙交各該住在省分督軍省長都統轉飭發放但頒發發給各手續仍照卹金執照附記辦理

一各省各獨立軍事機關於已經發過卹金數目應分別彙造銜名清冊按季報部以憑考查

一凡官佐士兵死亡請卹如無家族者官佐擬給一次卹金二分之一俾資殮殮士兵即照成案發給埋葬費不另給卹金以免虛耗

一凡民國四年七月以前經部核准之卹金除仍屬部發放者應照舊直接請領外所有劃分各省及其他獨立機關者其領卹之程序均依照修正卹金執照附記行之

一此項辦法應由各該管省長都統通飭所屬地方知事一體遵照並由各該地

方知事鈔錄全文出示曉諭俾一般人民咸曉然於國家優待軍人之至意計自元年九月起結至本年七月底止計給卹之死傷官佐約一千五百餘員士兵約九千二百餘名

第二項 勳章

軍人勇敢由國家鼓舞而成勳章者鼓舞之一端也前清謂之寶星祇贈客卿國內官吏鮮有得之者民國開基南京陸軍部創製九鼎醒獅各種勳章政府北遷後劃歸臨時稽勳局專作一種鐵券丹書之用雖其叙勳章程亦有勳章給與陸海軍人之規定然究非陸海軍適用之專章未便通用此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臨時大總統所以有陸海軍勳章令及叙勳條例之公布也勳章令都爲五章計十八條叙勳條例都爲二章計二十二條勳章分兩種每種分九等

一白鷹勳章 附給年金凡國際戰爭時著有殊勳者由大總統特令或批准給予之並給執照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亦得依戰時景况先行給予部下三等

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一文虎勳章 凡國際戰爭時著有武功及勞績者由大總統特令或批准給予之

二年因勳章令第三條各種勳章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四等給與中等官佐五六等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暫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各等語備重官級於同年四月九日奉第二十六號教令改爲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三四等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暫官六七八九等給與士兵叙給各官兵勳章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此則尙覺公九三年因勳章大綬佩於右胸至左脇下刀鞘與綬端胡章幟有擦損與海軍部會議呈請修正同年一月十四日奉第五十三號教令改由左脇至右脇下佩者稱便

第三項 獎章

陸海軍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與計分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以上四等獎章由陸海軍部按照獎章令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給與一二等給與官佐三四等給與士兵

勳獎章爲優待軍人起見均以不繳製價爲原則但有例外凡遺失勳獎章請補者均應繳價於四年八月六日通行其數目列左

一等文虎章 六十元

二等文虎章 五十元

三等文虎章 二十二元

四等文虎章 二十元

五等文虎章 十八元

六等文虎章 十六元

七等文虎章 十四元

八等文虎章 八元

九等文虎章 六元

一等白鹿章 四十元

二等白鹿章 三十五元

三等白鹿章 二十元

四等白鹿章 十八元

五等白鹿章 十六元

外 行 錄 紀 實

八

六等白鷹章 十五元

七等白鷹章 十四元

八等白鷹章 八元

九等白鷹章 六元

一等至四等獎章四元

第三節 考績事宜

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奉批令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本部當印刷多份分送京內外各機關各軍隊查照遵行在案茲將軍職考績經過情形約分數期縷晰陳述如左

一緣起時期 南京臨時政府曾頒陸軍補官免官任職免職令內載有考績辦法九條區分考績表各一南北統一後國務院鈔交到部俾資修訂旋以茲事體大未便輕率從事至民國二年始設考績科以專職掌而任責成

二進行時期 考績科既經成立對於考績規則之釐訂異常慎重迭經博採東西參酌舊章較彼時軍隊情形創立草案並組織司部暨參陸兩部三次會議費如許之歲月經數十人之研究始克告成定名曰陸軍官佐考績令於民國三年十一月繕冊呈請公布乃留中半載未蒙批示於是極關重要之考績至此又若中止。

三現行規則釐訂時期 前此陸軍官佐考績令既未奉批准行惟有靜俟時機再圖進步適四年夏間統率辦事處發交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其間亦涉考績至爲繁瑣遂又據此訂定規則成帙定名爲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內分十三條研考績表次序表職名一覽表各一其考績表類分軍官軍需軍醫軍法軍用文官各爲一冊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考績官各造一次順序經由高級及官覆核報部規模既具規則既定遂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繕冊呈請公布施行

四現行規則試辦時期 本規則既奉批准由部印刷分送各照遵行檢核據所

定手續希冀進行適演事起各省紛事戰守考績事宜一時停滯其已遺送之考績表爲數亦屬無多將來軍隊復原秩序整飭考績事宜繼續進行抑另行改革以期盡善刻尙未能預定

第四節 廢兵處置

廢兵處置各國具有成規在前清舊例凡因傷致廢者分別給與恩餉遣放回籍民國成立自應則效東西各國仿設廢軍院調查全國傷廢人員如有不能自謀生活者一律送院調治教養以示國有良法卽斷肢折足者亦無失業流蕩之虞曾經參訂廢兵院辦法草案惟需款較鉅舉辦不易故暫照卹賞章程陣傷等次表分別給與卹傷年金條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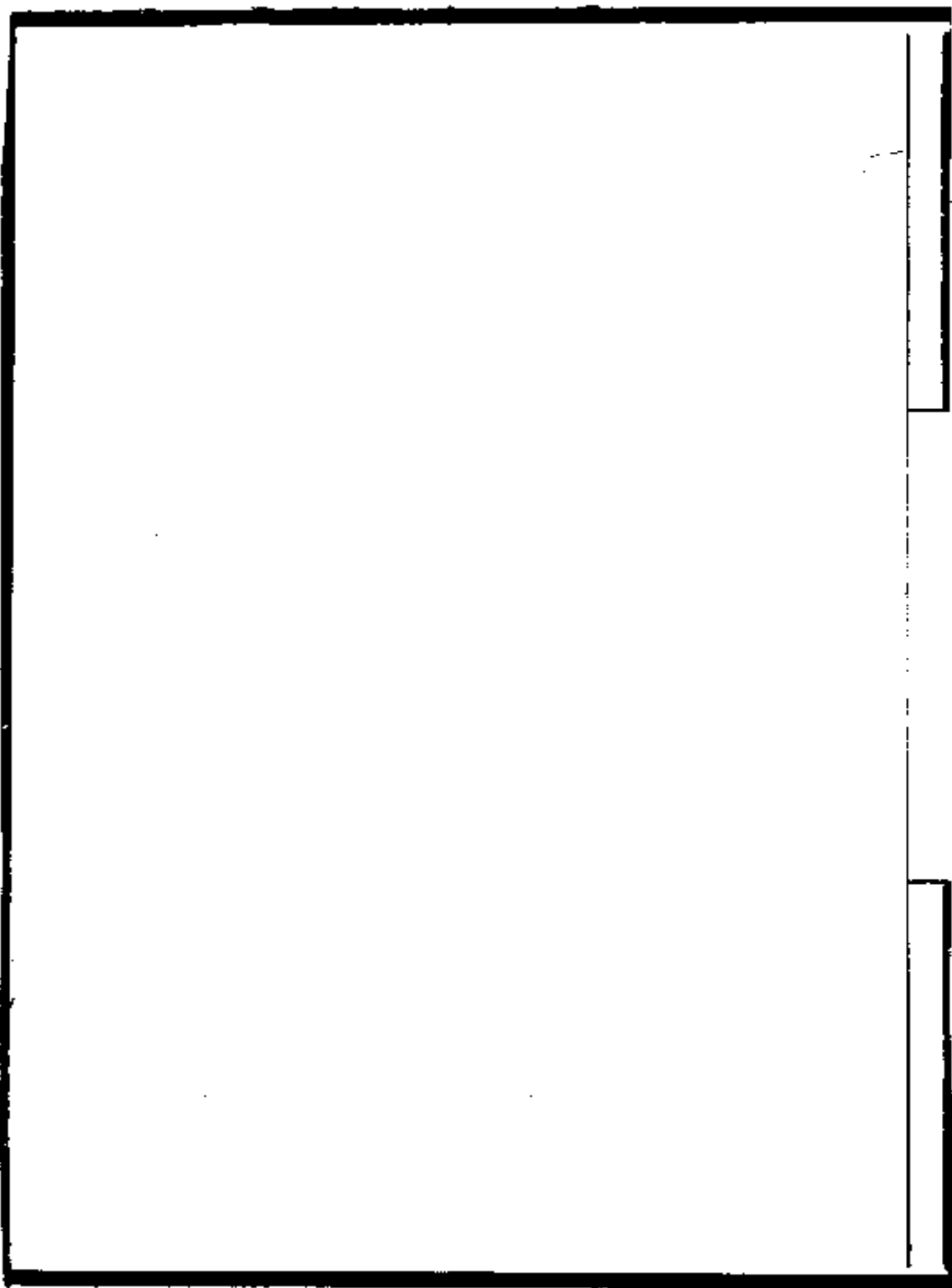
一因傷致廢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按照階級依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分別給與卹傷年金五年限滿停止

二因傷廢疾不堪再服兵役者按照階級依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分別給與卹傷

年金三年限滿停止此種處置係就目前情形變通辦理俟將來養贍法規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五節 贍養事項

贍養辦法所以表國家優待軍人之意東西各國著爲成法我國歷代招募成軍爲將士者偏重個人私感對於國家從無絲毫觀念民國成立建制在國此種積弊既已廢除而養贍辦法自屬刻不容緩然官俸未定尙難仿行一俟編制完全各官佐確定爲終身官及陸軍俸給法頒布後再釐訂養贍法規通行全國俾資遵守



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表式

第一號 (升補)									
姓名	年歲	職務	出身	在案	補官	理由	備註	附	記
第二號 (添補)									
姓名	年歲	職務	出身	在案	補官	理由	備註	附	記
第三號 (缺補)									
姓名	年歲	職務	出身	在案	補官	理由	備註	附	記
第四號 (轉補)									
姓名	年歲	職務	出身	在案	補官	理由	備註	附	記



陸軍行政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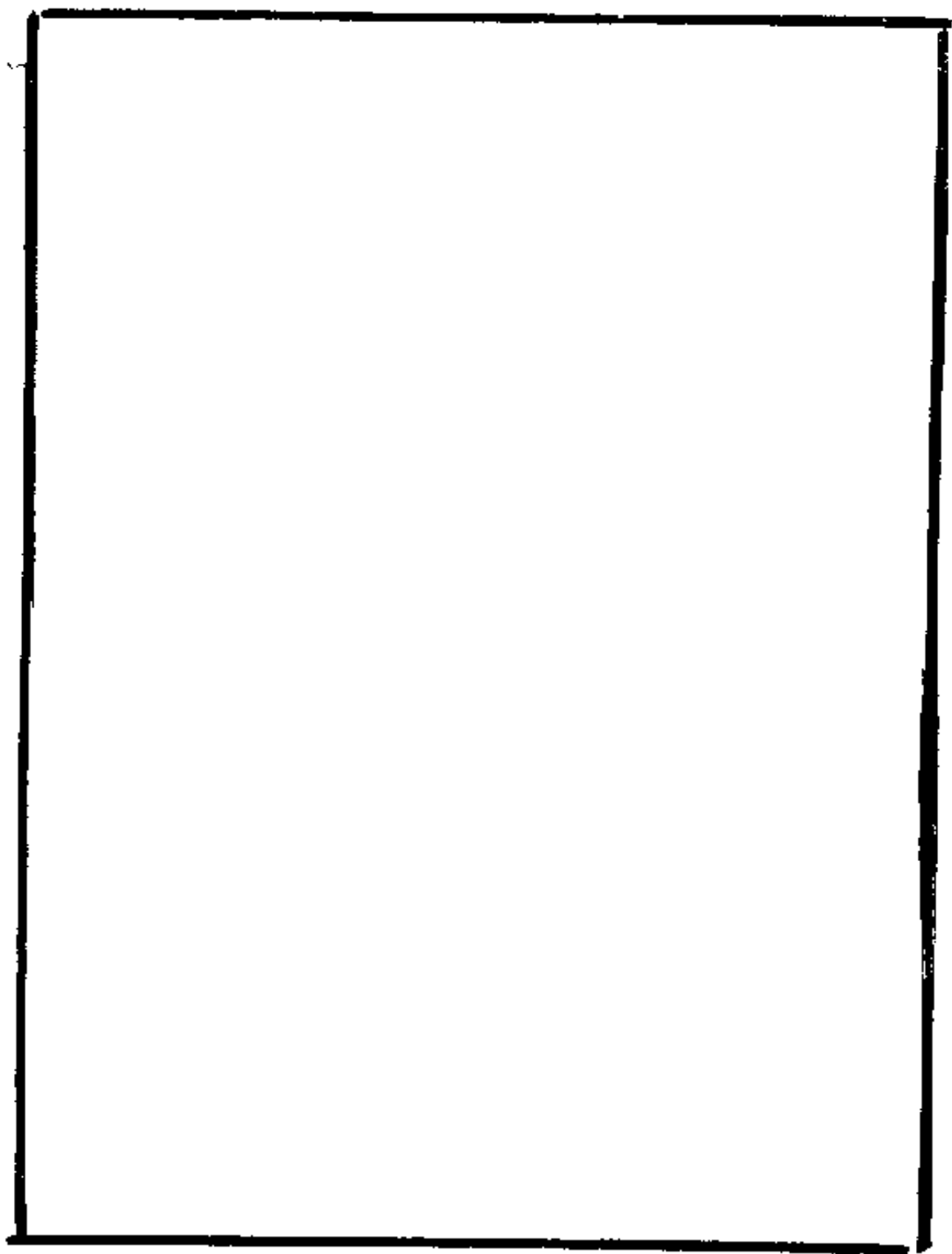
民國五年六月陸軍部撰

第四章

軍務事項

第五章

軍械事項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四章 軍務事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第四項 陸軍官兵等級

第五項 陸軍旗制

第六項 陸軍服制

第七項 陸軍禮制

第二節 徵募事項

第一項 徵募條例

第二項 徵兵教育

第三項 徵募機關

第三節 退伍事項

第四節 士兵補充

第一項 補充情形

第二項 補充辦法

第五節 馬政事項

第一項 沿革

第二項 蕃殖

第三項 軍馬補充

第六節 巡防配置

第七節 警備配置

陸軍行政紀要

第四章 軍務事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一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民國肇初大總統府特設軍事處以總軍務尚無一定官制民國三年五月始有明令改設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以陸軍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及大元帥特任之高級軍官爲辦事員設總務廳廳下設三所分掌軍務外留參議若干員參與機要

二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就前清軍諮府改組設六局分掌參謀事宜民國二年增置第七局掌管海軍參謀事務

三陸軍部陸軍部之組織按照官制設總務廳及軍衡軍務軍學軍械軍醫軍法軍牧八司但軍牧司尙缺未設軍學司於民國四年八月歸訓練總監現所

有者僅六司及參事副官兩處分掌事務

四陸軍訓練總監陸軍訓練總監成立於民國四年秋開專司陸軍教育設步騎砲工輜各監掌理各本兵科之教育計畫及施行事宜

五將軍府民國三年設置將軍府由

大總統特任將官之資深者爲將軍府內設參軍及副官等職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一將軍行署民國初元各省設置都督都督府爲一省軍政總樞會由部制定條例經大總統公布三年五月改爲將軍行署其內部組織大都如舊設參謀副官兩處並分軍務軍需軍法軍醫等課分掌事務

二護軍使署於特別區域或次要之省分特設護軍使其使署編制按其事務繁簡依將軍行署而有所增減二年十二月部擬條例呈請公布

三鎮守使署於各省重鎮地方設置之其署內設參謀副官等職部擬條例經於

民國三年公布

四都統署綏遠察哈爾熱河等特別行政區域特設都統兼轄民政事宜其關於軍政人員之組織略同於將軍行署民國三年始設置之其都統署組織大綱經由本議會同內務部訂定呈請公布

五巡按使及附設軍務廳各省巡按使特加將軍銜督理各名軍務者於公署內附設軍務廳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分理軍事其條例於民國三年七月公布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一正規編制民國元年擬訂陸軍平時編制召集各省於軍制素有經驗之軍官來部會議經議決採取師制之陸軍平時編制爲表十二附以說明甘呈請大總統公布奉批略云現時軍隊組織擬改新制應擬以明令頒布由部酌辦蓋其時軍隊本極複雜不易驟步新編也奉批後由部通咨各省略稱所定編制雖未公

布嗣後各該省如有新增軍隊之時應遵照此次新定之編制編練云云自此編制制定後各省軍隊亦間有採用者而中央直屬各師則仍採用前清營制例章僅易其職名已耳民國三四年之間因使用之便利多有採取混成旅之編成者由部特制混成旅司令部編制表以期畫一通行各省但旅以下之編成各仍其舊民國四年秋間統率辦事處有改制平時編制之議本部同時亦有新起草編制稿本未及議決因事變終止故現時陸軍編制大都沿習清制固無成績之可言也

二雜項編制何謂雜項編制即如定武將軍所部之定武軍安武將軍所部之安武軍他如德武將軍之所部姜上將之毅軍與夫今方改編之拱衛軍等是也此等軍隊其制不一大都一統領之下轄有數營營自三百人至五百人蓋各各不

第四項 陸軍官兵等級

民國初元南京政府有陸軍官制之頒布統一後經本部重行制定陸軍官兵等級表並改定師旅團營連之制以便畫一編制曾於元年公布

第五項 陸軍新制

陸軍軍新經議會議決用十九星新於元年六月八日公布陸軍團新由本部制定曾於元年十月呈請公布其頒發團旗條例已由部擬定草案未經公布

第六項 陸軍服制

陸軍服制民國成立首先制定編成國說經參議院議決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凡圖二十六幅詳加說明裝成巨帙早已通行此外復擬定陸軍服裝規則計表大都三十餘條尙未公布民國四年復議略更服制經再三討論雖已編成以說尙未頒行其軍官僕從服制規則已擬定於四年十月公布矣

第七項 陸軍禮制

陸軍禮制關係軍隊之精神軍紀風紀莫不賴以養成民國初元即由本部制定

陸軍總節計分三篇五章都一百一十三條附禮炮表於元年呈奉

大總統以教令第二十號公布遵行

第二節 徵募事項

第一項 徵募條例

查各國兵制約分二種曰募兵制曰徵兵制募兵制者按照軍隊所需兵額召募志願服役者預定其年限及餉額施以相當之教育訓練是也徵兵制者規定於國法以人民服兵役爲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凡屬國民皆得依法律徵集服役是也我國三代之時寓兵於農民皆習於兵事一旦有事則全徵驅之以當鋒刃與近代徵兵之制殆無其殊唐宋以後專用募兵沿襲既久弊端叢生不問來歷不限資格不定年限應募者半係無業游民徒在博餉精以求溫飽不知衛國義務爲何物國家雖歲靡鉅額之餉項而無一可用之兵是故兵數愈多而國勢轉弱民國成立鑒於募兵之不可恃以立國於是於約法內首先規定人民服兵役

務徵兵之制實基於此願徵兵以戶口爲準編以國民教育爲根本此各國之通例也以今日戶籍法之未勵行國民教育之未發達而遽言徵兵必不可資以完全之効力故欲改行徵兵宜先從事籌備其籌備之法一在制定徵兵法律參仿各國徵兵章程定爲必任義務之制並頒布相當期限敦促戶口之調查教育之普及以期達到最後之目的二在規定暫行徵募辦法根據前清練兵處所定營制簡章略爲變通改良舊日召募之積習以爲完全徵兵之先導迨若干年既滿之日然後廢除暫行辦法按照徵兵法令切實施行如此循序漸進庶不致有窒礙難行之虞本部本斯意旨於民國二年七月擬訂徵兵法及徵兵事務條例及暫行陸軍徵募條例

一徵兵法都爲三十三條

二徵兵事務條例都爲四章共三十八條

三暫行陸軍徵募條例都爲十三條其施行細則都爲五章共二十條

第二項 徵兵教育

吾國徵兵事屬創舉法令甚不完備辦理自多困難且徵募局之事務其軍隊地方均有密切之關係彼此之情不通進行之效難期故服務於徵募局者必須具有專門之學識敏捷之手腕然此項人員求之今日實不可多得故於四年六月設立徵兵講習所招集參陸兩部諮議差遣爲學員研究服務必要之學術以備徵募局職員之選其組織及講授課目如左

一 組織

二 講授課目

講授課目計分三種如左

一 軍制學

二 各國兵役沿革大綱

三 徵兵局服務要領

一 最近十年來中國徵募之大槪情形

二 徵募委員服務心得

三 關於徵募各種條例之研究

第三項 徵募機關

查各國徵兵均莫不有常設機關如德之徵兵區司令部日之聯隊區司令部管理徵調統轄退伍軍人關係極爲切要我國欲仿行徵兵設立徵募局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故擬先就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內擇其民氣樸實交通較便之地每道區各設徵募局一所專任徵募事宜以爲試辦徵兵之預備茲依暫行陸軍徵募條例首先規定左列各區

京兆區 保定道區 大名道區 口北道區 東臨道區 濟南道區

濟甯道區 河北道區 河洛道區 開封道區 汝陽道區 淮泗道區

以上所列各區由陸軍部逐次設立徵募局並酌設分局會同地方官辦理徵募

事宜俟各局成立再於中央設立徵募總局四年十月京兆及河洛道徵募局先行成立

第三節 退伍事項

查退伍章程尙未擬訂現在各軍隊士兵多非徵集並未實行退伍

第四節 士兵補充

第一項 補充情形

軍人補充規則尙未擬定頒行所有軍隊缺額均由各省各軍隊自行派員分別招募補充茲將元年以來各省各軍隊招兵情形分列於後

一二年三月江北護軍使派員在直隸交河東光吳橋南皮寧津一帶招募土著四五百名分補第十九師缺額

一二年四月第八師派總兵團長張厚瓌充總徵兵官在直隸招募體強性剛確有身家之鄉民三千名補充湘桂軍退伍兵額

一二年四月第一師以各營號兵缺額甚多派員在張家口招募土著六十名組
織預備隊以備補充

一二年六月多防領守紅派員在直隸滄州招募備補兵六百名

一二年六月第一師砲兵團各營兵丁缺額由營招募一百三十九名分別補充

一二年九月京衛軍添招六營派員赴河南陳州歸德安徽鳳陽潁州各屬設局

招募補充

一三年十一月編建護軍使派員赴直隸河間府募兵二百名補充第十混成旅

缺額

一三年十一月第十師步騎砲各營空額共九百餘名派員赴直隸之吳橋武

縣正定行唐定縣及山東之長清泰安肥城等縣招募補充

一四年二月第八混成旅派員赴直隸廣平順德等處招募新兵兩連編制入伍

一四年二月第八師派員赴河南衛輝一帶先後招兵一千二百餘名分別補充

第十五旅及砲營缺額

一四年九月第三師各旅團營共缺兵二百餘名派員赴直隸大名選募補充

一四年十一月第四師第七旅各營缺額二百零六名派員赴運平確山等縣招募補充

一四年十二月第八師步騎砲各營現缺兵額一百五十餘名派員在河南招募補充

一四年十二月第二師各部隊缺額派員在保定道屬各縣招募新兵一千名分補缺額

一五年二月湖南將軍派員就近在鄂省羅田蘄水麻城大冶等縣徵募共約四百餘名以補缺額

一五年二月第七師派員在直隸河南等處招募二千四百名補充缺額

第二項 補充辦法

查退伍之制各師尙未實行而每年逃革病假四種約自十成之一至十成之二不等其缺額補充之法有由備補營挑補者有就地陸續招募者有每年招補一次者亦有每年招補二三次者其辦法甚不一致上年由統率辦事處招集各師會議特規定暫行補充辦法如左

一各師此後如有兵卒缺額儘先由備補兵挑補挑補後其備補兵缺額概行停補其向無備補兵者限本年內就規定區域再行募補一次

二各師備補兵挑補已完如尙有缺額應一律暫行停止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募補足額應呈請中央核准

第五節 馬政事項

第一項 沿革

查馬政事宜關係陸軍至爲重大前清於中央設太僕寺於察哈爾伊犁甘肅巴里坤塔爾巴哈台等處設牧場並令各駐防旗兵養馬牧馬雖不及東西各國之

完善然規模稍備也迨光緒年間陸軍部開辦知馬政事項不宜因循就緒毅然裁汰僕寺設軍牧司簡放兩翼統轄總管先行試辦隨於宣統年間奏設軍馬總監一所分監六所由各省分任籌款當由湖南等省籌解軍馬分監銀十九萬餘兩並設補充機關於兩翼諸事皆有端倪而共和告成各省解款一律停止軍牧司改爲軍馬司迄未成立而口外匪氛猖獗官牧場馬匹損失頗鉅民國二年向德商泰來洋行購回三根達賴馬廠雖於主權文務均有裨益惟經理未善成效尙鮮民國三年派員至兩翼清丈擬將已失官地逐漸收回分別墾牧既利馬政並可就地籌款誠根本之策也民國四年奉令將牧場及補充事宜移交察哈爾都統於是部中各項計畫均形停頓現三根達賴馬廠改爲軍馬模範場田都統到任後設立軍牧處並派員至達里崗崖等處實地調查薪資整頓此馬政事項大概情形也

第二項 蕃殖

查前清時定章每年三馬取駒一匹較東西各國以人功輔助交配兩馬取一之例稍爲易行然本部牧場恒在蒙地天氣嚴寒凡遇冬令每感水草不良之苦而蒙人性情疏懶任令牝牡自由孳配常有體質羸弱因而倒斃者則我國蕃殖事業不能驟勝歐美亦天時人事使然民國成立本部以馬匹爲軍隊活動武器其體格之優劣繫陸軍之強弱亟思整頓因商同察哈爾都統於署內設立軍牧處並將三根達賴馬廠改爲模範場又將明安兩翼商都崗崖等處牧場統行改組規定配率大約以息什四爲標準計三根達賴原有馬七百九十五匹蕃殖幼駒八十四匹明安牧場原有馬千餘匹現擬將該場牛羊變賣連同蒙人報効馬匹約可得三千餘匹兩翼牧場原有馬一千七百三十一匹蕃殖幼駒三百八十四匹烏拉牧場原有馬一千九百七十一匹蕃殖幼駒四百一十四匹崗崖牧場約有馬一萬匹蕃殖一千餘匹此各牧場蕃殖情形也

第三項 軍馬補充

查前清時國用之馬有二曰營馬曰驛馬每匹價銀十八兩運費十二兩當時生活程度低廉故行之無弊近年以來日俄戰禍繼以德英等國之大戰爭西伯利亞及印度毗連我國之人選買軍馬不可勝數民國元年庫倫叛離蒙人之馬掠掠頗仍於是馬種見稀馬價亦昂矣本部因酌量變通將軍馬價格分爲上次兩等上等連運費六十元次等五十元以期補充之馬無缺並進之弊然馬匹補充爲數甚鉅若均購自民間不獨耗費孔多倘有戰事不敷供給弊害更甚民國元年本部議將補充事宜切實進行擬俟軍牧司成立即設補充分廠俾各省咸有相當馬匹按期補充祇因經費支絀尙未實行現將補充經費每年十八萬餘元暫交察哈爾都統代爲選購每逢八月由各長官將倒斃數目及補充成數造冊送部九十月間撥馬補充察哈爾都統於署內設軍牧處凡選購軍馬辦理牧務及與本部接洽補充事宜皆由該處承辦此係權宜辦法俟各省分任籌款本部即當設立機關俾補充事宜漸臻妥協也

第六節 巡防配置

各省巡防營自改革以來大都陸續改編或成陸軍或編警隊現所存者直隸尚有巡防八路及左右翼約一萬六七千人但右翼及第七路現時駐在山東之德縣河南省巡防營雖全編爲宏威軍蓋猶是巡防性質約有五千人奉天尚有右後路約八千人山東分前左右後四路約一萬八千人新疆巡防複雜分布人數不詳熱河中東北三路在開魯平泉等處統共約三千餘人察哈爾兩翼巡防馬隊約有八百湖南在永綏一帶由綠營改編者尚有八千餘人雲南防營亦不下萬餘人此現有巡防配置之大概也

第七節 警備配置

警備隊曾由本部擬定條例尙未公布現時據有案報已編設者爲京兆江西福建山西湖北浙江等省約舉其配置如下

一京兆 京兆警備隊分東南西北四路東路駐通縣西路駐涿縣北路昌平南

駐京師每路約四百六七十人

一江西 江西現設五營以一營策應各路其餘在各縣擇要分駐全省設警備隊司令官以資統攝

一福建 民國二年改巡防義勇防衛各營編成警隊十六營就四道每道四營四年改編四團共八營每營三百四十人分配各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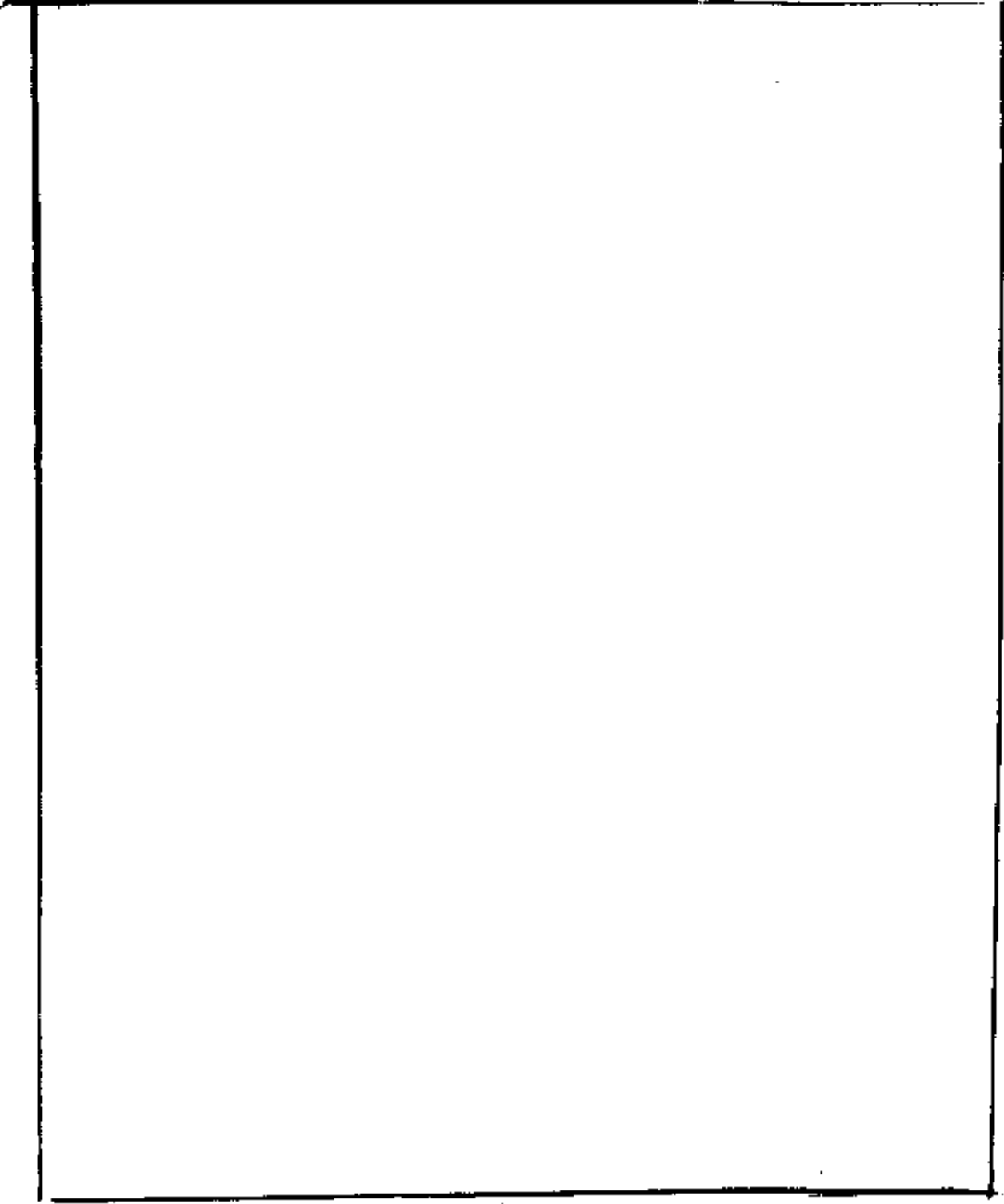
一雲南 民國三年四月改國民軍二十四營爲警備隊分駐衝要縣知事調遣
一山西 自民國三年編警備隊馬步六營至四年繼續編成馬步至二十二營本
年復增編現已停止計分南北兩路從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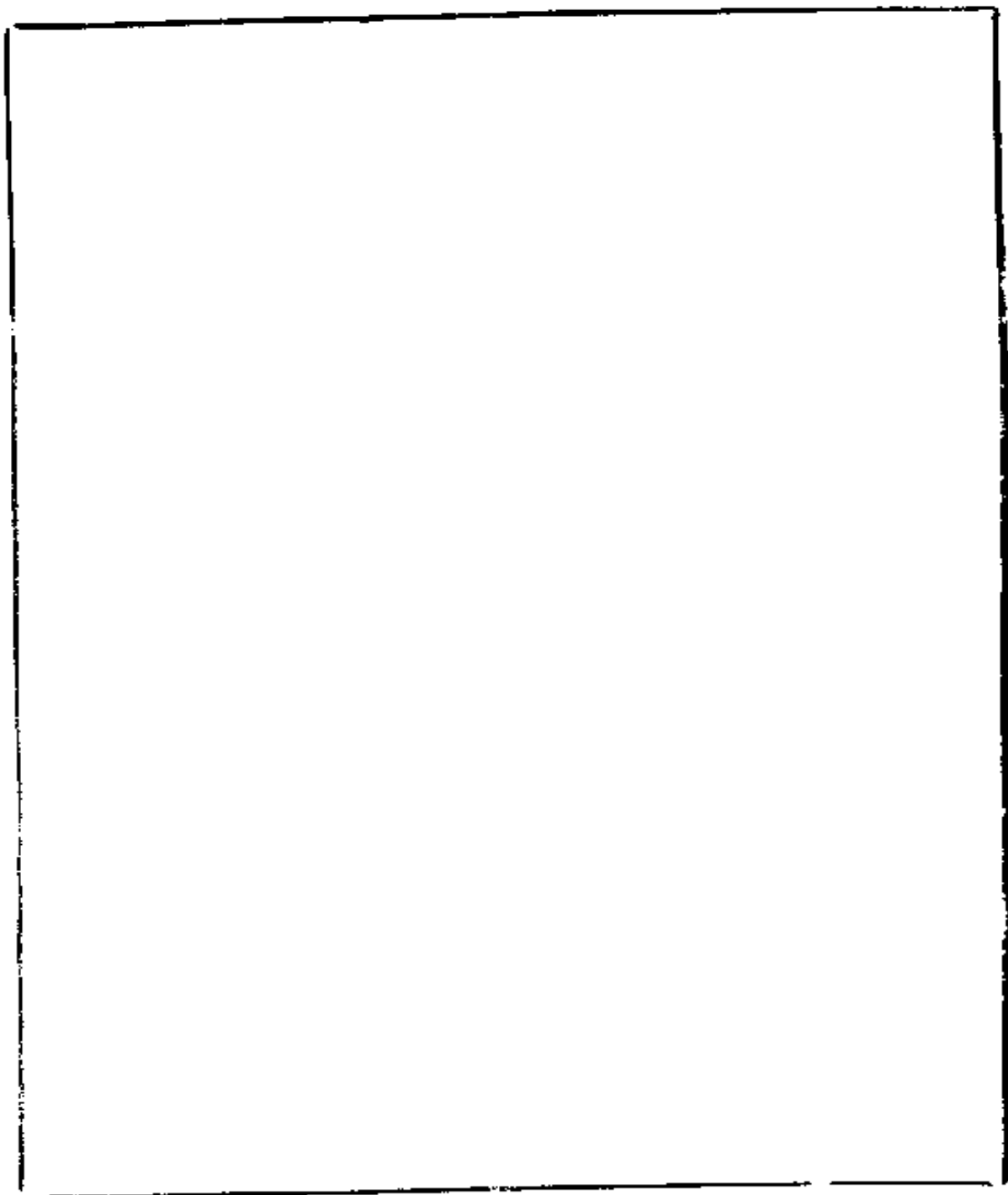
一湖北 民國三年初設警備教練隊從事着手編制四年設中區司令直轄五
營每營三百人分三區共十四營

一浙江 民國三年改巡防爲警隊編成十二營其年秋季復改全省遊擊統共
編成二十二營

統率辦事處編制表

統率辦事處			
總務處		辦事員	
一	廳長	一	參謀總長
一	主任	第一所	陸軍總長
額定	助理		
一	主任	第二所	海軍總長
額定	助理		
一	主任	第三所	特高級軍官
額定	助理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九年三月陸軍部編

第二章

軍衡事項

第三章

軍務事項

第四章

軍械事項

第二章 軍銜事項

第一節 官佐任免

第一項 實官之任免

第二項 軍職之任免

第三項 軍用文官

第二節 賞資叙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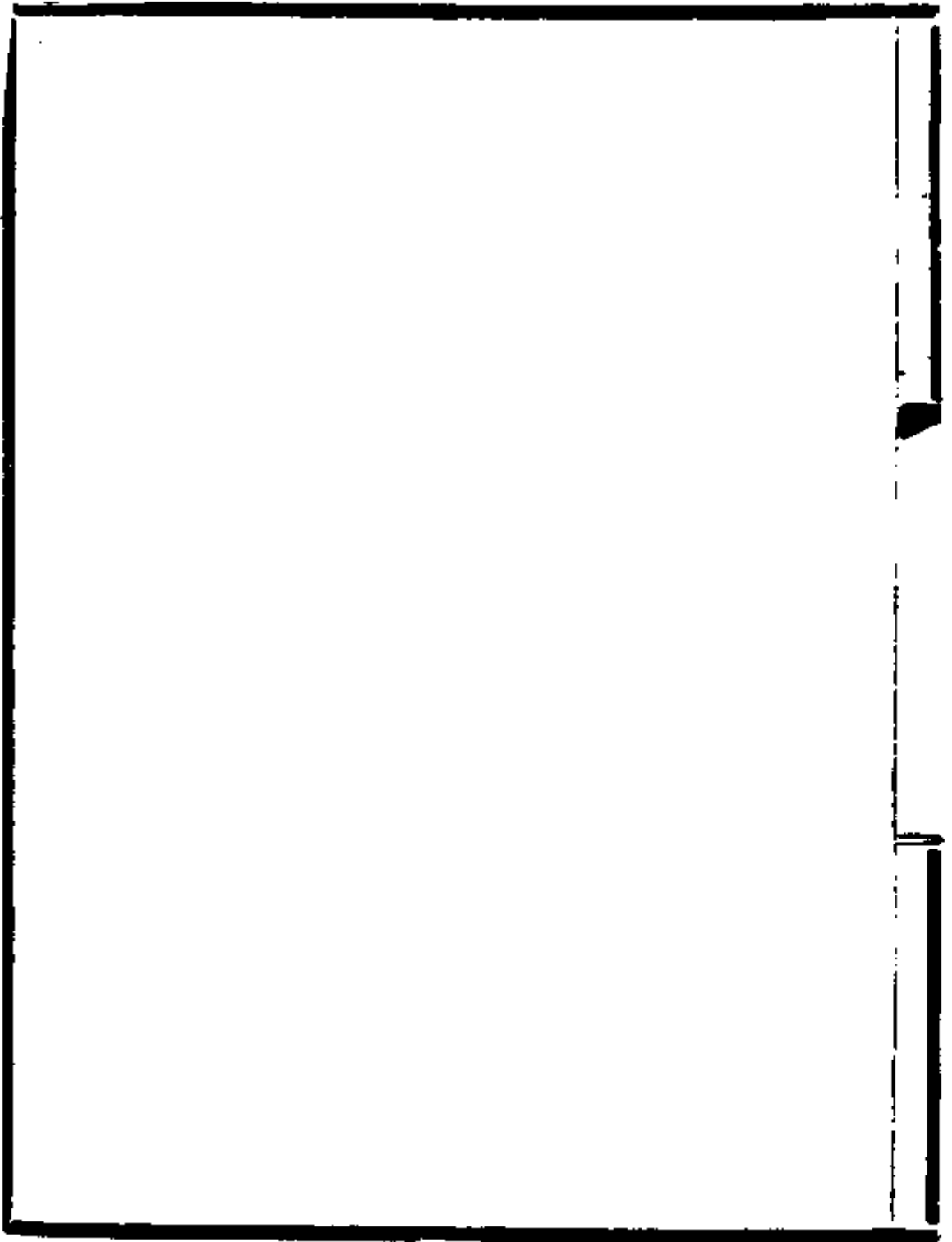
第一項 勳章佩帶

第二項 勳章限制

第三項 獎牌

第三節 國岳祀典

第四節 考績事宜



第二章 軍銜事項

第一節 官佐任免

第一項 實官之任免

陸軍官佐官等均仍其舊已詳前編惟軍佐添設與少校相當之與隊長及與尉官相當之一二三等與獄三級至補授實官仍按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補官令辦理惟關於前敵戰事之獎案停獎實官茲擬實行其功績較著者仍分別核獎實官或官銜但以不得超過原職一級以維統承至實官之撤革其犯徒刑以上罪名隨案呈報及有失軍人身分者得判以奪官之處分

第二項 軍職之任免

陸軍軍職之補充仍按四年十二月呈准之陸海軍軍職任用規則辦理自覓見缺應廢止凡應荐任職缺由部揀定一員呈請任命奉令後由部行知遵照發給簡荐任狀免職者隨案送部核奪委任職缺由管轄最高長官遴委發狀報部註

第

第三項 軍用文官

凡軍用文官令廢止後凡有勞績者得請呈由國務院以簡荐任文職分別存記任用其任免由該管長官行之隨時報部備案

第二節 賞表勳

第一項 勳章佩帶

勳章之佩帶為心造假設所由分中外觀瞻所交集佩一不慎貽誤匪輕本部審慎辦理並參酌東西各國成式特定佩章通式條舉如左

一 陸軍軍人佩帶勳章時除按照各種勳章條例佩帶外應照式辦理

二 一二三等勳章均佩於軍服領下勳章上端與領扣相接三等文虎章

及三等勳章均同

三 一二三等勳章與三等文虎章三等嘉禾并佩時白鷹章居上其次文

虎章其次嘉禾章

四 受有數種領級勳章者祇懸佩出兩種上下相接其餘但佩勳表

五 勳位徽章或一二等文虎章或一二等嘉禾章均佩於左胸下軍服第三第四兩鈕之間若勳位徽章與一二等勳章併佩則勳位居上勳章居下以次稍斜

六 一二等文虎章與一二等嘉禾章並佩時級高者居上級同則以文虎章居上佩法與第五條同

七 四等以下勳章及其他各章佩於軍服上衣左襟其襟綫下緣處第一鈕下邊略平有大綫者即佩於大綫之上

八 各種勳章同時佩帶以級高者排列於上不經併齊則仍按級高低之勳章按白底文虎嘉禾次序自右而左

九 各種獎章佩於勳章之左發章獎牌記章佩於獎章之左不佩獎章者仍

參照第八條辦理

十 大總統紀念章佩於勳章之左獎章之右

十一 外國勳獎章應佩於本國勳獎章之左

十二 受有外國大綬勳章者其綬除外交必需時不得佩帶

十三 凡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立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二項 勳章限制

七年因近年以來軍務倥傯請獎之案層見疊出往往一案之中不分異常尋常列開多名甚至一年之內對於一人有請獎數次者一次戰役有分爲數次請獎者揚厲鋪張冒濫無極若不嚴加取締殊不足杜流弊而重榮典本部擬定限制文虎勳章辦法九條鼓勵戎行慎重名器兩得之矣

一 凡文職非於軍事確實出力者不得獎給陸軍勳章其雖軍人而出力事

跡非屬軍事範圍者同

- 二 請獎人員應用正式公文並按所定履歷格式填註隨案送部
- 三 陸軍勳章對於一人在一年之內不得請獎兩次但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 四 剿匪之案應俟肅清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未能肅清而接續激戰屢著特別戰功者得擇尤先請獎叙但服剿匪職務不滿六個月不在此限
- 五 前條剿匪人員在同一戰役雖可得獎兩次但滿六個月以外
- 六 任防剿職務人員特著勳績而限於前各條所列年限不能給獎者由該管長官各部分別由部存記或呈請傳令嘉獎
- 七 請獎人員應由所屬長官切實考核不得冒濫並不得附名搭保
- 八 請獎人員應由該管長官按其功績分別異常尋常出力由部分別核給勳獎章或予存記嘉獎

克復城邑給獎後因保守不力復行失守者請前次獎案應即註銷其
因戰勝論獎後復獲敗者同

第三項 陸軍

陸軍總辦凡陸軍中初等官佐及軍用文官暨士兵著有成績或非軍人於陸軍
特別任務中著有成績者均得分別給與規則列左

一 陸軍中初等官佐軍用文官及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均得給與獎牌
以示褒嘉

一 從征在事出力者

一 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者

一 安撫邊民在事出力者

一 進役之官佐士兵於進役時查其於服役期內任職異常勤奮者

二 非軍人於陸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前條所列成績之一者亦准酌給獎牌

三 獎牌由陸軍部核發給予

四 獎牌鑄造規則陸海軍勳章條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條均適用之

第三節 國岳祀典

忠武者國基所由強民國華要在尚武軍人許國不外效忠圖壯總勇贊昭烈岳武維烈炳精忠尤宜特應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子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部會同海軍部呈請以國岳合祀作爲國岳廟以每歲春秋分氣節第一戊日爲國岳祭期屆時先由內務部咨行本部將陪祭之陸海軍上等官佐先期開單呈請

大總統選派因無定額所派或數人或十餘人不等其陸海軍中等官佐由本部咨令各部督師旅學校選派各二人合部派之中等官佐及薦任文官共爲三十人查覆內務部檢具禮節位次圖及官署應用門牌門證等項送由本部轉發各員備用主祭官如左

大總統陸海軍總長總官平政院長分立案南東西向侍儀遺官則不設侍儀位但事實上多由

大總統派陸海軍總長悉代自三年迄今歷屆戊祭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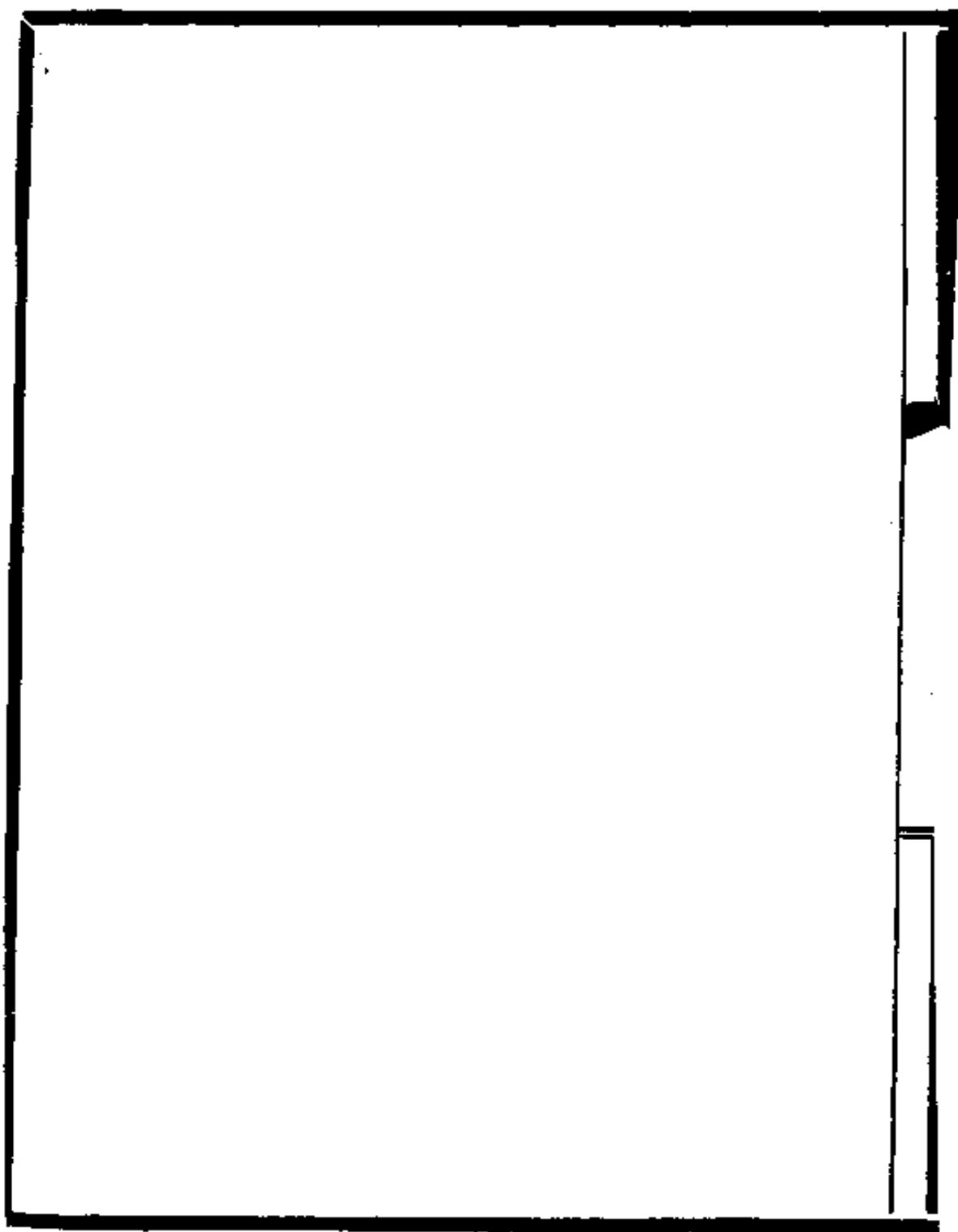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考績事宜

考績規則奉 令批准在民國四年十月未奉批前經過情形詳見前屆行政紀要

自奉批准即由部印刷分送查照遵行並按所定手續希冀進行適滇黔事起各省紛事職守考績事宜一時停滯其已遺送之考績表爲數亦屬無多至六年九月復咨令催報並於剿匪出防軍隊予以變通准其隨時聲明事後遺報

自兩次遵行後各機關軍隊遺送考績表逐日增多遂就冊報分立考績名簿以考各軍職歷年之成績復就所報之等次與全體之員數編製比較表以定全般之成績惟以道路之遠近不一軍隊之調動頻繁遺報到部難免參差不齊現在

陸軍部核民國六年份業經告竣將來軍事大定秩序復原考績事宜仍前進行
仰另改善俟臨時審定



第三章 軍務事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第二節 憲兵事項

第一項 憲兵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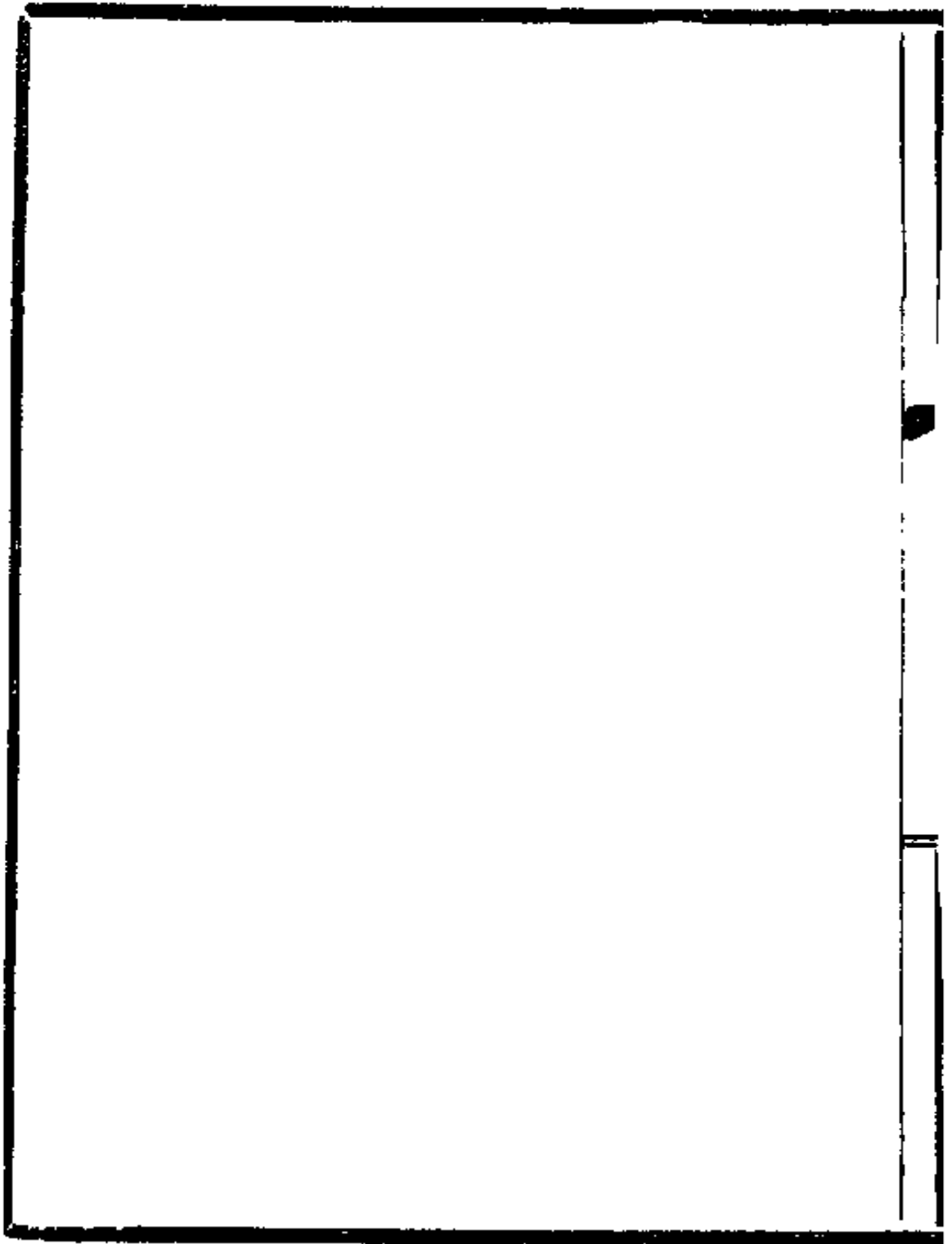
第二項 憲兵配置

第三節 軍政事項

第一項 軍屬育成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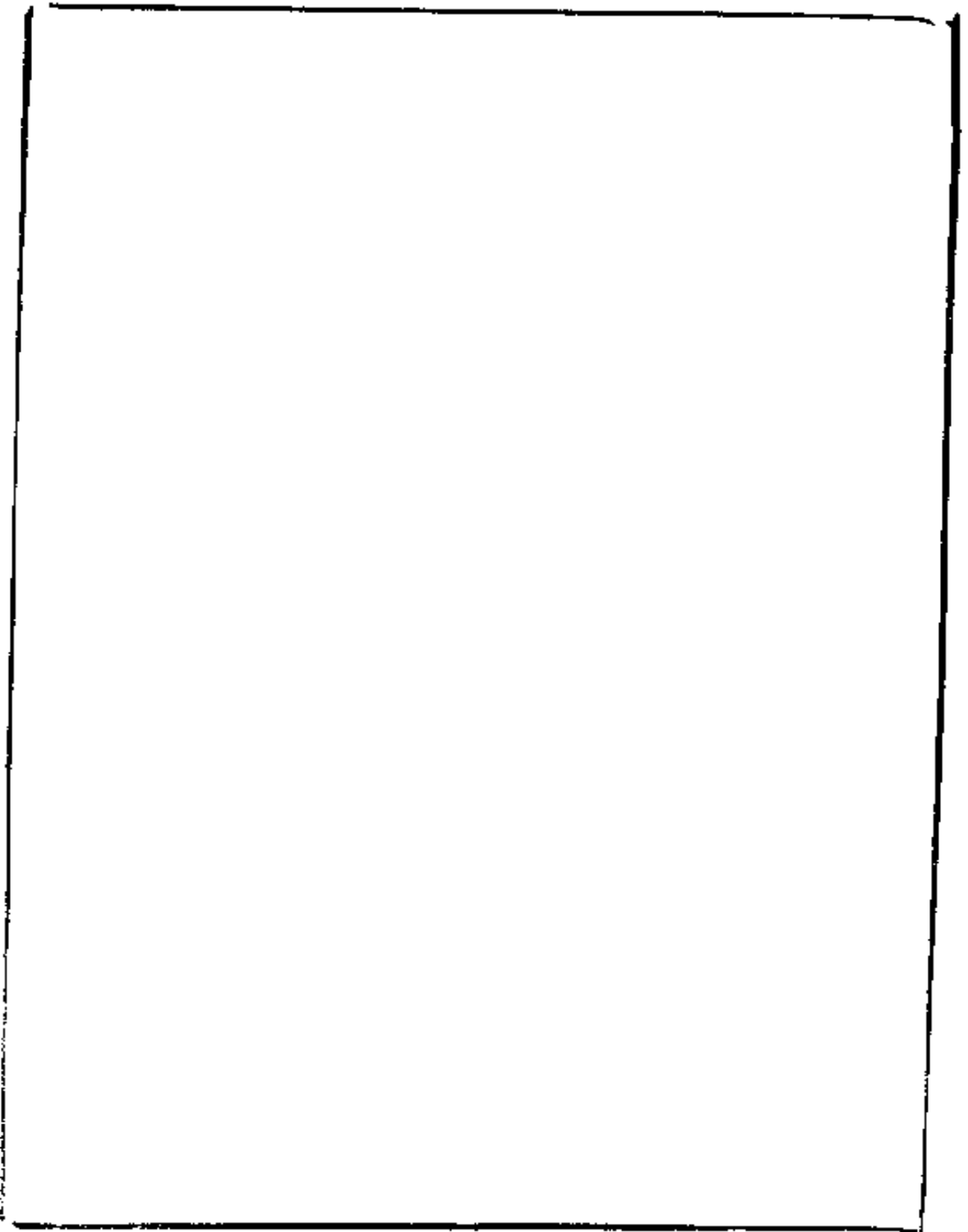
第二項 軍屬補充事項

第四節 銜級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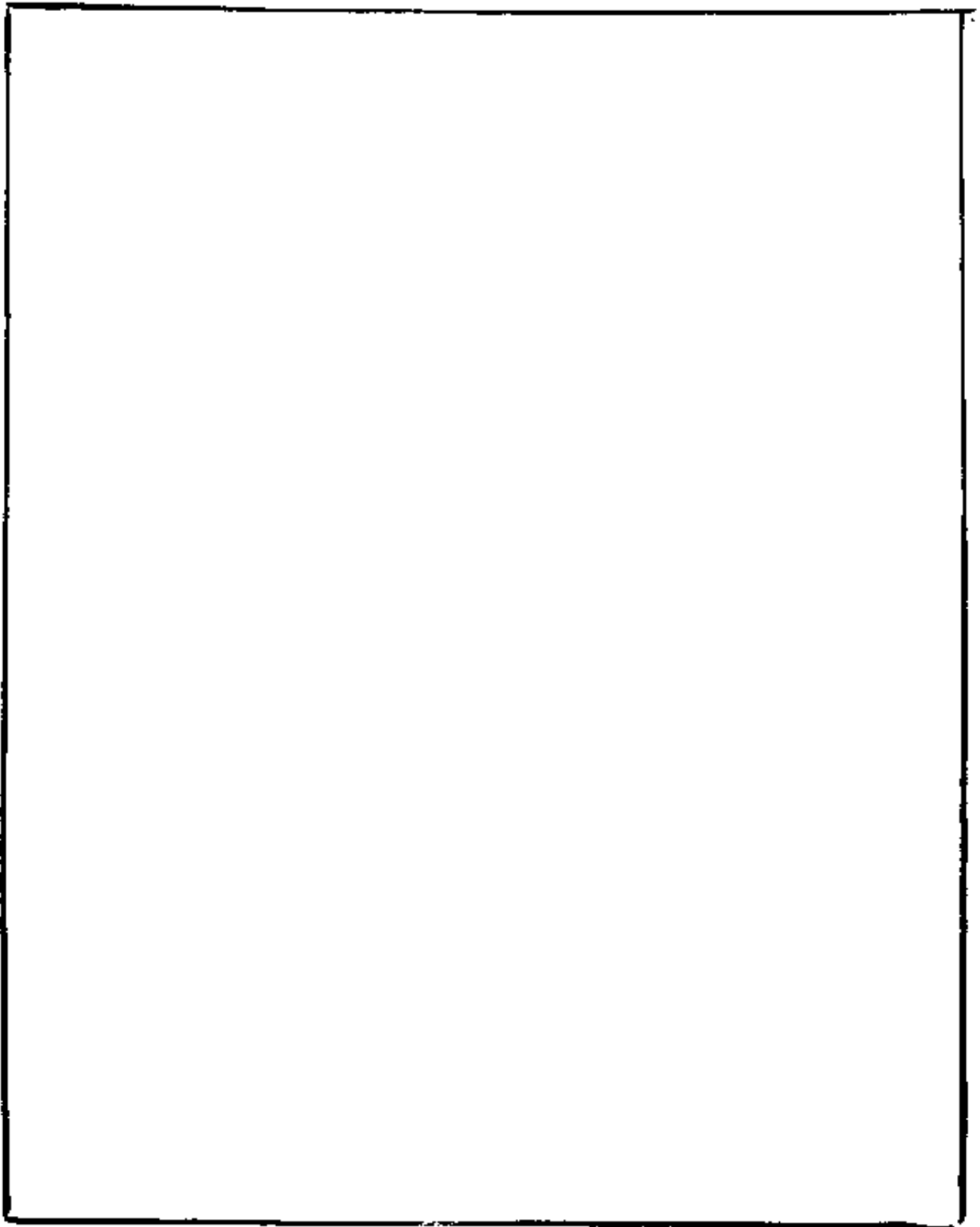
河洛道徵養分局編制表

管理區域	駐在地點	司書	書記	局員	副官	分局長	
偃師 孟津 登封	偃師	五	一	四	一	一	第一分局
偃師 陝縣 閿鄉	池	五	一	四	一	一	第二分局
洛寧 盧氏	洛						第三分局
宜陽 嵩縣	寧	五	一	四	一	一	第三分局
臨汝 伊陽 舞陽	臨汝	六	一	五	一	一	第四分局



徵兵講習所編制表

司 書	書記兼庶務	教 官	所 長	職 任 員	
三	一	四	一	數	
		由本謀部陸軍部派員兼任	一統率辦事處參議	官	階



甲 級 處 務 科 表			
職 任	員 數	月 薪	備 註
會 辦	一	不 支 薪	實地收稅進行考核收場員制 辦事在收人員
收 稅 課 長	一	三 百 元	專任收稅課長兼收場員制 熟悉業務本課專員編定專任
副 官	二	六 十 元	輸收本收場視查本專員制 及收場員制
書記兼會計	一	八 十 元	中級專員兼會計兼收場員制 兼管收場員制及收場員制 兼管收場員制
收 稅 課 課 長	一	一 百 元	專任收稅課長兼收場員制 熟悉業務本課專員編定專任 收場員制及收場員制
課 員	二	一 等 六 十 元 二 等 五 十 元	專任課長兼收場員制 專任課長兼收場員制
監 場 員	四	四 十 元	專任監場員兼收場員制 專任監場員兼收場員制
查 單 長	一	一 十 二 元	專任查單長兼收場員制 專任查單長兼收場員制
收 場 生	四	二 十 元	專任收場生兼收場員制 專任收場生兼收場員制
錄 事	四	二 十 元	專任錄事兼收場員制 專任錄事兼收場員制
收 日	一	九 元	專任收日兼收場員制 專任收日兼收場員制
收 兵	一	八 元	專任收兵兼收場員制 專任收兵兼收場員制
人 役	二	五 元	專任人役兼收場員制 專任人役兼收場員制
附 記	一員同於人所創出及公費津貼各項雜支每年共用人俸高 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元		



模範牧場編制表

職	任	員	數	月	薪	管	
場	長		一	二	百	元	掌牧務主任兼牧場人員總
副	官		一	八	十	元	本場長命副理二員兼各
獸	醫		一	三	十	元	專事各畜預防及處理各種衛生預防傳染等事
書記	會計		一	六	十	元	掌收管支經費管理印信簿據等事兼負責出納及統計預算決算等事
司	事		一	二	十	元	辦理全場庶務保管官署物品等事
錄	事		一	二	十	元	整理文件通函書信及整理圖表
倉	庫	兵	四	八	元	元	臨時任用查視本庫馬匹
飼	養	畜	一	十	元	元	兼辦牧務及馬醫
馬	巡	目	四	四	元	元	備檢馬匹
馬	巡	兵	三	六	元	五角	保護馬匹
技	手		二	十	元	元	處理馬醫事務及擔任檢馬人員等事
一	等	大	一	十	元	元	臨時任用於他人牧場所兼務
二	等	大	一	六	元	元	臨時任用於他人牧場所兼務
飼	養	夫	六	四	元	元	臨時任用飼養馬匹
牧	場	長	四	八	元	元	臨時任用牧養馬匹
牧	夫		二	四	元	元	臨時任用牧養馬匹
夫	役		五	四	元	元	臨時任用飼養馬匹
附	一員司馬夫薪餉以及公費津貼各項雜支等年共計支銀 壹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元						

西冀牧場物價表

職	任	員	數	月	薪	津	貼
場	長		二			二十	元
副	官		一			五	元
馬	羣	長	二			十	元
馬	羣	副	長	二		五	元
畜	乳	畜	一	三十	元		
司	書		二	十六	元		
副	司	書	四			一	元
馬	場	官	一			五	元
馬	場	教	習	一	十五	元	
馬	場	日	六	四	元		
馬	場	兵	五十四	三	元		
牧	長		十二			二	元
牧	副		十二			一九二角五分	
牧	丁		六十			一九二角五分	
附	一月日去不新加以不公費津貼各項雜支每年共計支銀七千五百五十二元						
九							



明安武備物列表

職任	員數	月薪	管
場長	一		掌收辦進付考具各處人員
副官	一		辦理一切事務
馬房長	二		管理牧放馬匹飼養牧長馬種
馬房副長	二		辦理牧放馬匹研究改良馬種
書記兼會計	一	三十元	掌理軍文會館會計帳目等項
圖書	一	十六元	編錄文冊
副圖書	四		繕錄文冊
馬廄官	一		管理馬房官兵保護馬匹
馬廄教習	一		教授馬房官兵
副馬廄官			指揮巡視馬房官兵保護馬匹
馬廄目	六	四元	督率馬房官兵保護馬匹
馬廄兵	五十四	二元五角	保護馬匹
牧長	三十六		經理馬匹
牧副	三十六		經理馬匹
牧丁	一百八十		經理馬匹

附
記

一頁田兵交薪餉以及公費津貼各項雜支每年共計銀
九千九百零六元

育都牧場編制表

職	任	員	數	月	薪	津	貼	
場	長		一			二	元	
副	官		一			五	元	
馬	房	長	二			十	元	
馬	房	副	長	二		五	元	
畜	產	合	計	一	五	十	元	
司	書		二	十	六	元		
副	司	書		四			一	
馬	廄	官		一			五	
馬	廄	教	習	一	十	五	元	
馬	廄	目		六	四	元		
馬	廄	兵		五	十	四	三	
牧	長		三	十	六		元	
牧	副		三	十	六		元	
牧	丁		一	百	八	十	元	
記	附	一頁百六十八新編以及各費津貼之總額又各年不同之額 九千九百五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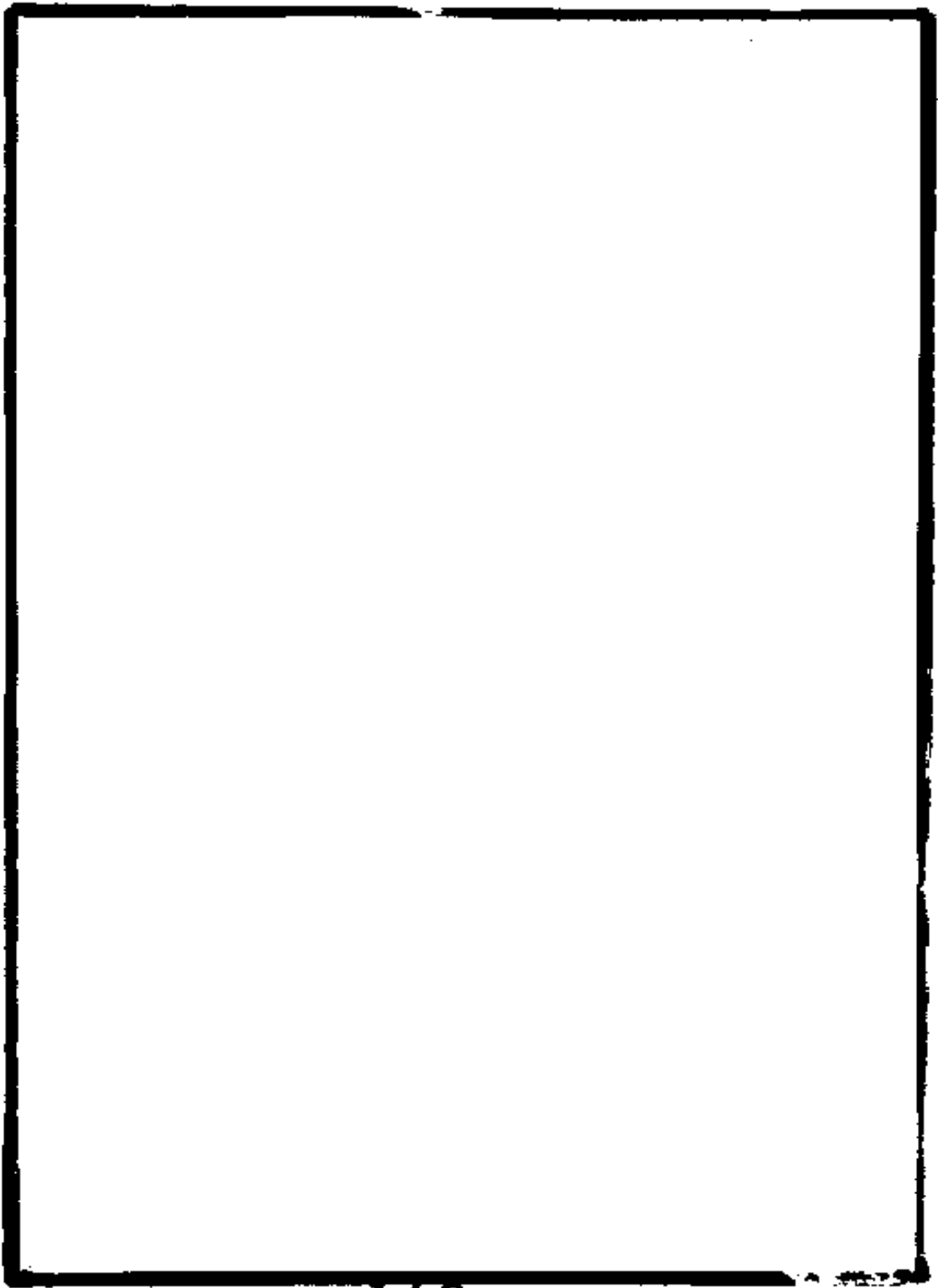
附 記		津 西 局 蓋 裝 場 檢 制 表			
職	任	員	數	月	薪
場	長	一	設		
副	官	一	設		
馬	房	長	設		
馬	房	副	設		
高	級	檢	員	三	十
司	高	二	員	十	六
副	司	志			
馬	規	官	設		
檢	查	官	設		
馬	規	司	設		
馬	規	兵	設		
牧	女	檢	設		
牧	副	檢	設		
牧	丁	檢	設		

各省巡防總數			
省	名	人	地
直	第一路巡防	二千二百餘	藁城等處
	第二路巡防	一千四百餘	藁城一帶
	第三路巡防	約三千人	多防等處
	第四路巡防	二千二百餘	赤峯一帶
	第五路巡防	一千六百餘	宣化等處
	第六路巡防	一千二百餘	正定
	第七路巡防	一千六百餘	王甲等處
	右翼巡防	二千六百餘	朝陽縣
河南	巡防營總數	約五千人	商邱鄆縣等處
奉	右路巡防	三千三百餘	鳳凰城等處
	左路巡防	五千五百餘	洮遼一帶
山	前右後巡防	約萬八千人	分駐各縣
	直隸第七路巡防	七百餘	德縣
	直隸右翼巡防	五千餘	德縣
湖南	巡防營	八千餘	永綏一帶
雲南	巡防營	萬餘人	大定及給馬文棟一帶
熱	中路巡防	千餘人	營口等處
	東路巡防	千餘人	千林等處
	北路巡防	千餘人	開原等處
察公備	右翼巡防馬防	八百餘	休家口



各省警備配備表

浙	湘	山	雲	福	江	京				省
						北	南	西	東	
江	北	西	南	建	西	北	南	西	東	分營
二	十	二	二	十	五					
十	四	十	十	六						
二		二	四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路	路	路	路	數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富	京	涿	通	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平	師	縣	縣	地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編

第五章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製造機關

第二項 存儲機關

第二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二項 各廠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三節 軍火存儲

第四節 軍火支配

第一項 直轄軍械局庫

第二項 直轄軍隊

第三項 各省軍隊局署

第五節 軍火禁令

第一項 購置

第二項 轉運

第三項 貯藏

陸軍行政紀要

第五章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製造機關

我國關於製造局廠共七處計上海製造局漢陽兵工廠鋼業廠德縣兵工廠四川兵工廠廣東兵工廠金陵機器局等局廠所有運鄂德四局廠原爲本部直接管轄自四年七月歸併辦兵工廠事務接管所有一切進行事項均由該管辦各轉惟預算仍由部核轉其川粵三局廠爲間接管轄一切進行由該省該廠報部備核其餘山東河南等局廠無甚用品既不歸本省管轄自未便列入又本部附設槍砲試驗場爲本部試驗軍械機關一切事宜由部管理茲將各局廠沿革附略於後

一上海製造局於前清同治四年創設總局在城南高昌廟分局設在龍華火礮

庫設在浦東及江陰該局經費原由江海洋稅及各關道局提撥在光復之先每年槍廠能造步槍三千枝各種子彈一千萬粒砲廠機力能造七生五山砲五十尊以經費不充祇造二十餘尊砲廠能造七生五開花彈二萬顆鍊鋼廠能鍊毛鋼一千五六百噸分軋槍機胚及板條各鋼件自光復後關稅常費均停由部酌量接濟民國二年秋因上海戰事停工民國三年七月起每月規定經費五萬元由財政部指撥卽以此款支配造額出數應守秘密計額造七生五陸山砲完全陸山砲彈鍊鋼廠鍊陸山砲胚件另鍊毛鋼其餘因經費不充一切停造

二漢陽兵工廠於前清光緒十七年創設陸續購機至二十年准備開工廠在漢陽城外大別山北該廠經費原由鹽厘等款提解在光復之先造七米九快槍每日額造五十枝子彈月額造八十餘萬粒五生七山砲年額造白尊軍層開花彈年額造七萬顆自光復後鹽厘停解由湖北省酌量撥濟嗣由部接收後於民國三年六月規定每月五萬元又由八月起每月加撥三萬元共月撥八萬元由財

政部飭鄂財政廳撥解即以此款支配造額出數應守秘密計額造七米九步馬槍及尖圓頭子彈七生五管退陸械及礮彈

三漢陽鋼藥廠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創設在漢陽城外西北隅赫山之麓該廠附於兵工廠內其經費亦由稅厘撥解由兵工廠支領初開辦時兼鍊槍械器具各鋼副款雖停辦從前遺藥日出澱水百餘磅遞增至三百餘磅自製不敷尚須添購洋鋼因添配機器出澱尤裕自光復後兵工鋼藥兩廠分辦各專責成款由省撥歸山部接收後於民國三年六月規定每月二萬元四年四月又呈准每年加撥二萬元共計每年二十六萬元由財政部飭鄂廳撥解即以此款支配造額出數應守秘密計額造無煙槍礮火藥及硝磺鹽各澱水酒精硫磺依脫等項四德縣兵工廠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建設在山東德縣縣城西南隅原名北洋機器製造局於民國元年十二月改稱德州兵工廠該廠經費原由北洋督署在海關稅款內每年撥給四十四萬兩在光復之先每年額造六米五七米九兩種

子彈一千萬粒自光復後關稅停解於民國元年六月始由本部每月撥給經費三萬兩自民國二年七月起又由本部每月加撥三千兩共計常年經費京平銀三十九萬六千兩以七錢二分合銀元五十五萬元即以此款支配造額出數應守秘密現計出數較前增多

五四川兵工廠於前清光緒三年起陸續購機創設廠在成都東門外三官堂原名機器局前清宣統元年始定名兵工廠改革後經本省改編以前清機器工業廠爲第一廠本廠爲第二廠添設造兵局直轄兩廠民國二年歸部管轄取消造兵局名目第二廠定名爲兵工廠第一廠定名爲兵工廠分廠該廠經費每年由稅厘撥解十餘萬兩自光復後每年由省撥給五十七萬元加撥四萬元製造槍枝子彈機關槍並仿造七生五管退砲及無烟藥黑白色藥出數應守秘密現仍繼續進行

六廣東兵工廠於前清同治十三年在南海縣屬增步設立軍械局前清光緒十

二年將西局歸併增步一局改名製造局東局十三年又在番禺縣屬石井設槍
彈廠是爲製造局西局三十年擬在清遠縣屬之大有村購地建廠旋改在石井
西局旁購地擴充是爲製造軍械總廠而以舊西局改爲黑藥彈子廠及砲械廠
三十三年將增步東局裁併留對河黑藥廠統歸軍械廠管理前清宣統二年將
東局移歸勸業道改建工藝廠該總廠直轄計有槍廠無烟彈廠黑藥彈廠機器
廠現總廠改名爲兵工廠該廠經費在光復之先由善後局籌撥並未指定的款
自光復後每年暫定三十六萬元由省撥給製造槍枝子彈機關槍無煙藥等項
出數應守秘密現仍繼續進行

七金陵機器局創辦之初原爲修理淮軍行營槍砲而設於前清同治三年移建
江南南門外東首禮城濠邊迨前清光緒五年將南洋烏龍山修造軍械局機器
歸併軍局始稍擴充該局經費每年原由江海關洋稅籌防局北洋淮餉項下共
撥十萬兩自光復後每年由省撥濟六萬元製造槍彈等項出數應守秘密現仍

繼續進行並仿造機關槍等項

八槍礮試驗場於前清宣統元年設立廠在長辛店南玉皇廟每年經費一千二百四十六元四角由部發給專爲本部購買軍械及各廠造成槍礮試驗之所繼續至今

第二項 存儲機關

本部直轄存儲軍械機關有四一保定軍械局二三家店軍械局三南苑軍械局四軍實庫均可保管存儲發修配軍械事項又有礮礮庫一處經理收發變鍊礮礮事務茲將各局庫沿革及編制略述如左

一保定軍械局設立直隸省保定東關外附屬本部軍械司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由近畿北洋兩軍械局收併到部三年八月附設臨時裝子廠一所嗣於民國元年改裝子廠爲修械司修配一切槍砲三年一月又收併直隸修械司仍附設裝子廠裝配礮彈事項全局組織區分四部一局本部額設總辦一員局員六員

司事司書各一員軍械庫額設庫官二員司事司書各一員護庫隊排長一員三
火藥庫額設庫官一員司書一員四修械司額設總管一員副管一員管料員一
員委員三員司書三員又局庫修械司目兵夫役共八十三名護庫隊目兵夫役
共四十五名修械司工匠一百二十二名工兵九名裝子廠工匠四十七名

二三家店軍械局設立京西三家店附屬本部軍械司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由
近畿軍械局改歸本部迄今規模仍舊額設局長一員局員三員庫官二員司事
司書各二員庫弁一名目兵五十名工匠夫役共十三名

三南苑軍械局設立北京南苑新宮附屬本部軍械司前因收發軍械事項日繁
由本部向清室借用南苑新宮暫設軍械局於民國三年三月成立調軍實庫辦
事員一員爲該局辦事員並派軍械司辦事員一員前往襄理一切局務撥軍實
庫匠目一名庫兵九名在該局服務嗣又添設庫官一員辦事一員夫役四名
四軍實庫設立北京北新會附屬本部軍械司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在北

京東安門外校尉營成立嗣因該處規模狹隘民國四年五月遷移東直門內北新倉額設監督一員辦事員二員庫官二員司事一員司書二員弁兵夫役共五十五名

五硝磺庫設立北京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階屬本部軍械司該庫係明宏治八九年間建設前清歸工部管轄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始劃歸本部民國元年七月派軍械司科員兼任該庫監督二年八月收併京西藍靛廠熬硝公所嗣後陸續添建廠房加派員司規模較爲完備內設監督一員庶務一員庫官一員出納員一員司事一員錄事二員檢查二名秤手二名工手一名兵工共四十一名

第二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本部籌備進行改良槍礮以及添購外洋軍械等事項

一元年擬訂陸軍兵工廠條例草案分咨各省發廠籌議因國務院並未議決交

二元年預算全國兵工廠每年限出槍砲子彈及經費數目

三二年規定步馬槍口徑用七米里九並飭冠德兩廠停止原造六八槍彈改造七九槍彈

四二年通飭各兵工廠嗣後各該局廠應按月將廠內製出槍砲子彈火藥鋼料之種類數目購買外洋內地之物料數目並全廠每月各種之用度人員之職務造具詳表以及新發明之器件改良之方針進行之規則籌畫之條件一同彙集具報以便查核

五二年擬定陸山礮參照克勝卜及史高德兩種陸礮式集其優點另成一種制式並派員赴上海製造局各先試製一尊實地試驗

六二年擬改良山礮制式以陸礮制式雖經擬定而山礮制式詳細研究尙有未盡善之處亟宜改良其改良之點應守秘密如改良後射度可至三十度再加高

昂度鋼熱可至二十八度最大射距離可達五千四百米遠從仍派員赴滬廠會同該廠督理按照試製

七二年派員赴滬廠試製機關槍擬就日本最新式機關槍詳加改良口徑仍按七米九以期與步馬槍通用子彈並派科長韓麟春赴上海製造局會同該局督理試製如實驗合用即定爲民國機關槍制式

八三年在長辛店槍砲試驗場實地試驗試製改良陸山砲並自製新式步槍由部派員監視並分咨各軍事機關派員到場參觀試畢即按此式製造進行九四年本部派技正徐尙武赴德廠試製無烟藥及黃色炸藥

十四年在南苑實地試驗新式改良機關槍及炸藥仍分咨軍事各機關派員到場參觀

十一自元年起至四年止所有本部及直轄軍隊添購軍械等件

第二項 各廠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關於各兵工廠製造局廠籌備進行改良創製以及購買物料等事項

一 元年漢陽兵工廠請飭借七生五陸礮樣以便仿造 此砲於四年內開通試驗

駐塔喇

二 元年上海製造局電呈遵飭裁撤間冗機關十二處計報銷處統計處總檢查處議價處工程處庶務處差遣處招待處圖書處編譯館 的天文館實習館

三 二年漢陽兵工廠試造重礮輪帶查重礮運行沙漠地極爲遲滯特仿外洋用有一種輪帶行於沙灘或泥窪地運駛極便其法用鐵包木板十節繫貼輪邊如環無端此板復連以墊板十節行駛時常以三節平落地面則全礮重力勻駛於三板之上不使輪力重點壓於地遇泥與沙不致深陷礮兩輪加重六百磅則行駛反形輕快可省拖馬兩匹此項輪帶運京後已經試驗適用

四 二年漢陽礮藥廠呈報改良試製新礮藥以備兵工廠仿造七生五陸礮所需以免外購並增造槍藥時擬擬與還原提精廠以舊液提出精潤成色等於新製

五二年德州兵工廠奉令造成兵工器具四十一種復令仿日本式補造三十四種

六自元年起至四年止各局廠購買外洋內地物料等項此項購買物料事項由督辦處管理

七其他關於各局廠現行製造槍礮彈藥各情形事關秘密未便列入

第三節 軍火存儲

關於軍火存儲事項曾經訂有保存火藥章程及檢查火藥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至存儲機關附屬於本部軍械司者計保定軍械局三家店軍械局南苑軍械局軍實庫四處其編制情形除已於軍械機關項內分述外茲將各該局庫收容力詳列於左

一保定軍械局 保定軍械局所有房屋計分本局軍械庫火藥庫三處

甲本局 本局舊北原係北洋常備軍醫院在民國元年以前僅佔該院房五

十間以作員司辦公及存儲雜械之用其餘房屋概歸十二協及憲兵營佔用至民國元年於局中附設修械司原佔房屋不敷分配始將十二協所佔房七十一間收用至民國二年擴充修械司及雜械庫始將憲兵連所佔房屋五十八間收用於是常備醫院全院房一百七十九間概歸局用至民國三年收併直隸修械司又於院內添建鍋爐房及造配廠各二間現計共有房一百八十三間除本局及修械司員司兵匠辦公住宿工作房一百一十八間其餘間進深不詳開列外雜械庫房六十五間內中每間進深一丈六尺開間一丈一尺高一丈零二寸者四十五間進深一丈五尺開間一丈一尺高一丈者十間進深一丈開間一丈一尺高一丈者十間

乙軍械庫 軍械庫係借用直隸軍械庫之房在民國元年以前係借房五十三間自建房四間至民國元年因原有房屋不敷分配又自行建房十一間民國二年續向直隸借房五十二間民國三四兩年又自行添建船棚二座現計

共有房一百二十間鉛棚兩座除庫官庫兵護庫除住房二十六間其進深開間不詳開列外存儲軍械之房計九十四間內中每間進深三丈開間一丈高一丈一尺四寸者二十一間進深三丈開間一丈高一丈二尺者五間進深三丈開間一丈零八寸高一丈一尺四寸者七間進深三丈開間一丈高一丈一尺五寸者十四間進深三丈七尺開間一丈一尺高一丈二尺六寸者十一間進深三丈五尺開間一丈一尺高一丈二尺八寸者十一間進深三丈開間一丈八尺高一丈一尺一寸者十間進深一丈九尺開間一丈高一丈一尺者七間進深一丈八尺開間一丈零五寸高一丈零九寸者五間進深一丈八尺開間一丈一尺高一丈一尺六寸者三間至鉛棚兩座面積計一百一十六方丈者一座一百一十五方丈者一座此外尚有價租庫外民房二十五間分駐守衛官兵其進深開間亦未詳列

丙火藥庫 火藥庫原係北洋所建於清宣統二年由近畿軍械局購併到部

原庫房兩座每座五間庫官庫兵護兵房十間護庫兵房二十三間清宣統三年內有庫房五間炸焚經部重行建築並添建檢查室三間民國三年又添建庫房五間後因房屋仍不敷用又添建住房四間現計共有房五十五間除庫官庫兵護兵護庫兵住房三十七間進深開間不詳開列外存藥庫房計十五間內中每間進深三丈八尺開間一丈五尺高一丈六尺者五間進深三丈開間一丈二尺高一丈五尺者十間至檢查室三間每間進深二丈開間九尺高一丈三尺

以上除租用民房不計外共有正用房屋三百五十八間此外尚有裝子廠一所係暫借第二師濟武廳開設該廠房屋仍歸駐保陸軍長官管理故未列入二三家店軍械局 三家店軍械局係於清宣統二年接收近畿軍械局改設現計共有房屋二百二十二間除員司兵匠辦公工作住房一百三十五間其進深開間不詳開列外存儲軍火庫房計八十七間內中每間進深二丈三尺開間一

丈高一丈八尺者十一間進深一丈三尺開間一丈高一丈者十五間均係昔年接收原房又進深一丈開間一丈一尺高一丈者三間係昔年接收後隨即改修又進深二丈開間一丈高一丈六尺者五間係於民國元年改修又進深二丈四尺開間九尺五寸高一丈六尺者七間進深一丈九尺開間一丈高一丈三尺者五間進深一丈九尺開間九尺五寸高一丈六尺者五間均係於民國三年改修又進深二丈八尺開間一丈高一丈五尺者十四間進深二丈三尺開間一丈高一丈八尺者二十二間均係於民國三年添建

三南苑軍械局 南苑軍械局係於民國三年借清室南苑新宮前段東西兩院設置計有房屋九十九間除員司兵匠辦公工作住房五十九間其進深開間不詳開列外庫房計四十間內中每間進深二丈一尺五寸開間一丈零七寸高一丈二尺七寸者二十間進深一丈八尺三寸開間一丈八尺一寸高一丈二尺四寸者二十間

四軍實庫 軍實庫原設東華門外校尉營有房一百一十二間因與東安市場接近將該房與財政部所屬東直門內之北新倉調換酌加修改於民國四年五月遷入計有房四百八十四間除員司兵匠辦公工作住房九十四間其開闢遺深不詳開列外庫房三百九十間進深均四丈五尺開闢均六丈六尺高均一丈九尺五寸

第四節 軍火支配

我國製造局廠無多所出軍火不敷全國應用其某廠某年所出之件分配某處未能規定概於造成後繳存部庫或稟承部命撥給各省或各軍再由本部及各省臨時支配之茲將直轄局庫軍隊及各省支配軍火情形略述於後

第一項 直轄局庫

本部直轄軍械各局庫關於軍火之支配向來稟承本部軍械司之函電處理之軍械司以經詳奉部長核准者為限惟可用及局用各冊簿記及辦理程序尚無

明確規定仍不免紊亂缺略之弊經於民國三年二月擬定撥發軍械三聯單可用收入軍械日記簿司用各軍現存出納各項軍械分類簿局用收入軍械日記簿局用撥發軍械日記簿司局通用各局現存出納軍械分類簿附補助簿格式七種軍械出納登記細則十七條通行遵辦去後兩年以來尙著成效

第二項 直轄軍隊

中央各軍隊關於軍火之支配向來稟承本部之命令處理之但自改革以後各軍互相調換及有消耗損失時亦間有久不報部者民國元二年間雖迭經通行查報而所報多係現存數目於收入某處某項各若干支給某處某項各若干概未詳列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擬定中央軍隊出納軍械月報及現存軍械半年報格式各一類附以說明通行遵辦在案二年以來辦理漸次就緒忽值滇事發生各軍隊紛紛調前項冊報多以中絕恢復前項辦法又不免稍待時日也

說明

一各軍師學校衙門及獨立旅營於每月底將本月內新收開除軍械數目造冊
查詳陸軍部名爲月報

一月報開列各軍械次序以收發先後爲準不必分類其于該月內舊管數目無
變更者勿庸贅列

一開列軍械及工作器具材料名稱須用最初造報現存數時所用之原名

本年九月底
止造報者如原名不正確必須更正時須附註明白

一新收軍械係向某處領取或向某行訂購或係自造或係配修或係某隊在某
處收獲開除軍械係繳撥某處（發給所屬部隊者不在此例）或其隊在某處
消耗損失須一併按項註明

一甲軍所屬之一部撥歸乙軍統轄時攜帶之軍械在甲軍應列入該月月報開
除項內在乙軍應列入新收項內嗣後每月收發軍械數目應由乙軍彙報由

乙軍調回甲軍時仿此

一各種工作器具材料如有出納時應一併列報

一如無收發軍械事項時可省略該月月報但須備文部聲明

一此項月報須于每月底儘速查造送部在京外者付郵不得逾截止日後五日

第三項 各省軍隊局著

各省軍隊局著關於軍火之支配向來稟承各該省軍事長官之命令處理之此項支配全權若欲集歸本部自屬難事然思設法整理非了然全國自造購入收獲消耗損失各項之數目欲籌備補充非洞悉全國實存各項之情形合計統籌無從著手民國三年十二月經擬定各省軍隊局廠公署學校出納軍械月報及現存軍械半年報格式兩種附以說明通行照辦去後嗣准各省造具前項月報半年報陸續寄部前來查所報各械種類名稱多欠明瞭其數目是否的確及果屬堪用抑係待修廢壞暨保管情形何如尤屬無憑考查若僅憑空文調查恐仍

離期核實復經擬定檢點軍械詳表格式附以說明咨行各省揀選精通軍械得力軍官一二員派往所屬陸軍各軍隊局廠公署學校按照表式切實檢點詳細填註親實來部報告以備考詢一面仍按稟造送月報半年報以期接續其後各省正檢點造冊多未竣事即值滇事發生停止進行其已檢點竣事造冊送部者數月來月報半年報多未續送亦屬前功棄業將來如何整理尙待從新規定

(一) 某軍隊

新收項下

開除項下

(三) 某局撤

新收項下

開除項下

(三) 某公署

新收項下

開除項下

(四) 某學校

新收項下

開除項下

說明

一各省陸軍各師或獨立旅團營連及其他局廠公署學校等於每月底將本月內新收開除軍械數目詳報將軍行營彙造報部名爲月報

一月報開列各軍械次序以收發先後爲準不必分類其於該月內舊有數目無變更者無庸贅列

一開列各軍械及工作器具材料名稱須用最初造報現存數時所用之原名

截至本年九月
截止迄報者 如原名不正確必須更正時須附註明白

一新收軍械係向某處領取或向某行訂購或係自造或係修配或在某處收穫
開除軍械係繳撥某處發給本軍所屬部隊者不在此列或因何消耗損失須
一併接項註明

一各省所屬軍隊局廠公署學校等如有分併增裁時所有軍械如何分配除由
月報分別填報外并須於分併增裁時專案報部一次

一凡軍隊如有調遣時其收發軍械數目應由現屬之省彙報

一各省所屬甲軍之一部撥歸乙軍統轄時攜帶之軍械在甲軍應列入該月月
報開除項內在乙軍應列入新收項內後由乙軍調回甲軍時仿此

一各種工作器具材料如有出納時應一併列報

一各省某月內如某軍隊或局廠公署學校無收發軍械事項時該月月報中可
不列該軍隊或局廠或公署學校但須于咨送該月報咨文中叙明之加各軍

隊局廠公署學校均無收發軍械事項時可省畧該月月報但須備文咨部聲明

一此項月報各省須于每月底儘速彙造付郵至遲不得逾截止後十日

第五節 軍火禁令

第一項 購置

民國開元法令蕩然各處公私團體或個人自由購置軍火之案層見迭出本部爲防範流弊起見經先後分行取締其辦法畧述如左

一通行各省各軍隊嗣後購買軍械須由部核准再行訂定附簡章二條如下

甲各省購買槍砲子彈器具材料須呈由都督將草合同送部俟核定見復

准予訂購後再行訂定合同交付價款一面由部知照稅務處飭關驗放

一面由各都督自發護照以便運行其未經核准先行訂購者概不飭放

乙凡由本部直轄各軍隊如須補充槍砲子彈器具材料須先將種類數目

報明本部聽候分別撥發購補或令該軍自行訂購惟訂購之先須將草合同先行呈部俟核准批復後始准實行訂定此外一概不准擅自購買

二通行各省內務部所有各處編練民團請領槍枝亟應妥訂規則嚴行取締以杜流弊並將所訂規則分別報部備核

三通行各省各軍隊嗣後各軍官長如有應行添置暨自行備置購置手槍者應將購用員名由各該管長官造具清冊報部核准以示限制其本部直轄各師即將從前領用手槍若干枝暨自行備置購買手槍若干枝並名色種類如何分配情形以及官長員名數目詳細分別造冊報部備核

四函外交部轉行駐京各公使飭知各洋行嗣後各處購買軍火非有本部核准憑證不得遽行交易如遇有私行訂購之事一概不得允售以免危險

五查工商部京師外館雜貨行商會請按號給照購用手槍一案應准共購手五十枝每枝配彈一百粒該項槍彈並須存儲該會遇有所屬商號遠赴寒

外時斟酌情形分別發給旋時仍令繳存會中

六批東海關監督沿海一帶盜匪充斥出海商船請購手槍應先期報由地方官查明確屬誠實穩當所具保結函致到關方得給照准購且小船以兩枝爲限大船以四枝爲限

第二項 轉運

關於轉運軍火民國成立多沿舊制惟舊制所略者近年有增訂之處茲將沿用舊制及增訂新制分列如左

一 沿用舊制

一 營用槍彈 凡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運槍枝子彈須由各該管將軍軍機處先將訂購名色件數由某處入口運抵某處電知陸軍部由陸軍部核准後一面電復該將軍軍機處給憑照一面知照稅務處分別簡知各該監督及轉飭總稅務司知各該關稅務司驗明護照及所運件數相符方准起岸

仍將進口日期申復稅務處轉知陸軍部查核

一 樣槍樣彈 洋商欲運營中作樣槍枝子彈須由各該領事向監督請領准運護照自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能起貨每次所報每項樣槍以四枝樣彈共二千顆爲額該商須向關呈具保結言明不將樣槍樣彈另賣他人海關如欲查看槍彈須可隨時呈驗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一 防身槍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攜帶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于進口時應報關查驗放行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防身槍枝子彈須于進口之前先請知會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丙倘洋人領有執照前赴內

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查考其所携防身槍械如逾限額亦准報明携帶以備需用惟所携之數不得逾兩倍之多丁凡外洋官商所運防身槍枝係專指手槍西名皮士特兒並短式懷身旋轉手槍而言其餘他項營用槍枝子彈必須係爲作樣領有護照方准報運其代中國軍營官局購置者須有確實憑照經關道認可者方准進口洋人運來自用者不得以營用槍枝子彈影射

一獵槍獵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携帶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完稅放行如係偽槍帶有所彈可准免稅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獵槍獵彈須于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內體面

洋人祇准購運散子獵槍獵彈仍須一律由領事向監督請領護照入口時亦須向關呈具保結註明不將槍彈轉賣予匪人每次報運槍枝之數以有購主預定者祇以六枝爲限且於報關時須註明單上係代居住某處者購運方准進口倘未有購主先定不過預存以便隨時發賣者每行祇准購存儲賣獵槍四支發賣時仍須將槍枝子彈數目及買主姓名住址發貨日期均須詳細註明底簿以便海關隨時查驗每次所運獵彈共不得逾一萬顆丁凡外洋官商所運打獵槍彈係專指散子獵槍獵彈而言不得以營用槍彈影射進口

一 槍彈註冊 各口每次運進槍枝子彈應由監督及稅務司將報運人姓名國籍及進口日期槍彈件數詳細登冊并所收稅項若干逐一註明其有中國軍營或官局購運者亦應將某營所購之貨及由某省將軍督撫發給護照次數件數登明冊內年底呈送稅務處查核

一營槍禁例 凡營用槍枝子彈非爲軍營官局訂購者仍須照約一概不准入口

一槍彈徵稅 凡准運進口樣槍樣彈及體面洋人洋行報運之手槍手槍彈獵槍獵槍彈均按照值百抽五徵稅

一槍彈轉運 凡外洋官商購運防身打獵槍枝子彈其貨如須在滬轉船寄至購主所住之口岸者須由駐滬領事照會海關聲明購主姓名并所運件數方准轉船俟貨轉運到口仍由購主請該口領事向關道請發進口護照貨照呈閱查驗完稅放行

一此省軍火運往彼省無論購自外洋或中國自行製造仍照軍火進口例須由各該管將軍督撫報部核辦

一各省祇在本省繳換修領及調取校試之件經過稅關應照例蓋用關防紅函驗放一面將驗放軍火名色數目按季彙報稅務處咨送陸軍部查核

一各省轉運軍火如取道內河沿途并不經過稅關應特別電咨陸軍部經核准見復後再行起運并由各該省督撫飭知各局卡謹慎稽查以防流弊

一外洋商船人等私帶砲位進口地方官失於查覺降一級調用公罪守口員弁查出砲位不即令其呈繳者革職

二增訂新制

一飛機亦爲軍用品類應照槍械例一律辦理嗣後各海關於飛機機件驗無陸軍部護照者一律扣留報部核辦

一各省在本省調撥軍火一面填用本省將軍護照一面仍憑監督紅函始予驗放

一各僑商因事回國行李內祇准攜帶手鎗一枝手槍彈二百粒且須持有原駐在埠領事所發護照於進口時呈驗并出具切結確爲防身之用海關方得放行

一各國駐防陸軍應用之軍火無論進口或轉運他口海關監督應憑領事來函驗放

一各國使館衛隊及領事署所用之軍火向有由公使知照外交部轉行稅務處飭撥放行者亦有由海關監督准領事來函電請稅務處核飭驗放者嗣後遇有此項軍火進口或轉運他口各領事知照放行可由監督驗放

一各國租界工部局購運採石炸藥或槍械海關監督應憑領事來函繳稅驗放

一前三條內所載各項軍火應憑領事來函驗放者一面放行仍一面行文稅務處存案備查如非照例應運之作係有特別情形者仍應電請稅務處核准再行驗放

一賽槍會及團練會購運槍枝子彈係商用性質與公用軍火性質不同應照向來辦法先期請領事函達海關監督電請稅務處核准後方准繳稅驗放

一運輸軍火軍械無論零星大宗須持有運照發陸軍部或本省將軍護照并經由陸軍部將運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行知交通部轉飭各車站方得照運

一凡運輸軍用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將軍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一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用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一凡遇運送大宗軍火須附掛車輛或開行專車者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尤須查驗所用執照是否與所持護照相符

第三項 貯藏

各種軍火向例惟軍警營隊局署得以貯藏自改革以來各省創辦民團商團人民遂有領用槍械者兼因幾次政爭潰兵散卒及各處兵變各項利器轉輾落于民間者數愈不少而軍警營隊局署所存之件亦間有保管不嚴及自行盜賣者於是民間私有槍械日見增多對於懲治私藏及盜賣辦法除普通刑罰及陸軍刑罰各有規定外爲特別慎重起見經通行各省及直轄各軍隊機關另定專章以資補救所有各處擬定專章報部有案者計有左列二十餘起

一 熱河稽核軍警彈藥章程

二 熱河稽核民間彈藥章程

三 山西稽核槍械彈藥章程

四 福建查賣槍砲彈藥暫行討則

五 福建稽核槍砲彈藥章程

六江西稽核軍械彈藥章程

七黑龍江軍界稽核槍械彈藥章程並懲罰盜賣子彈規條

八黑龍江政界稽核槍械彈藥章程

九雲南稽核彈藥規則

十雲南懲治盜賣彈藥罰則

十一江西收繳民間軍械子彈并查禁私藏章程

十二四川取締私有槍銃規則

十三熱河民間領槍藏槍章程

十四直隸民間購槍章程

十五黑龍江民團槍械配發保管規則

十六河南清鄉章程

十七徐淮海清鄉詳細章程

十八廣東籌辦保甲團練暫行章程

十九四川通省團練章程

二十陸軍第一師稽核彈藥辦法

二十一騎兵第三旅稽核彈藥辦法

二十二陸軍第六師稽核彈藥規則

二十三漢陽兵工廠嚴防盜賣子彈賞罰章程

以上各種章程規則所載事項雖略有不同而其大要不外左列各項

一各軍隊機關及各縣警署現存子彈數目由各該長官及知事一律據實查明列表具報立案嗣後每季彙報一次倘本省長官派員查驗與原報不符時應分別處罰或照價賠償

一各軍械局現儲彈藥確數自經具報立案後嗣各收入或發出應隨時具報並於每月末日列表彙報一次倘本省長官查出核與原報不符即分別處

尉

一各軍隊機關及巡警所存槍械彈藥應派專員管理並由各管長官督同管理員不時查驗以防銹壞盜賣情事其看守兵夫如有盜賣等事即處以永遠監禁刑

一陸軍連長排長防軍哨官哨長巡警區官區長應不時檢查兵警彈盒子彈帶有無破壞發給子彈是否足數並所發槍枝號碼務須記載明晰如現用槍枝與原發號碼不符或子彈數目短少時應即訊明確情據實報告本管長官聽候分別核辦

一兵警剿匪勢必銷耗槍枝槍彈其臨時檢查方法應由各該團營長及各該區官妥擬詳報備案即飭所屬一律遵行如查有未能實力奉行者該連長排長區官均依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懲治並加各團營長及區官以監督不力之處分

一軍隊出防或警兵彈壓時由本省長官或該管長官規定應帶子彈數目其已發各械應由出防官兵負保管責任

一凡士兵夫役盜賣官有槍枝彈藥意圖得利即處以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爲人代買者同如槍在五枝以上彈在百粒以上者處以永遠監禁刑

一軍隊平時存儲子彈數目每營每槍約以百粒計算每連存儲數目每槍以十粒計算惟所在地緊要者酌量增加但各連子彈由營發給除有戰事外不准發給目兵各營原存數目倘有正式銷耗不敷每槍百粒之數每屆月終應由軍械處補發一次如有戰事在出發以前應用子彈若干詳由高級官長核准轉發戰事畢仍按平時規定之數餘即繳回不足則照補

一無論戰時平時戒嚴時凡士兵夫役盜賣槍枝彈藥接濟賊匪者一經查覺即以通匪論處以死刑

一凡由他處運輸槍枝彈藥未經官署委任或私行製造時查出即處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

一無論軍人非軍人在限日前未將私有槍枝呈報本省長官發給執照者一經查出即以私製軍火論

一凡官兵盜賣公有槍枝彈藥該管長官知情故縱者應分別處以免職記過罰薪三者外並將所失物資令照價賠償當時人贓並護者罪減一等

一竊盜槍砲彈藥結夥在三人以上者應按各應得之罪加一等科

一凡有人誣告人竊盜接管收買藏匿槍砲彈藥者按民國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辦理訊實者酌給賞金

一兵工廠一切人員如有盜賣槍砲彈藥情事均按軍法處以應得之罪

一兵工廠無論何人在本廠內查獲盜竊槍砲彈藥犯者其數在十粒以下賞洋五元十粒以上倍之舉發確實各賞一半誣告者照新刑律第一百八十

二條辦理

一公共團體爲保護治安起見購買軍械者應稟請本省長官批准之案如該團體取消時所有軍械分別種類由官給價收回或由官轉售

一各縣知事有收買或截留遺兵槍枝一切用費作正開支但所收買或截留槍械種類須隨時呈報本省長官

一如有個人爲保護身家起見詳請本省長官發給執照准許自購槍枝彈藥者須有左列之規定

一須有家屬

二須有正當職業

一無謂公共團體或個人其消耗槍枝彈藥須由本管知事確實查驗倘有用少報多按濟賊匪者按法懲治

一個人槍枝彈藥轉售他人時須報由本縣知事或逕呈本省長官許可發給

買主執照則賣主原有槍枝彈藥案即行註銷

此外並由本部咨行內務部將各省團練清鄉保甲等機關及人民現有槍械子彈一律設法取締擬定地方保衛團條例嚴爲規定呈請公布施行在案此關於軍火禁令四年辦理之概略也

各廠職工員額明表

廠別	官長	事務員	工頭	匠徒
上海製造局	總辦李鍾岳	一百二十六員		二千零五十六名
漢陽藥子廠	總辦劉慶恩 會辦沈廷裕	一百零五員		一千八百七十名
漢陽鋼藥廠	總辦沈鳳鳴	四十二員		三百九十名
德縣兵工廠	總辦謝邦翊	九十四員		八百七十二名
四川兵工廠	總辦張文郁 會辦盧煥			
廣東兵工廠	總辦蘇翰元			
金陵機器局	總辦王善化			
陸軍試驗場	管理員陳祖堯	無	一	名

附記

一 沈鄂德向廠內各廠許業多自近由督辦處管理職責存報
該廠並僅列員因工由總數如摺詳查應管督辦處調取
二 川粵兵工廠由該省於管理職員表多未送部

各軍械局人員編制表

保		定		軍		械		庫		庫		庫		庫						
職	任	官	階	數	職	任	官	階	數	職	任	官	階	數	職	任	官	階	數	
總	科	陸軍中少校		一	局長	陸軍中少校		一	監督	陸軍中少校		一	監督	陸軍中少校		一	監督	陸軍中少校		一
局	員	陸軍中少校		六	局員	陸軍中少校		五	庶務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庶務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庶務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司	事	陸軍中少校		二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二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司	書	陸軍中少校		二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二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一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一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一
長	查			八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二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二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以上兩支部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一
庫	官	陸軍中少校		二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一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一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一	司事	陸軍中少校		一
司	事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	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督	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督	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以上兩械庫					督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督查			一
庫	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司	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以上大藥庫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督	管	陸軍中少校		一	督管	陸軍中少校		一	督管	陸軍中少校		一	督管	陸軍中少校		一	督管	陸軍中少校		一
副	管	陸軍中少校		一	副管	陸軍中少校		一	副管	陸軍中少校		一	副管	陸軍中少校		一	副管	陸軍中少校		一
管	料	陸軍中少校		一	管料	陸軍中少校		一	管料	陸軍中少校		一	管料	陸軍中少校		一	管料	陸軍中少校		一
委	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委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委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委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委員	陸軍中少校		一
司	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司書	陸軍中少校		一
工	匠			三	工匠			三	工匠			三	工匠			三	工匠			三
工	夫			九	工夫			九	工夫			九	工夫			九	工夫			九
以上件械司					以上件械司					以上件械司					以上件械司					
工	匠			三	工匠			三	工匠			三	工匠			三	工匠			三
工	夫			九	工夫			九	工夫			九	工夫			九	工夫			九
以上裝子庫					以上裝子庫					以上裝子庫					以上裝子庫					
庫	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官	陸軍中少校		一
庫	弁	陸軍中少校		二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二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二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二	庫弁	陸軍中少校		二
大	役			七	大役			七	大役			七	大役			七	大役			七

附 一 保交軍械局及部用兵大役及現自六日開始的配各處服務
 一 由五軍械局向來三不成上二二日組織未成事則始理其下不
 一 總局械局用者庫中應備用之 一 總局械局用者



陸軍某師(某旅)截至某年四月月底現存軍械數目年報		師(旅)署		某團		營		軍械庫		合計	
類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實數	備註	單位	備註	單位	備註	單位	備註	單位	備註
槍	某式步槍										
	某式馬槍										
	某式機關槍										
	某式手槍										
	某式陸砲										
	某式山砲										
	某式砲										
	某式榴彈										
	某式機關槍彈										
	某式手槍彈										
彈	某式陸砲彈										
	某式山砲彈										
	某式砲彈										
	某式榴彈										
	某式機關槍彈										
	某式手槍彈										
	某式陸砲彈										
雜	官佐佩刀										
	官佐佩刀										
	馬兵刀										
	短兵刀										
	外修器具										
	子彈箱										
械	步槍										
	馬槍										
附註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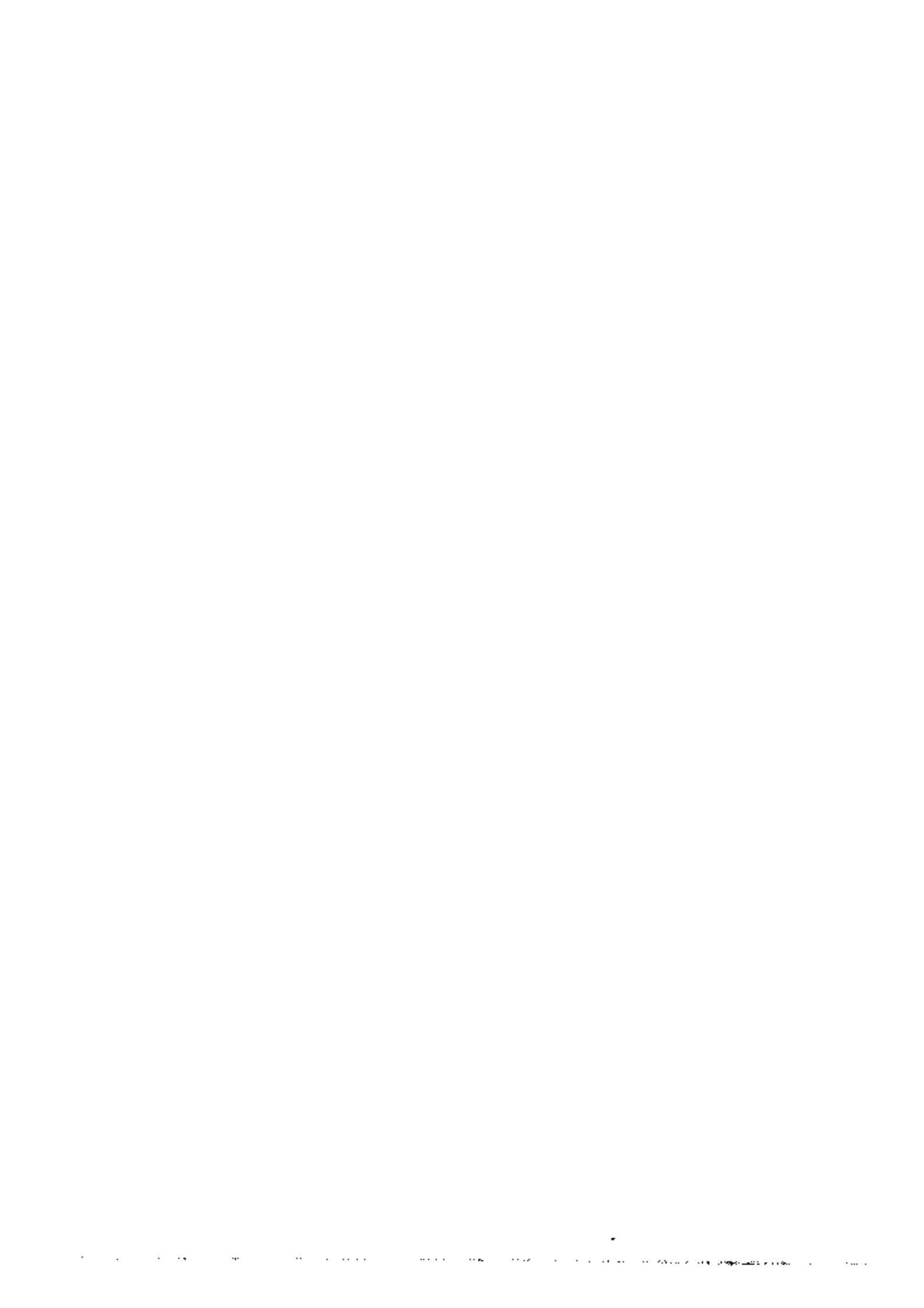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五年六月陸軍部撰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八章

軍法事項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節 軍需機關

第一項 陸軍被服廠

第二項 陸軍呢革廠

第三項 陸軍製革廠

第四項 陸軍被服倉庫

第五項 駐信採辦軍米局

第六項 各軍米局

第七項 軍需學校

第二節 軍政經費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購辦

第二項 製造

第三項 補充

第四項 檢查

第五項 修理及保存

第四節 糧秣經理

第一項 人糧

第二項 馬糧

第五節 陸軍官產

第一項 軍用土地

第二項 軍用器具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第六節 軍人祠宇

第一項 軍人祠宇之概要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第七節 軍人墓地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第二項 預定之計畫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軍需考績之重要

第十節 軍需補充

第一項 需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需官之設置

陸軍行政紀要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節 軍需機關

第一項 陸軍被服廠

民國元年十月創辦陸軍被服廠於北京就祿米倉舊址畧爲修理購設機器從事製造廠內分縫紉皮件靴鞋染工銅鐵土木鞣鞣等廠暨女工廠募集工匠並養成工徒承製陸軍被服裝具等品專歸部轄各軍隊及陸軍機關之用於創辦之初暫由軍需司監視辦理嗣後日益擴充出品約數十餘師之用至民國四年冬經部呈准前大總統另行派員接辦歸部直轄

第二項 陸軍呢革廠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陸軍部奏定於京北清河開設溥利有限公司製造呢絨皮革以供全國軍隊之用原議股本銀一百萬兩官商各半實則官商僅議足六十

萬兩之譜開辦以來即經購置機器製造軍用呢料毛毯等項而製革一事迄未舉辦迨至民國二年因經費不足遂至停工適值歐州戰事發生軍用呢料不易購辦且該公司各項機器停卸日久亦將損蝕於民國四年冬季由部呈准前大總統收歸官辦其商股各款分年籌還改名陸軍呢革廠就原有各項機器核計每月可出官服細呢三千碼兵服粗呢一萬二三千碼現又添置梳毛廢呢等機常年約可出呢三十萬碼

第三項 陸軍製革廠

陸軍製革廠現開設於武昌南湖此廠原係湖北省於清光緒年間由公家創辦所用皮革頗適軍用嗣於民國三年四月商准鄂省督軍將該廠收歸部轄當即派員接收辦理現在廠中每月可出熟皮二千張專供北京陸軍被服廠製造軍裝之用

第四項 陸軍被服倉庫

一駐滬陸軍被服倉庫 駐滬陸軍被服倉庫係民國元年九月間由部函達前辦理滬甯浦揚善後官餉事宜鄭參議將南京所設積運局改組爲滬甯倉庫委派專員管理存儲各項服裝二年秋間將庫取銷併入滬庫改稱駐滬被服倉庫

二北京陸軍被服倉庫 北京陸軍被服倉庫於民國元年將前清時北京老君堂燈市口所設之兩倉庫歸併附設於被服廠內嗣因被服廠房舍不敷應用又以倉庫存儲服裝日多亟須擴充遂移入北新倉內就原有房舍畧加修整凡被服廠製成及購入保存各項物品均歸該庫保存且負收發之責

第五項 駐信採辦軍米局

駐信採辦軍米局係民國二年二月將信陽許州兩行營軍需局故併改爲信陽陸軍軍需局常川駐信採辦軍米局於四年七月改爲駐信採辦軍米局仍常川駐信採辦軍米運歸各處米局存儲發給各軍隊機關食用

第六項 各軍米局

永定門清河保定三處軍米局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近畿各鎮糧餉局議設塘沽軍米局係於前清北洋新練陸軍時設立迨民國成立均仍繼續辦理存儲購到軍米備發就近駐紮軍隊領用張家口軍米局係前清宣統三年第二十師入關時特於灤州增設軍米局旋於民國二年蒙邊未靖軍隊開往張家口一帶即將灤局移至張家口俾便補充駐紮蒙邊軍隊食米

第七項 軍需學校

一軍需學校之創設 我國軍需學校之創始可分三期言之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於保定陸軍速成學堂內分設經理科是為第一期至光緒三十一年開辦保定陸軍軍需學堂是為第二期辛亥改革又開辦軍需學校於南京迨北京政府成立併兩校學生重複組織於北京即現今所設之陸軍軍需學校也是為第三期

二軍需學校之組織 自北京軍需學校成立同時即規定學校條例頒布教育總領以謀軍需教育之發達查軍需學校條例之宗旨第一條係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以現任軍需人員爲合格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軍需官之用學生以入伍隊或中學校畢業爲合格施以初等經理教育統計自民國元年以來畢業於校者共三百餘人現在第二期學生行將畢業第三期學生來年亦已期滿分派各省大概足以敷用

第二節 軍政經費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查部轄各軍隊學校局所經費向係按月由財政部具領惟因庫款艱窘故每月應領數往往不能如期照發甚至延欠數月始行補給數年以來大率如此本部於領到後無論多寡當即送交銀行存儲然後酌量各處領款情形分別緩急勻酌核發總以不悞軍需爲要旨遇有急需之款一時不能領到不得已祇得向

銀行請挪墊付俟財政部發款即行歸還所有歷年存欠均係滾結計算辦理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查本部歷年經發直轄各軍隊學校局所薪公餉乾以及各項辦公雜支等費均係按照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核辦其每月由各機關繳還兵餉馬乾等項及各項用餘之款向非備具現款祇另備繳單隨同餉冊送部本部即將應發之款核明然後將繳款照數扣除再行找發此係寄捐領繳兩項同時辦理者而言至另案詳繳之款則皆隨時照數分別登記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查部轄各軍隊學校局所名目既多經費亦鉅茲特就各機關經費列入調查表之數分別列爲總表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購辦

軍用各項服裝在未設紗服廠以前一律均係購至商號嗣於民國元年被服廠成立所需材料暨半成品均由廠自行購置成做各項物品此外如係該廠未能製造之項或趕辦不及以及關係別項情形者則由部購置或經部核准屬各種團自行購辦

第二項 製造

軍用各種服裝向係由商家承製於民國元年陸軍被服廠成立後始自行製造所出成品如各季軍衣褲帽及皮鞋鞋鞍鞍鞍各種皮件行軍帳棚行軍鍋爐水桶馬槽背包乾糧袋等項均係購置原料或半成品自行製造出品甚鉅工料亦較購入者其為精良

第三項 補充

查現時各軍隊一切編製例項均按陸軍營制編章辦理所有服裝一項亦係按照舊章補充屆期由各軍隊機關備文請領經部查核與章相符為應行發給

者填寫取物証交承領人員向被服倉庫領取間亦有因別項情形核准由各機關自行購置者其補充之法大概分爲常年及臨時兩項

一常年補充 常年補充如單袷棉皮各項軍衣帽及皮靴鞋襪腿肩領章等類爲常年必需之項歷年均係按時核發各軍隊應用

二臨時補充 凡常年更換可以久爲保存之物品如行軍帳棚鋼電鞍具水桶馬槽等類必須使用年久或行軍日久殘破不堪應用以及征剿損失臨時聲明理由經部核准者始爲補充

第四項 檢查

關於服裝檢查事項曾於民國四年規定陸軍被服器具檢查規則分爲定期臨時檢查二種業經通行各軍隊機關照辦嗣因滇事發生各軍隊開拔各省防守故暫未實行

第五項 修理及保存

各項被服既沿用舊制辦理各機關領用之物經過使用期間原係按章報廢近年始體查情形令各機關繳送被服廠分別修理改做或准由各機關變價即將此款作為修補本機關各項被服裝具以期化無用為有用至保存事項凡係各機關存儲物品由各機關負責保存至部中成品均存儲被服倉庫一切收入發出皆有收發證據賬目可憑至於平時保存應行注意各事已訂有軍需物品保法可資參考

第四節 雜糧經理

第一項 人糧

人糧以軍米為大宗現時辦法大概如左

一購辦及儲存 現時糧秣廠未經成立所需軍米係由信陽探辦軍米局在河南湖南江西等產米之區選擇採辦分批運至各米局儲存備發各機關領用

二發放 需米機關按月出具人糧請求書備文送部覆核相符即填給發物証

由該機關向米局直接領用並一面將通知書發交米局以便核對

三給與 凡領用軍米每人日按一斤四兩計算填入請求書內按月具領每屆月終如有積存餘米於請求書內據實開列並列入決算表照數繳部各軍隊食米除經部核准出防軍隊不扣米價外其餘食米均按百斤扣價銀三兩一錢月終照總圖有因出防地點不便領用食米就該地米價情形核給價款自行購辦者此係一時變通辦法回防後仍領用軍米

四保存 各局存米多係隨存隨發無最久之期故無保存年限至臨時儲存概按十字放列隨時移動以免發熱各倉庫亦均設有地板以避潮濕

五檢查 各局存儲軍米除由各局隨時檢驗外並不時由部派員檢查舉凡關於帳目登載是否相符合庫保存是否合法並各倉房有無潮濕滲漏之弊

第二項 馬糧

馬糧一項向係各機關按章開列馬糧請求書逐月照實在馬數給領馬乾自行

購辦月底如有積存即行繳部

第五節 陸軍官產

第一項 軍用土地

吾國官產以軍用土地居其大部如明之衛田亦軍用土地之一種近代至清入關以來旗營所至之地無不標定土地以爲養軍之需厥後統一中土綠營四布收用軍地乃無地無之迨至光緒年間始將綠營裁撤惜其對於綠營所屬各項官產未能澈查遺利棄地莫此爲甚光宣之交前陸軍部整頓軍備不遺餘力曾經通知各省將各項營產所屬撤查報部迨辛亥鼎革遂以擱淺共和告成以後於民國元年春間擬詳訂規章廣續進行惟以各省情形不一未能厲行二年秋間方擬呈請頒發規章一律通行適有湖口之役遽爾中止越年政局漸穩各省行政均歸一致乃由本部擬訂清查營產規則凡十條附列營地建築物表式會同財政部呈請頒布通行限令自文到之日起於三個月內一律報部於是各省

陸軍官產中央始有憑藉而各省營產種類複雜歷年已久變遷殊多限滿報送部者僅察哈爾綏遠城江西山西河南黑龍江直隸陝西新疆安徽等十處其他各請展限者甚多現在各省秩序均已恢復正擬再行會商財政部分別齊備或另籌妥切辦法此即軍用土地之概略也

第二項 軍用器具

軍用器具係屬大宗本部對於軍用器具之檢查報告管理各法向無成規民國二年冬月由司規定公製調查表通知各機關限期送司旋復詳請部長飭令各機關遵辦三年冬間又復重申前令如是關於近畿各機關軍用器具一項始得略具端倪矣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陸軍官產概分爲動產與不動產之二種就中動產一項即由本部按照省會二法直接行使其處分之權惟不動產一項關係國家之收益甚鉅民國二年秋間

關於處分之權與財政部互相爭持久之其結果乃定爲凡與軍事計畫無關之營產即由本部核准移交財政部處分至其處分方法及其收入經費之辦法如何本部未曾過問此項辦法似於本部主管行政之權不免有所放棄於此項收入既屬於營產處分即得其性質上終不能脫離陸軍上之關係現正研究妥適之法以期無碍兩部主管之權而收整理陸軍官產之良果也

第六節 軍人祠宇

第一項 軍人祠宇之概要

軍人祠宇之設由來已久春秋以前特崇京觀唐則立義士勇夫之寺宋則建壯身或陣之祠明清則有昭忠祠專祠等名稱考之泰東西各國對於是項祠宇尤極莊嚴燦爛凡所以敦崇節儉激勵忠勤振愛國之精神增軍人之勇氣者也民國初元各省均有烈士祠之建然祀典未著于令甲基址未墜于版籍戰國時月恐遺澤沒跡不足以增進民德綱維治教去歲國岳合祠情形配享之資格限制過

最近代殉國烈士不能同膺榮典於國家崇德報功之意似有未愜當此歐亞交爭邊疆未靖非有精神之提倡恐不足以救我儲之弊也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我國軍人祠宇到處林立毫無限制殊不足以示尊崇似宜仿照入祀武廟之制凡有豐功偉烈爲國捐軀者用明令規定予以入祀之榮參酌日本靖國神社辦法建一專祠於中央其他各行省戰各師所建之祠概從淘汰以節經費而歸劃一其經費則以處分各省各師昭忠祠烈士祠之收入充之以爲歲時祭祀之用屆時由

大總統率領高級軍官親往致祭如武廟之制則不惟可以資後人之觀感且足以鼓勵人民愛國之精神此則對於軍人祠宇之宜計畫者也

第七節 軍人墓地

軍人墓地我國向無一定基址辛亥癸丑二役凡軍人戰死者大都隨處掩埋殊

失優遇軍人之意茲擬於各師駐在地各指定官荒一處以爲埋葬軍人之所庶
遺骸有所歸依並於各學前立一石碣誌其姓氏以爲識別如此辦理經費既省
統系亦明似宜趕爲設置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軍需教育機關之設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保定陸軍速成學堂內之經理科
至光緒三十一年始有專門陸軍軍需學堂之設置辛亥鼎革各項教育機關多
半中止同時保定軍需學堂亦因之停辦民國初元南北統一百廢待舉而軍需
一項又居陸軍行政之主要故軍需人員之養成尤爲當務之急政府成立伊始
即召集保定軍需學堂未畢業各生及南京軍需學生重行組合復設軍需學校
於京師同時發佈軍需條例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分學員學生兩班學員選用
有經理學術材堪深造人員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軍需官之用學生則

各省入伍隊畢業生或中學校畢業及其他有相當程度者施以陸軍初等經理官之教育至教育之綱領乃爲教育上第一緊要之件即所謂教育之標準是也依該條例第二條每期由部頒定按章實施以應儲備人員之要求計元年以來學員畢業者兩班共一百四十三名學生畢業一班共一百八十三名查學員取錄均係由各省現職軍需官選送畢業後均已按章發還原途機關學生則按章分發各軍隊見習由部另訂見習暫行規則因事屬創舉不得不有章制以繩之也惟查軍需事務極爲繁重在任軍需人員不盡由軍需專門出身者經驗豐富學術不無缺乏之虞若將來各項軍需法規逐漸頒布於軍需改良上不免略有窒礙乃於三年春間於軍需學校內附設軍需講習所凡在本部充任軍需職務非由軍需專門出身者均令入所肄業授課時間規定夜課免與現職有誤計共畢業者一百零七名以上所紀即元年以來軍需教育大略也

第二項 預定之計畫

軍需人員養成之多少必須按照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需用名額之多寡爲準。若以現時軍隊而論，直無所謂法定上之軍需，似乎以現有人員尙有人浮於事之勢。然將來果實行正式國軍之編制，貫徹陸軍行政之精神，軍需改良則法定軍需人員必不敷用。按照列強現時軍需官一人對於士兵人數之比例，德國爲一與二二六之比較，即以德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二千一百五十人。奧國爲一與二三三二之比較，即以奧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一千五百八十五人。法國爲一與三九三三之比較，即以法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一千六百人。俄國爲一與六七二之比較，即以俄國平時兵力計算，約有軍需官一千八百二十七人以上。僅指平時現役人數而言也。吾國元年已定國軍五十師之編制，以十年完成，即以每軍需官一人與士兵五百人之比例，則此十年內必須養成軍需官一千一百九十七名以上。准此理由，則將來軍需人員之教育自不能不有預定之計畫。其現定之計畫有左列各項：

一 選擇由軍需專門畢業在隊服務多年者按照軍需學校條例第一條辦理以備高級軍需之用

一 按照國軍編制需用人員及補充章制以定教育員生名額之伸縮以上所記即國軍決定應行預計之方針也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查軍職考績規則前清即有明文規定民國四年經本部重行修改釐訂規則十三條附表式三件通行試辦其考績辦法並不分別軍官軍佐故軍需官之考績亦由所轄高級長官觀其品行勤務學科術科識見體格等項分別與以分數然後定其等次更經覆考官覆考後報部備案以明成績但自新章頒行後正值國家多故各軍隊以有特別勤務情形尚多未經照辦者

第二項 軍需考績之重要

查軍需補官任職皆視成績爲準繩故考績一法實爲軍政之急務軍需職任至關重要全軍命脉寄託於此倘供給不合時宜或調度不得其權小則關於全軍之活動大則關於戰鬪之結果誠有未可視爲緩圖者現在軍務漸歸平靖亟宜申明定章通行照辦以免貽誤

第十節 軍需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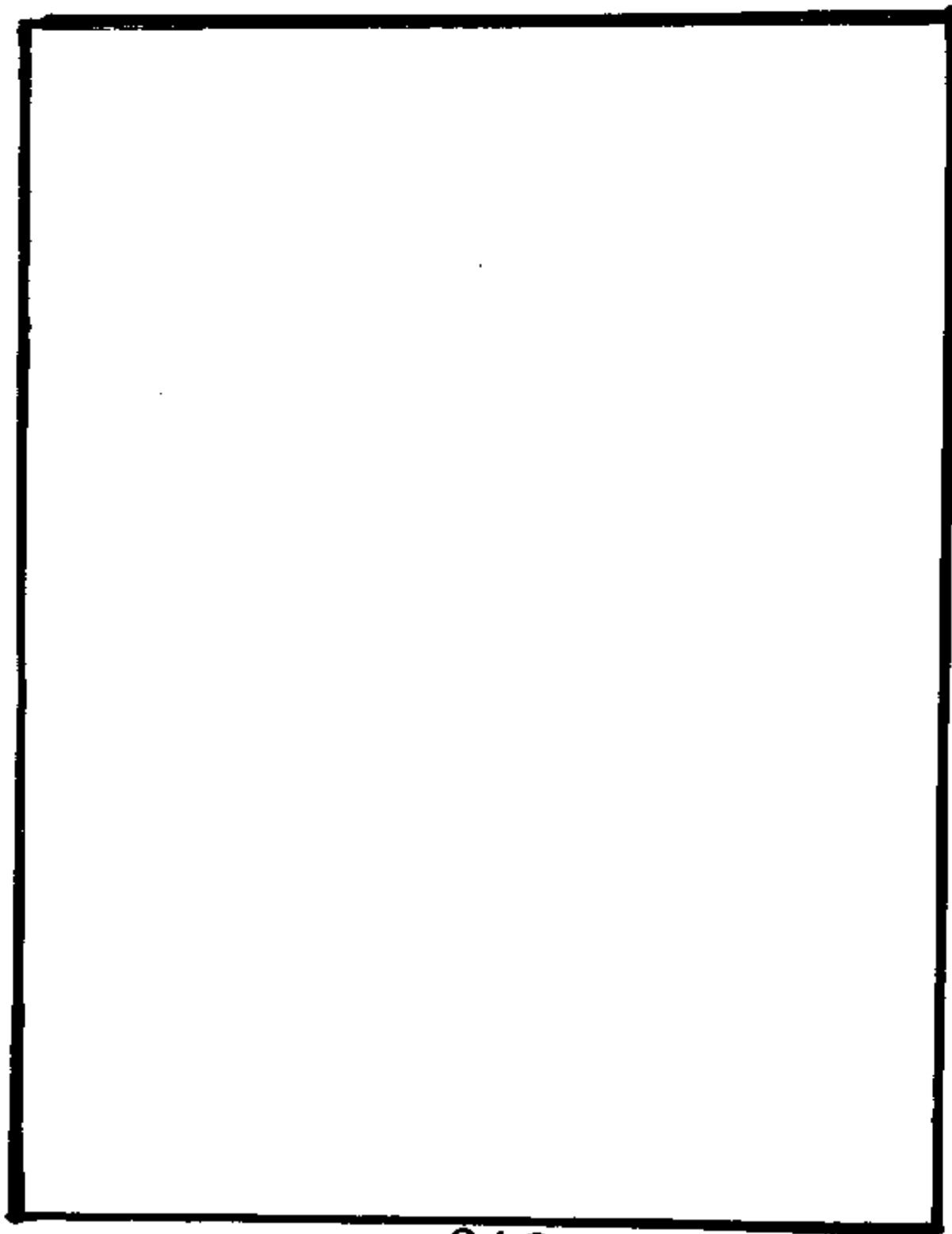
第一項 軍需官之任用

查部轄各軍隊軍需官之任用在軍需學校未經開辦以前概由各該管軍隊長官擇軍屬中之確有經驗者報部分別委任嗣因此項專門學生先後分發各師候差者頗不乏人即通飭各軍隊遇有軍需缺出先儘軍需畢業人員補充以冀軍隊軍需任務得隨時改良俾收完全效果現在各軍隊之遺章辦理者已屬不少或有特別情形由該長官於軍屬中遴員請補者亦多應遵照准一則重其學問一則重其經驗也

第二項 軍需官之設置

查民國二年本部曾編有陸軍平時編制軍需官之設置較為完備惟現在各軍隊編制迄今尚未改編是以軍需員數仍以光緒三十年練兵處頒行陸軍營制餉章爲準計師部設正軍需官一員團部各設副軍需官一員營部各設軍需長一員但固有於師部添設辦理軍需人員者蓋以現在表冊單據較前爲多勢須兼力方能舉辦耳

陸軍部歷年開支總數表	總 數	
	民國元年	14328209.23
	民國二年	23620738.817
	民國三年	22259253.681
	民國四年	21192740.964
	合 計	81396142.425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醫務機關

第二節 衛生勤務

第三節 醫務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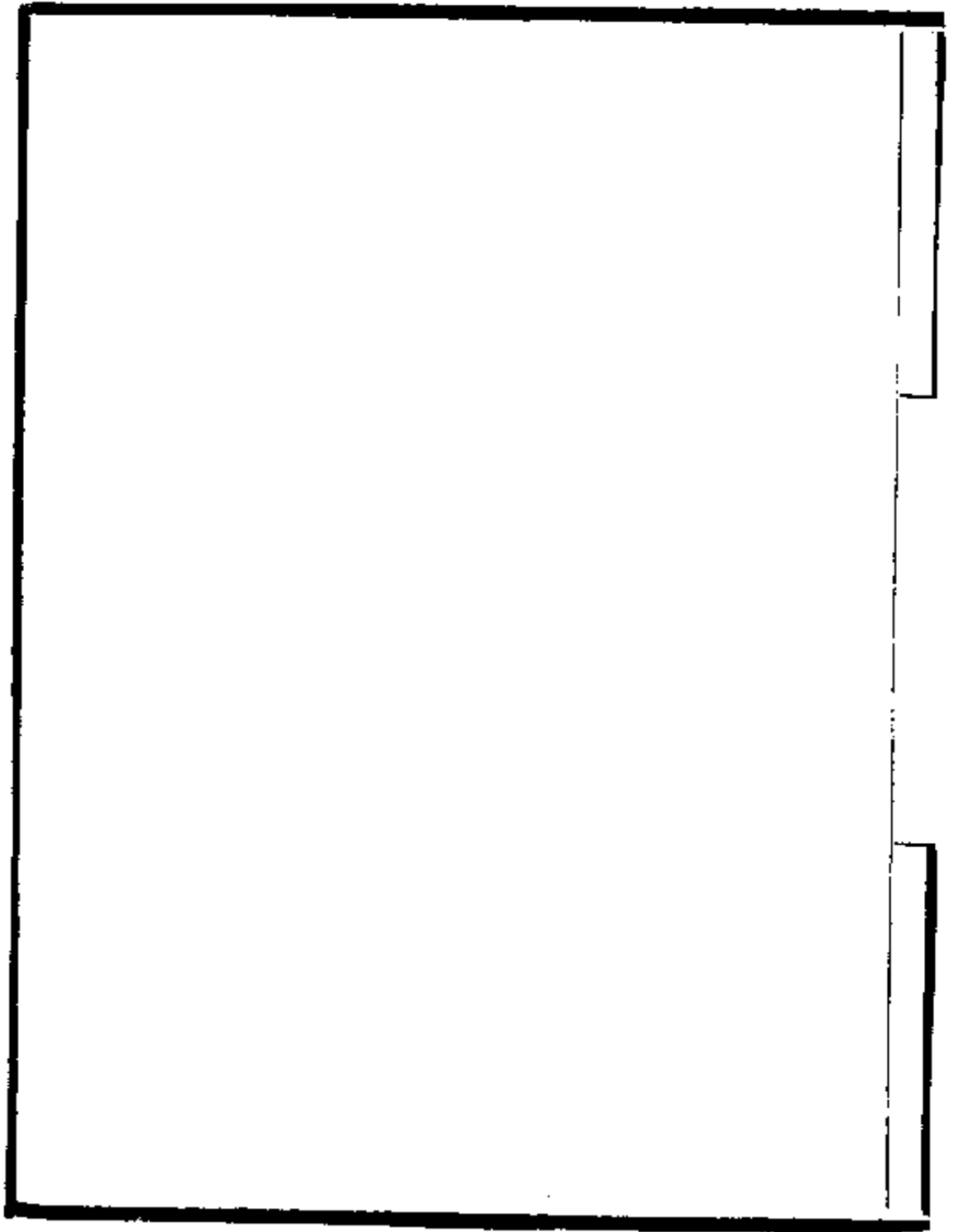
第一項 陸軍軍醫學校

第二項 陸軍獸醫學校

第三項 入隊見習

第四節 衛生材料

第五節 紅十字會



248

陸軍行政紀要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醫務機關

前清軍隊編制在庚子以前既無衛生人員亦未特設醫務機關迨光緒二十七年創辦新建陸軍始於天津設立北洋軍醫局於軍營中設立軍醫院斯時醫才缺乏中醫居多多數固有一二專門醫員悉非軍醫出身故此時之醫務機關僅可謂之診治處所而非衛生行政機關也二十八年開辦北洋軍醫學堂於天津二十九年開辦北洋馬醫學堂於保定儲備陸軍人馬醫學人才是年北京練兵處成立設醫務一科隸於軍政司釐訂陸軍營制軍醫馬醫並列編制之中此醫務機關之實失亦即陸軍人馬衛生之發軔也同時北洋亦設立兵備處分醫務股以掛調司衛生醫務事宜斯時軍隊之醫務漸入進行之期三十二年裁撤北京練兵處併入兵部改爲陸軍部醫務科改組軍醫司分醫務馬醫兩科此時北

洋六鎮之醫務及軍醫教育各事仍由北洋軍醫局辦理而全國軍隊衛生遂以
北洋陸軍爲模範三十三年北洋之一三五六各鎮劃歸陸軍部統轄設督辦近
畿各鎮訓練處於保定處內設兵備處醫務股隸屬焉並設近畿軍醫局而二四
兩鎮之醫務仍歸北洋軍醫局管理是年十二月近畿軍醫局移入京師光緒三
十三年軍醫司接管北洋軍醫學堂改稱陸軍軍醫學堂北洋馬醫學堂改稱陸
軍馬醫學堂近畿各鎮人馬衛生事宜統歸軍醫司辦理此時司中公事漸多各
鎮之人馬衛生亦有起色宣統二年北洋二四兩鎮及暫編第二十鎮統歸陸
軍部管轄裁撤北洋及近畿軍醫局並改近畿軍醫局爲軍藥局專司衛生材料
出納事宜將馬醫科劃歸軍牧司軍醫司添設衛生一科民國元年裁軍牧司馬
醫事項歸軍務司管理是年七月復歸軍醫司改稱獸醫科軍醫司遂分醫務衛
生獸醫三科同時改軍藥局爲陸軍衛生材料廠師司令部設師軍醫處及師獸
醫處司理全師醫務師所在地設軍醫院及馬醫院爲綜合治療之所團營組織

醫務所爲軍醫獸醫隊附勤務之所各有服務條規均於民國二年公布在案此平時醫務機關之沿革及其制度之大略也戰時醫務機關與戰時編制有密切之關係尙未定有專章茲姑就歷次戰役所設之補助機關述之如下

一辛亥之役甲由軍醫司及軍藥局人員組織行軍軍醫總局分二科總理行軍醫務乙行軍總司令部附設行軍總軍醫處司理所屬各師醫務丙孝感信陽各設兵站醫院收容戰地醫院傷兵並於各兵站設一兵站醫官辦理輸送事宜丁保定設立預備醫院收容各兵站醫院後送之傷兵

二續率之役設臨時醫院於九江

三內蒙之役設軍醫處於多倫設行軍醫院於熱河

四本年川湘用兵設行軍醫務總處於岳州分設醫院於常德辰州重慶等處此戰時醫務機關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第二節 衛生勤務

前清末季有軍隊衛生委則陸軍醫院試辦章程行營軍醫總局規則兵站軍醫職務規則之類皆軍醫平時與戰時衛生勤務之標準而未盡完全也其對於屬醫勤務則軍隊各自爲政未嘗有所規定民國成立以來力求整頓逐年公布之條規計十餘件軍隊人馬衛生勤務漸可獲所遵循矣茲將條規分年列左

元年

一 六月公布部監醫官服務條例

一 十二月公布陸軍戰時及平時郵賞證書造具手續
二年

一 一月公布救急法及衛生法大意

一 五月公布担架師教育令

一 七月公布担架教程

一 八月公布前方臨時醫院暫行規則

- 一 八月公布兵站醫院暫行規則
- 一 八月公布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 一 九月公布師軍醫處服務規則
- 一 九月公布師醫務處服務規則
- 一 十月公布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 一 十二月公布陸軍衛生員服務規則
- 一 十二月公布陸軍醫院規則
- 一 十二月公布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 一 十二月公布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
- 一 十二月公布軍醫傳染病預防規則

三年

一 六月公布陸軍體格檢查規則

一 六月公布行軍衛生事務規定

第三節 醫務教育

第一項 陸軍軍醫學校

軍醫學校設於天津創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原名北洋軍醫學堂爲北洋陸軍
教養軍醫之所三十三年歸部直轄改稱陸軍軍醫學堂是年添設藥科民國元
年改堂爲校重訂新規仍設醫藥兩科添授軍事學以符名實同年九月公布陸
軍軍醫學校條例暨教育綱領二年學生額數增至三百一十人藥科添建實習
室四年添設附屬醫院並建解剖室實行人體解剖歷次畢業生均在軍隊服務

第一項 陸軍獸醫學校

獸醫學校設於保定創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原名北洋馬醫學堂爲北洋陸軍教

醫局醫之所分建成正課兩班並附設馬醫院爲學生實習之場建政二年正課三年畢業光緒三十三年停辦建政班正課改爲四年同年歸部直轄改稱陸軍馬醫學堂民國元年改稱陸軍獸醫學校公布條例並教育綱領以馬醫院改爲病馬廐學生額數增至百人二年添設細菌實習室歷次畢業生均在軍隊服務

第三項 入隊見習

前清末季以上兩校學生畢業後均派入隊試充軍職三月而未有課程至民國三年六月公布陸軍見習醫藥官教育規則嚴定課程以試充軍職改爲見習兩補校內教育所不遠見習期滿始行授職補官實行以來頗著成效

第四節 衛生材料

溯自前清末季設軍藥局以後近畿軍隊應用藥品由該局發給者十居八九餘支庫未有範圍隨時酌量增減於預算上益碍殊多民國元年召集各師醫務人員議定衛生材料種類數量表各一件實行後醫務財政兩有裨益民國二年春

以該局改稱陸軍衛生材料廠制定條例奉令公布在案改組以來力求仿製西藥計軍醫常用藥品中自製者百分之三十八如硝酸銀等八十餘種是也歐戰發生常用藥品中自製者百分之二十一如紅色酸化汞等三十餘種是也歐戰發生之後西藥來源斷絕凡我所不能自製之品市價昂至十倍百倍者有之至夫戰時專用之藥則各國懸為禁品購運尤艱倘臨事無以接濟者束手待斃難免軍士寒心可見製藥一項亦軍備之要素也近由美國訂購製藥機器多件以資逐漸擴充

第五節 紅十字會

前清末季設紅十字會於上海為該會總機關至武漢發難各省慈善大家鳩資組織臨時救護醫院皆以紅十字會稱而各不相屬絕無統系迨民國成立計全國獨立之紅十字會不下數十處政府特派呂海寰充總會會長召集獨立各團體議於上海決設總會於北京由總核設分會於各省其餘分別裁併始收統一

之效茲將民國元年以後對於該會行政要點做紀如左

元年

- 一 核准紅十字總會所擬統一辦法
- 一 派科員汪行恕會同內務外交海軍部員赴滬會議
- 一 核准紅十字會總會分會章程
- 一 刊布紅十字會條約解釋

二年

- 一 請獎陝西紅十字分會羅洛兩醫士
- 一 核准紅十字總會派隊赴滬
- 一 電各軍隊取締私立紅十字會
- 一 紅十字會會長柯爾達規電飭總會查辦
- 一 通電各軍隊聲明紅十字總會所用旗章袖章均經本部蓋印此外如有

確保救護團體所用旗章應就近核予蓋印以杜冒濫

一 請獎紅十字總會及各分會出力人員

一 江蘇紅十字分會被捕搶杏行江蘇都督查辦

一 通飭戰地各司令嚴禁濫用紅十字旗章

三年

一 核准天津紅十字分會赴甯救護

一 請獎在甯救護出力人員

一 請獎陝西分會出力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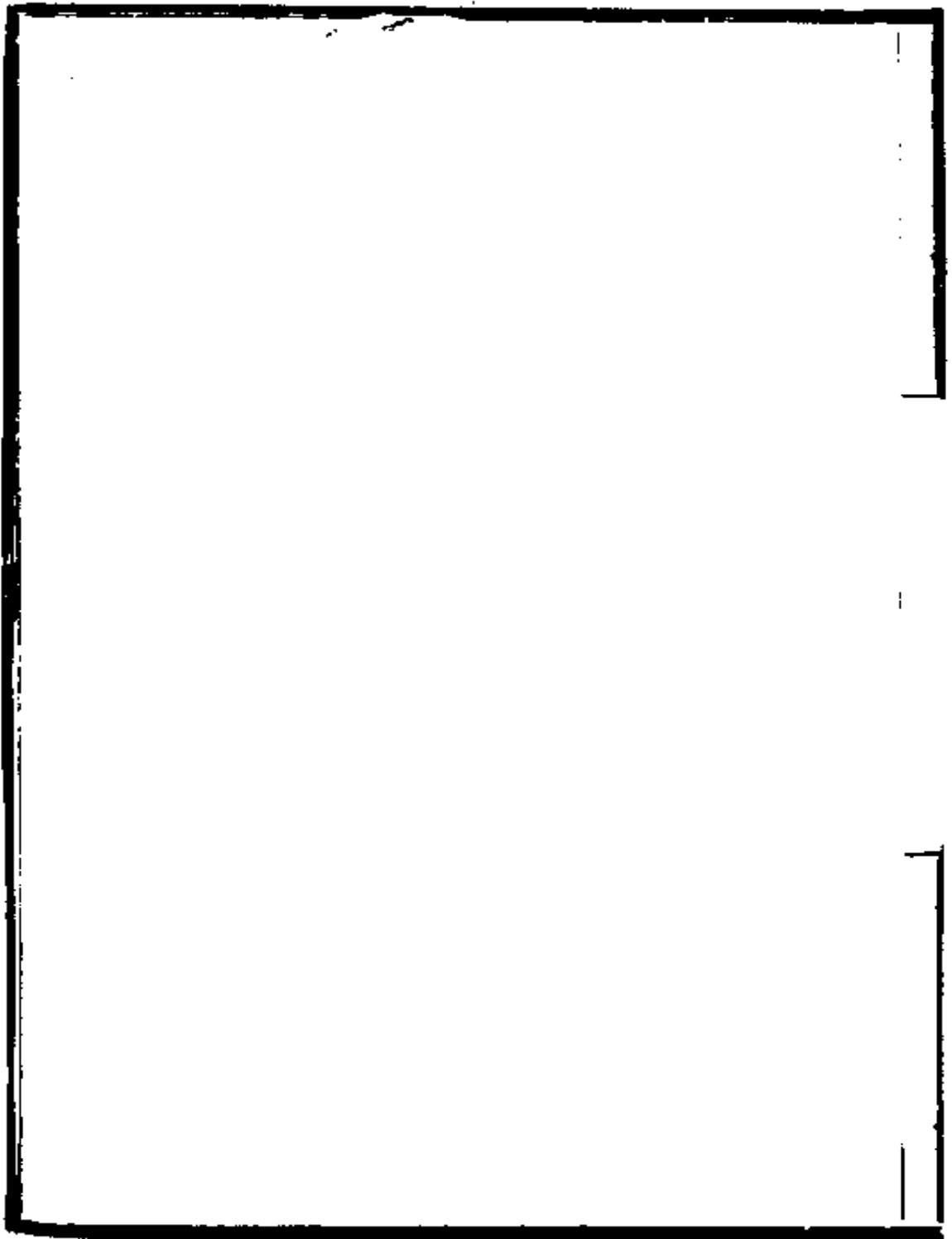
一 核准紅十字總會在青島設立分會

一 奉 令公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一 山東紅十字分會售旗案咨請山東都督查辦

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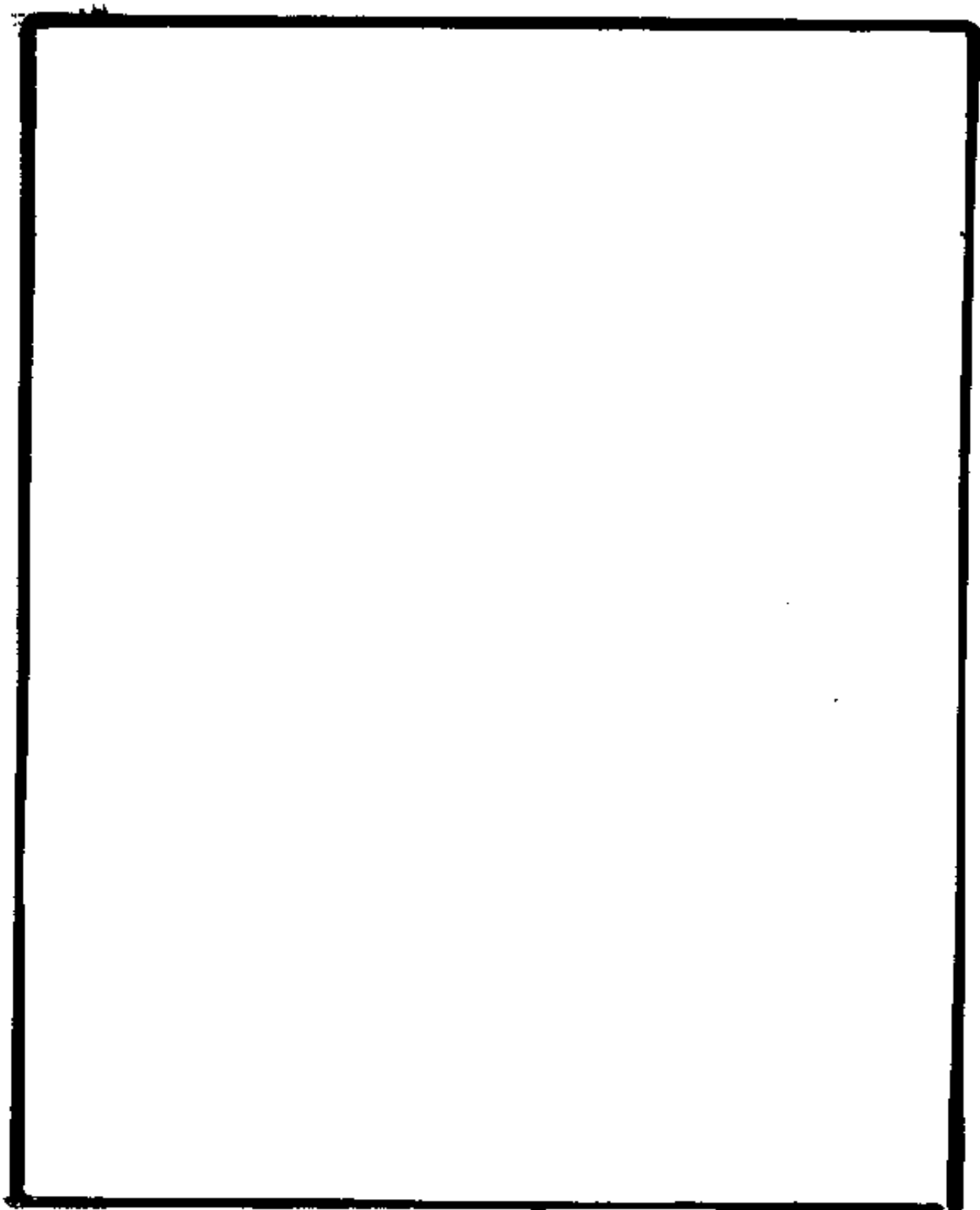
一 奉 令公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實行規則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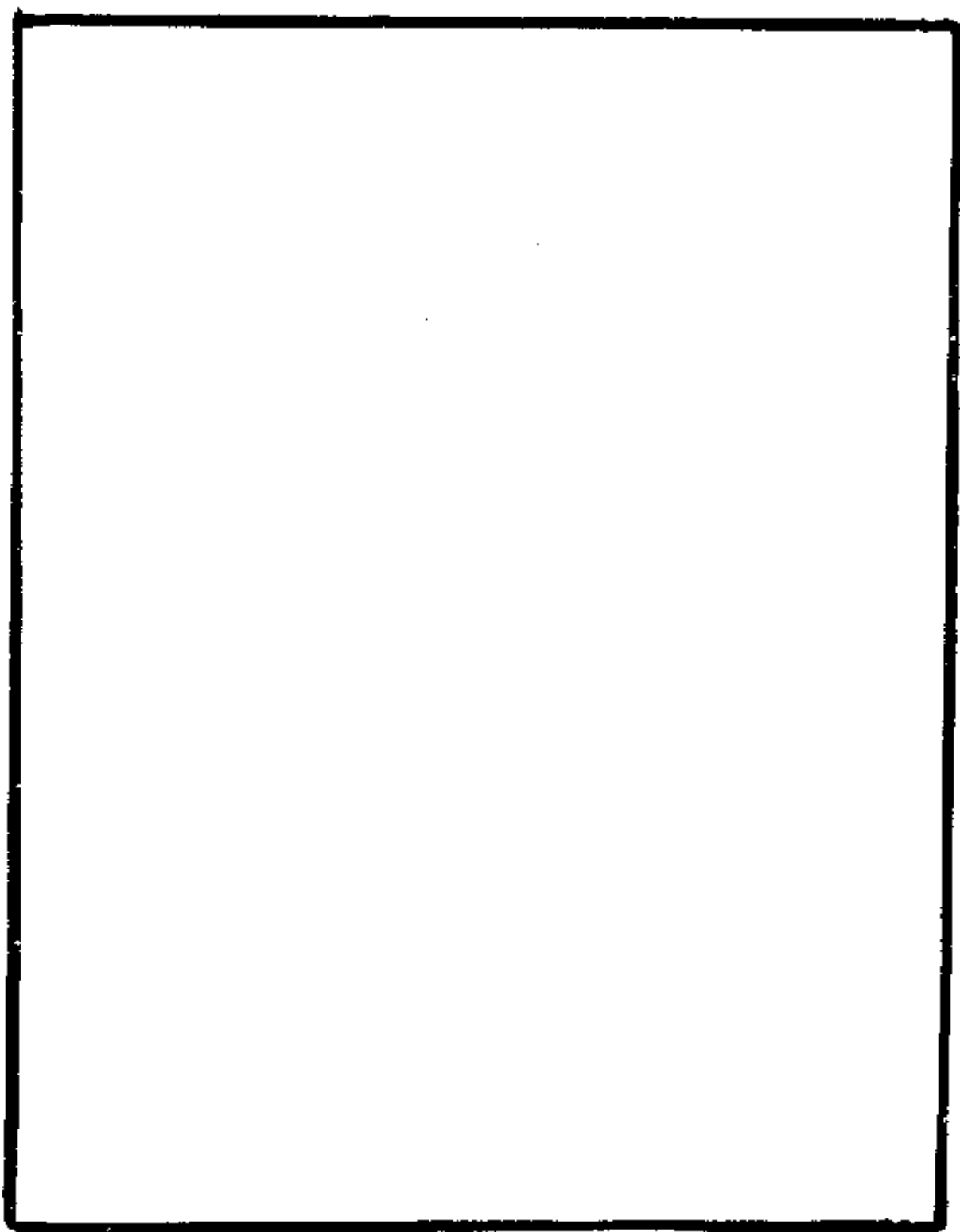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人數表

年	月	科	別	畢業人數
光緒三十二年	十二月	醫	科	三五
光緒三十三年	十二月	醫	科	二〇
宣統元年	五月	醫	科	四九
宣統三年	七月	藥	科	一八
民國元年	七月	醫	科	三一
民國二年	七月	醫	科	五四
民國三年	七月	藥醫	科	四〇
民國四年	七月	藥醫	科	四三



陸軍醫學學校畢業人數表

年	畢業人數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四〇
光緒三十五年十二月	四〇
宣統三年十月	四八
民國四年六月	二八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八章 軍法事項

第一節 陸軍軍法

第一項 陸軍軍法之沿革

第二項 陸軍之審判

第二節 陸軍監獄

第一項 監獄之建設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第三節 罪人赦免

第四節 罪人處置

第一項 罪人之人監

第二項 罪人之工作

第三項 罪人之出獄

第五節 軍法會審

第六節 法官考績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法官考績之重要

第七節 法官補充

第一項 軍法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法官之設置

陸軍行政紀要

第八章 軍法事項

第一節 陸軍軍法

第一項 陸軍軍法之沿革

陸軍軍法之始當前清光緒季年僅有奏定懲治陸軍漏洩機密等項章程然僅名之曰章程並非正式法律其範圍亦僅止漏洩軍事機密懲治陸軍逃亡陸軍懲罰過失三種而已如遇發生其他事項爲章程所不載者仍沿用前清兵律軍政門辦理當時雖曾議及舊律不適用於新編之軍隊建議編訂陸軍刑律業已定有草案正擬通行武漢事起因而中止其時各省軍隊每多自編軍律暫行於所管之各本軍隊民國元年二月四日始公布臨時軍律又以各處伏莽甚多時有蠢動於十二月十五日又公布戒嚴法此種軍律僅行之於戒嚴區域尙非軍事省分即不適用之其時各種軍律均未公布以故前清之常律軍政一項及懲

治逃亡漏洩機密等項章程在民國奉令仍行繼續有效特其中固有與民國政體抵觸者酌爲刪改而各條本文悉行仍舊迨民國二年四月陸軍懲罰令公布而後陸軍懲罰過失章程卽於是時停止民國四年三月陸軍刑事條例公布而後漏洩軍事機密懲治陸軍逃亡兩章程同時廢止自此陸軍始有專律而各軍隊之辦理刑事案件亦均有依據然軍律祇注意軍隊一部分而軍人有犯普通法律及違警律者軍法官本可適用常律以爲審判之據故無取重複也此外民國三年十一月公布懲治盜匪法十二月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其中載有高級軍官於該軍隊駐在地查獲成股盜匪持械拒捕者高級軍官得有進行審判之權因此各省督軍都統鎮守使每月均有懲治盜匪執行各刑之報告此原爲鎮壓匪亂維持公安而設乃一時權宜之計本非定制現今軍務告終秩序漸復故此制亦卽廢止矣

第二項 陸軍之審判

前清末季以軍事犯事件發生不有軍人特別審判機關為起權限之爭議於宣統二年九月奏定陸軍審判試辦章程一百十三條其子目分為一總則二軍法會審之組織三軍法會審之權限四陸軍檢查五審問六判決七再審八特旨寬免九開復自經此項章程頒布以來各軍隊咸知遵守其效力所及有為軍人軍屬犯罪事項者有為常人犯罪軍事法令者有為常人與軍人軍屬共犯普通法令者間有雖非共犯而涉有軍事上處理之必要者皆得歸軍事司法機關審判故章程中有非軍人有犯之規定民國成立以來悉照舊章無所更易至四年三月公布陸軍審判條例計共六十四條大都根據前項章程而執簡取便亦為定制惟近年各省以用兵之故軍務緊要每省略審判手續或徑電達統帥辦事處奉批執行或攝報簡明事略電請陸軍部示復或有先行正法隨後補送判決書者均於審判上之手續及程序不無稍異然此特對於行軍時之條例本不能拘於常格也

第二節 陸軍監獄

第一項 監獄之建設

查京師陸軍監獄之設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其時雖有成說未遑建築至前清宣統元年四月始就安定門內左翼正白鑲白正藍三旗砲局原址建築用款一萬二千餘兩其監屋用最新十字式共房八十一間罩棚一座圍牆八十餘丈許可容犯人百名三年六月告成民國以來因仍未改四年九月以監獄房屋不敷應用添建房屋十五間並築圍牆及東院空場南北圍牆其內容監獄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爲在監人犯之房室一有定期官犯監房二無定期官犯監房三陸軍各學生及弁目等有定期人犯監房四陸軍各學生及弁目等無定期人犯監房五死罪人犯處決前一日應用監房六宣講室七監犯工作室八監犯病室九監犯雜費室沐浴室廁所十監犯接見外人室十一存儲監犯物件室十二警衛監犯圍室乙爲監獄人員之房室一辦公室二存儲文書及救急各樣藥物

室三住室四存儲法定勞役應用之材料室二暫時養病室六頭髮及沐浴室丙爲警衛兵站立之小木房丁爲收存救火器具房戊爲官員懲罰所屬之禁閉室此陸軍部監大較也惟定章雖有部監鎮監(即省監)之分而鎮監迄今多半未設遇有軍事罪犯概就近移送於普通監獄監禁其原因蓋亦由於經費支絀一由於民國以來全國軍政未統一且軍隊置罷廢常駐紮亦並無定所鎮監之設故未遑議及也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陸軍監獄其收禁者均限於軍人一部分故其組織較普通監獄爲單簡前清光緒季年定有陸軍監獄章程三十二條宣統三年七月復有陸軍監獄章程施行細則九十四條民國以來因仍未改此外有附屬之禁閉室官員之應受懲罰者屬爲禁閉室不必盡屬陸軍監獄各軍隊亦有之大都設在衛兵室左近曾訂有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通行有案又有陸軍監獄看守所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公

布暫行規則其所專收管被告而未定案者待遇較優並不與監犯相混其護衛兵計用一排四十二人排長一人以爲之長監獄初建時就近向近畿陸軍第一鎮抽調過三個月更代一次薪餉服裝均由原鎮支給民國元年十一月第一鎮全部調赴張家口原駐衛兵一律調回原鎮經陸軍部商准步軍統領衙門撥左翼遊緝隊四十九名隊官一名接替雖其間各隊兵間有升降革補而全部迄今並未更換至監犯衆多遇有多衆舉行越獄有意外虞監長得請本管長官加派兵卒守護其事勢急迫該管監長有權逕向附近軍隊陸軍警察隊及地方巡警請求補助此管理監獄大概情形也惟監獄章程管理雖甚周密而監犯之死亡周年統計幾佔百分之七八每遇病犯施治稍遲即致不救其原因或由監獄建築之未合法或由中西醫藥之未能一致而其結果皆足以釀成重症此於獄制改良時似宜特別注意者也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陸軍監獄初設時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定之監獄章程其人員編制有專設
官爲監長監副司養生一等監卒二等監卒伙夫酌派員爲衛兵長衛兵目衛兵
所有衛兵本不入陸軍監獄官制之內由各監於附近軍隊內輪流抽調民國元
二年間軍事頻繁未遑提議民國三年二月始公布陸軍監獄官制陸軍監獄
官任用條例更定職員名稱有典獄一人書記二人看守長一人至四人技士一
人或二人又於所置職員以外設一醫士以治監中之病犯及獄中衛生大廚不
設專員多由附近軍隊之軍醫兼理之

第三節 罪人赦免

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均詳言特赦之手續誠以大赦之
事不當有前軍人所犯每有軍事上之特別犯罪或爲人之犯政治犯陸軍法權
關裁判者故擬歸之特赦民國元二年間各省逮捕黨人有因其有功民國間有
由陸軍部長或各省長官呈請特赦者而犯普通常律者不與焉至民國五年七

月奉有

大總統申令本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因政治犯罪被拘禁者一律釋放其通緝各案一律撤銷之語因是陸軍部監及各省督軍鎮守使以及現已被撤之軍政執法處所有現禁之政治犯一律赦免矣大都赦免之理由有三種一爲政治犯此項大都民國二年二次革命者居多徵其目的純粹爲改革政治起見係由五年七月奉有申令而赦免者一爲有功民國其犯罪原因並不純屬軍事犯亦有犯普通刑事之罪者但於武漢起事時著有功績亦得請由陸軍部及各省最高級長官爲之呈請而特赦者一爲人材可用此項所犯以軍人爲居多徵或因其戰術優異或因其學有成績一時因特別情形軍隊需人之時由各軍隊長官或督軍呈請發往効力贖罪而爲之赦免者總之特赦之條其範圍所及大都以此三項爲最多此大較也

第四節 罪人處置

第一項 罪人之入監

從前部監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隸於本部及近畿各鎮應禁人犯輕者即在各鎮之禁閉室內執行此外有寄禁習藝所者有寄禁法部監獄者至前清宣統三年六月部監工竣始次第提回部監收禁凡罪人入監之初由監長同所屬各員查照來文檢驗犯人身體更換囚服帶領入監並將該犯編禁監房字號并姓名籍貫年貌住址職業犯罪情由及其家屬人數戚族住址由司書生登記冊籍將官犯并陸軍各學生及弁目以下之應禁監房均分別有定期無定期而與其案至死罪人犯處決前一日亦移禁別室并嚴加警衛現在收禁部監者均由陸軍部軍法司所判決及直接隸於陸軍部之近畿各師旅爲多雖定章領監只監禁犯一月以上十年未滿之軍事罪犯如有應監禁至十年以上者有解送部監收禁之規定然各省遇有十年以上之重罪人犯能實行解送部監者寥寥此爲省署辦事上之手續多半寄禁就近之地方監獄緣各軍隊大半未設領監不能不予

以變通也

第二項 罪人之工作

監獄定章在監人犯均服法定勞役其有不能工作者改充執炊澆掃等事工作之室即附設在監獄以內其勞役工作以關於軍用物品爲主他項工作次之均由監長的派專門工師分室教授監犯勞役所得之獎賞金於監犯出獄時給之若監犯願意以此獎賞金資助其父母兄弟妻子亦可准行陸軍部監於宣統三年八月間以農工商部工業畢業染織科學生玉香及實習工場織科學業生郭鴻勳充部監工師九月一日任差開辦未幾以款項支絀其時適值民國肇建應禁監犯遇赦釋放此項工作因而中止迨民國元年十月間收縮範圍在部監設立總經工廠未甚發達至四年八月因活計甚少暫行停辦至今未能規復但普通監獄於罪人工作異常注意蓋一則爲監犯出監時得以自行謀生一則爲監獄經費亦藉此可得補助監犯不致坐食而陸軍監獄僅止縫紉一廠又以款項

停辦實爲可惜一俟經費補充當以規復爲先務也

第三項 罪人之出獄

罪人之出獄除特別原因呈請赦免或實犯死刑應處決者外此外多數爲期滿釋放及疾病死亡之二種其期滿釋放者在罪人入監之初預將監禁至何年某日期滿注冊報部屆時由監獄長傳知本犯易去囚服並交還來時存儲物件發給在監情形書事後部監呈報陸軍部各軍隊監獄及寄禁之地方監禁亦準此外釋放後各呈報本管長官其疾病死亡者在部監則由部監長通知陸軍部由軍醫司人員到監檢驗在外者各監則由各監長通知附近軍隊之軍醫員前往檢驗並傳該犯家屬前來領屍如無家屬或逾限不至則由監獄備棺收殮葬於附近之軍用葬地陸軍部監成立後以部款不充故軍用葬地未曾修築遇有監犯死亡即就各村鋪納埋就近曠地設立石標以爲識別第各村鋪之曠地散列各處無一定地點設立有石標不虞遺失然漫無稽查實非持久之道又民國四

年三月間以監犯壅滯設法疏通曾於是月公布軍刑改遺易棍條例專對於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者而設其他無期徒刑及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改發遺犯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易棍刑但此項改遺易棍根源於舊時習慣準諸東西各國先例並無此制故自公布以來迄未實行

第五節 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之類別按照前清光緒季年奏定章程大別爲三有高等軍法會審有各軍鎮協之軍法會審有臨時軍法會審民國四年三月公布陸軍審判條例仍之而略爲變通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軍法會審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察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所臨時軍法會審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其陸軍審判條例之規定與章程相異之點原章程之各軍鎮協之軍法會審僅限於軍鎮協係取狹義而條例上之軍法會審有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及巡防警察等隊在內係取廣義

其隸於陸軍部高等軍法會審會以部內房屋逼窄擬撥用飲大監署房屋作爲臨時審判機關以爲將來擴充高等軍事法院之基礎嗣准教育部函覆飲天監署已改他用未能借撥遂於民國二年四月在錢糧胡同租賃民房開辦定名曰高等軍法會審處仍隸陸軍部當時定有簡章八條其內部設常務法官一員以軍法司法官兼充掌管文牘庶務書記二員專司談話及繕寫副以事務煩劇書記增至四員分爲一等書記二等書記額設警守長警目警守等原擬於選任軍官士兵內選用旋以一時無相當人才先借憲兵排長一員正副目各一名憲兵十八名到院服務是年十月又以行政經費款項奇闕定撥歸併於陸軍部內即就軍法司公所改組前進五間爲法庭後進五間爲看守所將常務法官警守戒備酌留書記二員歸併軍法司其每年預算表冊及支付單據均改歸軍法司兼管其經費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七一七七八○運次核減至四年度爲二六七三三〇〇今自軍政執法處成立併以後案刑股繁審刑編卷在在需人現在

正擬擴充尙未決守辦法各省則有民國三年七月公布都統府官制設軍務處
處長又據二十三條規定都統得自辟僚屬設置軍法人員隸屬於軍務處同時
又公布將軍府編制令第十條將軍行署設軍法課其職員有課長課員又陸軍
部編訂鎮守使條例亦設法官一員此即爲陸軍審判條例第九條所在軍法會
審設於各將軍都統等署之駐在處所之條文所根據其各軍師旅向皆設於各
本軍隊之司令部並無另設機關此外則自京師設立軍政執法處後各省亦次
第請設軍政執法處其職權無限雖屬將軍巡按使所統轄而按之事實與陸軍
審判條例第九條軍法會審之規定迥然不合名爲軍政執法而實則軼乎軍法
常軌以外者也現今軍務平靖京師以及各省此項機關亦均廢撤矣

第六節 法官考績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辦法

查陸軍考績之辦法向不分軍官軍佐故軍法考績一項並無特別之規定雖前

清定有明文曾經舉行一次以爲升降之標準自入民國久未舉行四年經本部重行修改釐訂規則十三條通行試辦惟邇來各省多故軍隊時有更調考績之法迄未能實行故現在所奉爲標準者由其所轄最高級長官第其學術勤務造冊報部以定成績間亦有久在軍隊富有經驗雖非法律專家但有該管長官之特荐亦可準作成績之優美嗣後軍政統一各省軍隊編制逐漸改良根據中央應考績方可實行今則尙難照辦也

第二項 法官考績之重要

軍法關係軍隊之強弱法嚴則下不敢犯赴湯蹈火無不如志故法官得其人則將士用命軍威可厲法官不得其人則退縮苟全非經法令其對於平時之廢弛斷患猶小其對於戰時之結果影響極大軍法官之補官任職全視成績以爲準則故有考績而其辦事之勤惰學問之良窳皆有所稽核而人人咸生自奮之心操縱之權計未有善於此者現在軍事已成小靖誠宜申明定章次第舉行以期

收完全之效果

第七節 官法補充

第一項 軍法官之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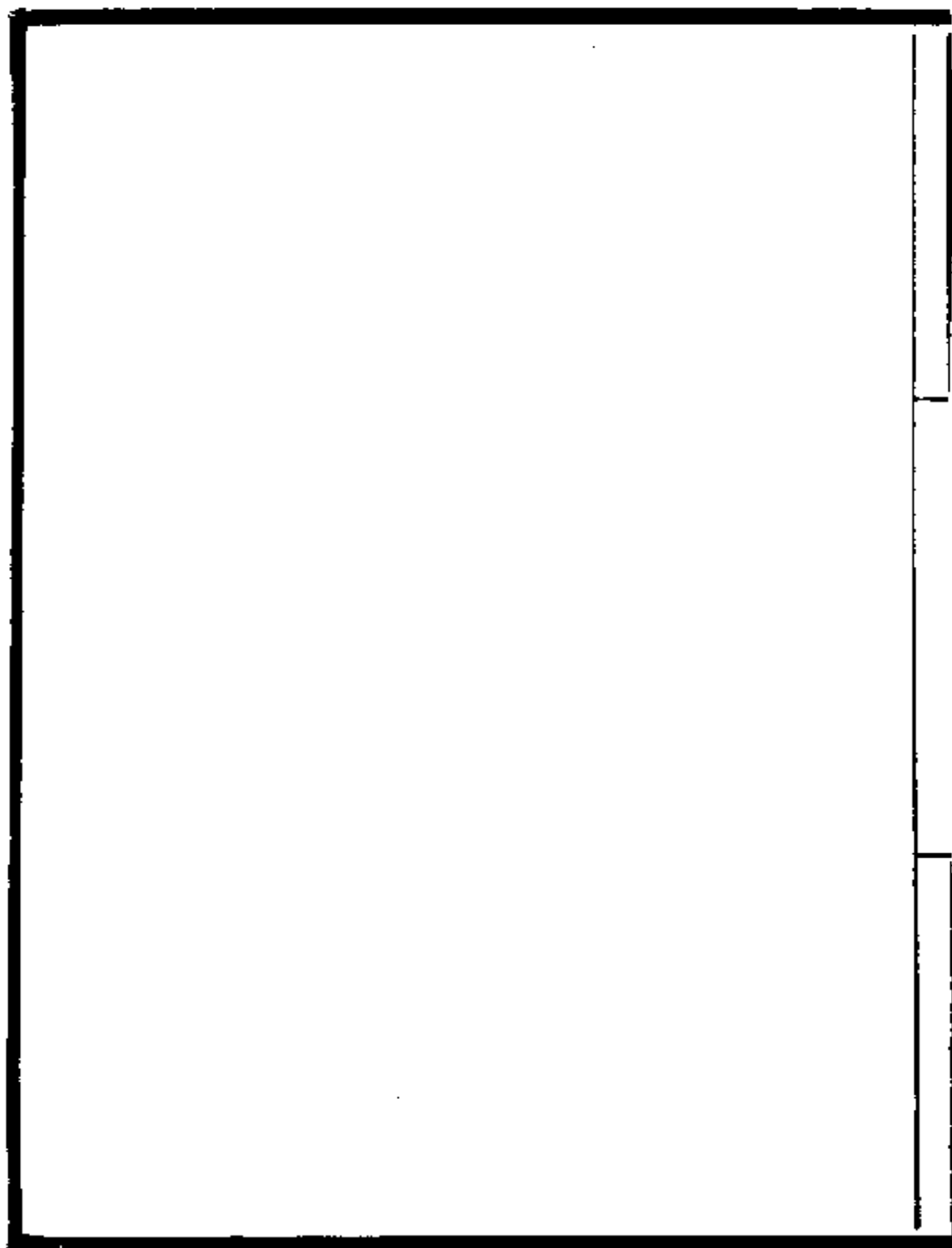
查軍法官之任用初無一定資格民國以前以軍法人材缺乏曾於京師法律學堂附設學律軍官一班由各軍隊遴送人員入校畢業後仍遣回各本隊任用然亦無定任用資格遇有軍法官缺出概由各該管軍隊長官擇軍屬中之有法律知識者報部分別委任嗣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奉

批準軍法補充官資格六條通行各師旅長以現職軍法人員得具有此項資格之一者方能補充未幾以陸軍官制宜歸一律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批準之陸軍官佐補充官令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以爲補充之準則其用意必須學有專門庶不致用非所長現在各軍隊之照章請補者內地大都遊歷遇有邊境省分或軍務緊要者因有特別原因不得不變通辦理者亦多賦

兼軍律與常律不同墨守成法而一無軍事常識亦難勝任也

第二項 軍法官之設置

查民國二年曾有陸軍平時編制表迄今全國軍隊未能統一此制尙未實行現制師部設正軍法官一員副法官一員初級法官一員或二員混成旅或獨立部設副法官一員初級法官一員或二員通行軍時師部分旅出防可隨時添設初級法官一員事已即止此外將軍行署設軍法課長一員課員二員都統舊置員與將軍署同備守署設法官一員皆受成於陸軍部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五年六月陸軍部撰

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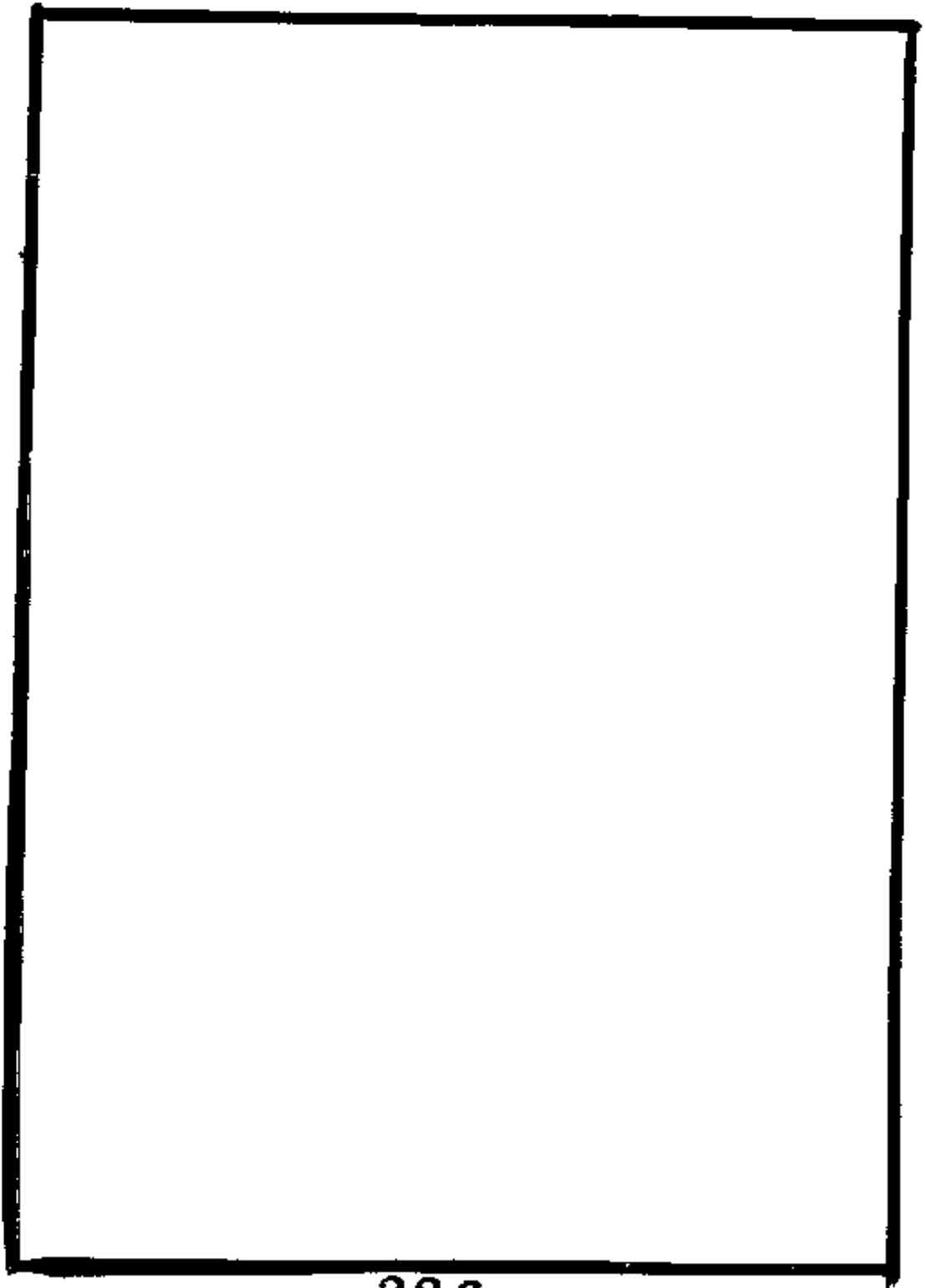
陸軍教育

第十章

會計審查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九章 陸軍教育

第一節 教育機關

第一項 陸軍部軍學司

第二項 陸軍訓練總監

第三項 屬於總教育機關之各教育機關

第二節 學校章制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第三項 陸軍軍官學校

第四項 陸軍預備學校

第五項 陸軍軍士學校

第三節 教育綱領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紀要

第四節 教育計畫

第一項 學校教育計畫

第二項 軍隊教育計畫

第五節 教育審查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第二項 軍隊教育審查

第三項 軍事警籍審查

第六節 獎對事項

第一項 學校獎對事項

第二項 軍隊獎罰事項

第七節 考試事項

第一項 考試種類

第二項 考試方法

第三項 考試積分法

第四項 考試結果

第五項 考試畢業次數

第六項 考試成績規程

第七項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第八項 考試各學校學生體格

第九項 考試模範團第一期滿役

第十項 考試講武堂學員入學

第八節 遊學事項

第一項 日本

第二項 歐洲

第三項 美國

第九節 軍隊校閱

第一項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二項 陸軍部及陸軍訓練總監校閱

第三項 軍隊自行校閱

第十節 軍官講習

第一項 講武堂

第二項 陸軍將校講習所

第三項 軍官團

陸軍行政紀要

第九章 陸軍教育

第一節 教育機關

軍事教育之總機關奉全國陸軍及關於陸軍各學校教育訓練事宜從綱繁領計畫進行以圖全國軍事教育進步之一致此項機關以先後關係分別如左

一 陸軍部軍學司

二 陸軍訓練總監

第一項 陸軍部軍學司

陸軍部軍學司於民國元年由南京臨時政府陸軍部之軍學局及前清陸軍部所遺之軍學處合併而成司長隸屬於陸軍總長下置副官及教育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編譯七科各科課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分掌一切事務民國四年二月編譯科合併於軍學編譯局

第二項 陸軍訓練總監

全國陸軍軍事教育關係重大非擴充教育機關不足以資整頓而促進行特於民國四年七月設立陸軍訓練總監以規畫一切收納陸軍部軍學司及軍學編輯局與參謀本部之第五局於一處總監直隸於大總統下置副官總務廳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五監及編輯局等

副官處置副官長一人副官二人任宣諭招待及整理事務之責總務廳置廳長一人下分機要庶務會計三科各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若干人任本署文牘庶務會計等事各兵監置兵監副官各一人一二三四等監員若干人掌理全國各兵專科訓練事宜編輯局即以原有之軍學編輯局改組之官制一仍其舊惟總裁副總裁隸屬於陸軍訓練總監

第三項 屬於總教育機關之各教育機關

軍事教育總機關所屬之教育機關如左

一陸軍步兵專門學校

二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三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四講武堂

五陸軍軍官學校

六陸軍預備學校

七陸軍軍士學校

八陸軍電信教導隊

九無線電報陸軍學員班

十陸軍電信學隊

十一陸軍鐵路工程班

十二武技術教練所

上列各教育機關有設立而未公布或公布而尙待實行者如步兵專門學校及砲兵學校初級軍官學校等是也

第二節 學校章制

武裝世界非練兵不足以立國而練兵之要首重練將此設立陸軍各項學校培養將材爲教練軍隊之基礎也惟各校性質不同其章制因而亦異茲將陸軍各項學校之章制彙編如左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選乘馬隊之軍官軍士研究馬術戰術通信術及各項應用技能以圖全國乘馬隊教育之進步齊一校長兼充陸軍訓練總監其下置教育長校務主任官官教育官長教育官助教連長排長軍醫軍醫官及委任文官等軍官軍士分爲兩班軍官稱學員班軍士稱學生班其遴選資格如左

- 一 軍官內少尉以下少尉以上曾經陸軍學校畢業者

二 軍士總區行禮正文選請通者

學員學生分屬術戰術兩科爲術科以軍官(士)充之戰術科考選屬術科畢業之軍官(全數三分之一)充之其修學期以一年爲限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於民國三年三月由陸軍部軍學司擬定呈奉大總統批准嗣因奉令緩辦故未成立四年九月陸軍訓練總監擬將該校軍士班先行試辦其經費已列入五年度預算案內又因戰事發生庫款支絀致未實行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出身之砲兵軍官爲學兵研究射擊戰術戰術戰術及通信術而戰術戰術應用之各種技能以圖各隊教育之進步齊一並欲以研究或試驗野戰砲兵材料校長隸屬於陸軍訓練總監其下設教育長校副官教官講師官助教軍需軍醫獸醫及委任文官等學員分三班甲班以砲兵中少校充之乙班以砲兵上尉充之丙班以砲兵中少尉充之其修學期甲丙兩班

爲年半之班爲一年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條例於民國四年十月由陸軍訓練總監呈奉大總統批准祇以戰事尙未實行耳

第三項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於民國元年九月設於直隸保定以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爲學生教授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校長隸於陸軍訓練總監（陸軍訓練總監未成立以前屬陸軍部軍學司）其下置教育長校副官科長教官連長排長軍需軍醫獸醫及委任文官等學生修學期爲二年民國四年三月改爲一年半

第四項 陸軍預備學校

陸軍預備學校於民國元年九月設立兩所一在北京清河一在湖北武昌以前清陸軍中學堂未畢業學生及陸軍小學堂已畢業學生爲學生教授普通科學及淺近軍事學術爲補充軍官候補生及升入軍官學校之預備校長隸屬於陸軍訓練總監（陸軍訓練總監未成立以前屬陸軍部軍學司）其下置教育長校

副官教育副官教官連長排長軍需軍醫軍醫及委任文官等學生修學期爲二年

第五項 陸軍軍士學校

陸軍軍士學校以學生隊之學生爲軍士候補生教授軍士必要之學術校長隸於陸軍部軍學司其下置副官教育長連長排長軍需軍醫及委任文官等軍士候補生之修學期爲一年陸軍軍士學校於民國元年十月由學生隊改組二年十二月畢業又選其學術較優者爲深造班三年十一月畢業畢業後即行停辦

第三節 教育綱領

第一項 概說

陸軍一切之教育以陸軍各學校及各軍隊分別施行而二者相須以完成之也無論軍隊或學校其教育實施對於軍人首以高尚軍人道德鍛鍊軍人體質授與應備之學識技能對於部隊則以練成團結活動之完全體力是爲陸軍教育

之大綱欲本上述之大綱使教育精神完全支配於軍人軍隊須以教育令及教育綱領規定之俾施教育者關於德育訓練有所遵循更以勤務令操典教範等爲軍事學之基礎俾學校軍隊本其精神施行教育並據以編定課程新綱從而目舉教育既易實施進步亦自一致矣

第二項 紀要

民國元年當改革伊始軍事屬雜各處軍隊未能全歸中央管理故軍事教育多仍清季舊貫查前清時於軍隊學校並無教育令及教育綱領之規定而教令綱領則容納於暫行軍隊教育次序章程及陸軍各學堂章程並散見於學部奏定教育宗旨以內其勤務令操典教範等基本軍學除步兵操典砲兵射擊教範等由部頒布其餘或由其他軍事機關編纂或由私人翻譯那國成本要皆不甚完善夫教令綱領基本軍學軍事教育所關絕重而使散見歧出當時之不善誠難爲之曲諱也迨民國元年九月頒布陸軍軍官學校條例及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後始由部制定教育綱領俾軍教育者遵循施行民國二年公布步兵操典其騎
破工械重機關槍各科操典及步騎砲兵各射擊教範築壘劈刺體操馬術取法
燻破架橋坑道對空築營捆包積載各教範亦依次以部令頒布施行

民國二年十月由部頒發各軍隊之教育令如左

一 軍隊常年教育順序令

二 各兵科軍士上等兵教育令

三 軍官團教育令

四 軍官團教育實行令

常年教育係以每年十二月初至翌年十一月末為教育年度每教育年度按照
兵科所宜分作六期乃至四期無論何種兵科凡新兵受第一期教育後填補隨
同熟兵熟兵戰鬥受第一年度教育後填補完全加入戰例受第三年教育後即
可具備本兵科完全性能此其大畧也軍士上等兵教育係選優秀士兵除受常

年一般教育外並授以初級幹部必要之學術涵養軍人之精神教育年度與常年教育同由各部隊分期施行軍官團教育係由各國營組編軍官教育團講習軍官應備之學識技能尤以養成軍人高尚品格為主

查以上所列軍隊教育令實軍隊教育之根本法則當前清時所定之暫行教育次序章程內容既不完備而各軍隊又未遵照施行故前此軍隊之教育率皆委諸部隊長官自行規定而各為風氣不能劃一自上列之教育令頒布後軍隊教育始有規模然尚有未能確實遵照施行者厥有數因

- 一我國軍官固有出身軍功實乏教育能力爰助教育之進行
- 二教育令既為根本法則必按徵兵年制定而徵兵制尚未施行各軍隊既無徵兵退伍自無新兵入營故在教育令頒發之初尙能確實施行為日既久則難免廢弛

三各軍隊時有調區移紮等特別勤務於教育方面不能望綽

四各軍官習故安常積重難返故整頓教育之始亦不便過於操切

有以上原因故自教育令頒發後未見充分之實效然由校閱檢查之結果觀之軍官軍士之教育較前誠多進步民國四年七月特設陸軍訓練總監以專教育責成而期軍隊進步自開辦以來即孜孜於教育之綱要當以陸軍部前頒之軍隊常年教育順序等令現在時經兩載軍隊情形不無變更自應按諸時勢本謀實驗重行規定其改正要點係將各兵科之期分按照實際的計畫通即每年度按兵科之宜分作五期乃至三期並將各期課目之分配加以更改就中尤以精神教育為重俾兵士在役時造就有用之軍人退伍後洵將良善之國民以符軍國民之主義至其體裁係將前頒各令合併為一名曰陸軍軍隊教育令內分一般教育特別教育及特種教育之三種一般教育即常年教育之綱要特別教育即軍士軍官教育之綱要特種教育即各兵科特種教育之綱要其綱目則以教育實施規則及各兵科之教育計畫以規定之改定後當於四年十一月公布大

總統批先行頒發模範團及京都附近各師按照該令各條訓練試行三個月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准各團師條舉意見送由該總監彙核修正再行呈請正式公布此批當已遵奉施行查操典教範乃軍隊教育之基本根本倘經查釐結果較遠千里前部頒各種操典教範雖稍完善而兵器改良日新月異戰術築壘因之變遷難免無昔是今非之處茲欲實事求是特由總監飭各兵監派員前往就近各軍隊按照兵種將各科操典及各種教範切實研究逐條實驗務使適於實用免致習與用違歷三月有奇始克陸續事當於四年十一月依次呈奉大總統公布步騎砲工輜重各兵操典其已經修正之各種教範亦由訓練總監陸續頒發施行並於基本軍學之外復按現在軍官士兵之程度編輯各兵科各種適於實用之課本頒發各軍隊按照實施以期確實之進步

第四節 教育計畫

計畫者教育進行之標準亦即教育綱領之詳細規定其項目雖屬紛繁究不外

學校及軍隊二項表就教育計畫分言如左

第一項 學校教育計畫

一學校爲軍官養成之所前清時各省府均立有陸軍小學堂計京師直隸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城陝西甘肅四川新疆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廣西荊州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共二十六處均定三年畢業又立陸軍中學堂四處第一清河第二陝西第三湖北第四南京均定二年畢業計其初級軍官之造就係取三級學校制及入伍見習兩次在隊練習即陸軍小學畢業升入陸軍中學中學畢業入伍練習再升軍官到隊見習但當時中學畢業生係另編入伍生隊教育之與辦方始而辛亥革命事起遂中輟矣

二民國元年後辦各學堂改學堂名稱爲學校又計備初級軍官造就取兩級學校制停辦各省陸軍小學陸軍中學改爲陸軍預備學校故陝西一處以設清河湖北南京三校而南京以癸丑之變未能及時開學至今停辦今僅設清

河湖北兩校其畢業入伍原定半年嗣於四年九月由陸軍訓練總監呈改爲一年軍官學校前清時名爲兵官學堂尙未成立民國元年開辦時改定名稱爲軍官學校其畢業期原定二年嗣於四年五月改爲一年半其畢業入隊見習定爲半年期限查以上改革大都迫於勢理非故事紛張也（各學校畢業未畢業者詳附表第一）

第二項 軍隊教育計畫

一軍隊分官長士兵各教育前清以官長程度不齊因籌設講武堂抽調各軍隊官長輪流教育並設隨營學堂以補助之軍隊除常年教育外亦曾另設學兵營招集各營頭目分班教授末年中央將各項教育停止而各省仍多參差設立兵丁教育無年度分期明令大約各軍隊自成立之日起期滿三年另行派員校閱以視成績

二民國元年中央計畫實行軍隊半年教育不另設額外學校故先消納將校研

究三所爲講習所次消納學生三隊爲軍士學校計講習所學員三百八十一員軍士學校學生三百名均於二年冬畢業停辦並通飭各省於此項教育一律停止特頒布陸軍軍官團教育令及實施令陸軍軍士上等兵教育令陸軍軍隊常年教育順序令以爲各軍隊官長士兵教育之準則並訂陸軍校閱條例及規則以檢查其成績

三以上各令及條例等均經頒發各軍隊遵照施行在案民國四年七月陸軍訓練總監成立以原令行經兩載情形諸多更變因重行規定取軍官士兵教育大綱合訂一令名爲陸軍軍隊教育令並呈由大總統公布以昭慎重其實施細則由訓練總監另訂陸軍軍隊教育實施規則行之且另訂各兵科教育計畫案以爲實施費一之補助至陸軍校閱條例亦以陸軍訓練總監成立名目不一事實自當更正第僅擬定條文尙未正式公布茲將修正大要列左

一原教育令軍官士兵教育係取分訂制新令則取合訂制且令中條文僅

訂定大綱詳細規定則列於規則及計畫以便隨時妥切更正施行

二原令各兵科年度分期教育屬繁新令取簡且注重第一期新兵教育以

期合於戰國應用其詳細列附表第二

四以上新兵教育令計畫係於四年冬頒布京師附近各師先期試行俟三個月後再行修訂作正式公布令以戰事曠其教育未能如期計畫施行再吾國學術世界著稱民國元年各省軍事代表於陸軍部會議時提倡于軍隊術科內添列施行陸軍訓練總監成立亦以此項技術為中國之國粹甚適於軍隊應用特設武技教練所先招集近畿各師士兵練習以資推廣又復格於戰事未能如數齊集一俟成績顯著再行擴充

總按各國軍官有初級之造就有專門之研究有高級之教授我國陸軍初級造就雖已施行而專門各校素乏研究民國元二年間由軍學司編訂各科專門學校及步兵教導營工兵電信教導營等條例擬以次公布與辦皆以財政關係中

止民國四年陸軍訓練總監成立擬即實行團辦亦仍不果將來財力稍紓自當及早興辦以資研究而策進步再軍隊教育取三年制亦屬暫時之權宜辦法蓋中國徵兵制度未行各兵現役年限及補充方法究無一定標準今暫定教育為三年只屬教育計畫上之規定將來實行徵兵自當按照各兵現役年數重訂計畫教育也

第五節 教育審查

教育審查者所以齊軍隊學校等軍事教育之進度並視其奉行諸頒令章制與否而策進行者也吾國於此雖未關注以全力而四年以來對於學校軍隊之成績得力於審查者仍自不鮮茲分言之如左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有密切之關係蓋陸軍各學校係造就軍隊幹部之所二者互相表裏不可或偏者也茲先就學校教育言之而審查其成績之手續亦較

於陸軍學生學績及操行考查章程摘要錄左

一學績考查 就平時成績及試驗成績而言之各有相當之分數以爲考績之基準

二操行攷查 就學生志操品行而言之考查其是否合乎軍人資格以爲將來軍隊之模範

以上兩種之外陸軍部於春秋兩季派員赴各校實地考查以審該校內學術之進度如何並觀察各項預定實施表其成績如何此皆審查之法例也茲將民國以來考核畢業之成績分別列左

一軍官學校 是校於元年秋季成立三年冬第一期生共畢業一千一百十四名全體並無不及格或降級之事陸軍部派員監考並審查其一般之成績甚屬優長

二預備學校 祇在清河之第一預備學校與在武昌之第二預備學校兩所

第一校於三年八月第一期畢業計學生八百八十二名同年十二月畢業一百二十四名第二校於三年十一月第一期畢業計學生七百五十六名四年六月畢業二百二十三名陸軍部均派員前往監攷並審查其成績均佳全體畢業入伍升學

第二項 軍隊教育審查

我國新軍創於清季勛行軍隊教育尙有進步辛亥改革以來全國新舊各軍約有百數十師民國成立後收束軍隊情形紛繁而教育成績亦極複雜茲以分年紀要於左

一 民國元年全國所有軍隊遺散及整頓不遺餘力於是中央有將校講習所各省有講武堂學兵營等之設立收容軍官軍士爲齊一軍隊教育之善下凡新成之軍隊汰弱留強施行訓練而原有軍隊亦一律補充以視力加擬嗣是年多陸軍部迭據各省區報告所有關係軍隊收束後之教育詳爲審

查其成績亦漸復舊觀云

一三二年邊氛內訌接踵而來軍隊秩序又復紛亂而教育仍雜習矣是役結本部關於整理軍隊更加一度之困難又以前清所頒軍隊教育法不適用於十月十七日公布軍官團教育令實施令軍隊常年教育順序令各科軍士上等兵教育令以爲改良軍隊齊一教育基礎十二月令各省之武堂等一律停辦以期劃一而免分歧是年末以國難甫平軍隊內容祇維持現狀而審查各師教育成績實無大進步也

一三三年調查各師旅各兵種之教育均按部令之各種預定表分期切實實施冬間模範團成立招集軍官一期生及各師旅之優秀軍士入團學習一操練皆採德制而軍隊教育於是一變本年度末審查各省關於軍隊教育預定實施表之報告除征剿土匪之隊伍不計外比較元二年之情狀均進步且亦整齊

四四年春夏間調查各師旅之教育均能遵照預定分期施行秋季蔣將軍等
蓋檢閱第三^七八各師張中精永成檢閱第五^四十六各師審查各兵種之學術成
績均屬優美是年陸軍訓練總監成立軍事教育設有專署進行各省調查
各師旅之教育成績等表並編纂陸軍軍隊教育令及實施規則各兵科教
育計畫案於是軍隊教育又加一番之整飭年末審查各師旅之教育成績
非教育計畫預定實施表册較之三年更見進步

第三項 軍事書籍審查

軍事書籍與學校軍隊各項之教育直接間接均有關係故欲成一國學校及軍
隊之教育成績如何則以其兵學書籍之多寡精粗爲標準民國自紀元以來陸
軍部陸軍訓練總監軍學編輯局所頒行之各種典範令各種教程各種參考
書以及個人或學社所編纂之書籍共計不下數百種而訓練總監因組織軍用
書籍審查會以專責成而趨統一所有審查批准合格立案各書或則叙列詳明

或則收羅宏富比之數年以前大見精進是亦軍事教育前途之好現象也

第六節 獎罰事項

獎以勵功罰以督過在軍事上尤爲切要而本機關之範圍僅及學校軍隊兩部兼以軍事複雜難達到完全之希望茲就已往之規定略述如左

第一項 學校獎罰事項

一關於職員獎罰事項

(一)外國語學教員應爲分班教授不採分課主義以便責任專一功過易於

識別

(二)教員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及日期久暫皆須自請他人代理職務如自審無相當之人則應申請教育長代爲覓人其代理期內之月薪卽爲代理人所有若未經以上手續致有曠課等事或竟未請假者分別輕重酌量懲處

(三)管理員請假無論因病因事每半年不得過二十日否則按日扣去薪水

(四) 教員管理員半年以內並未請假者得記功一次一年不請假者除記功一次外得由部給予名譽記章

(五) 員司薪水分爲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核成績之優異者詳請遞升以升至一等爲止

二關於學生獎罰事項

(一) 學術無進益難期畢業者應令退學

(二)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應令退學

(三) 素亂軍紀屢犯規則者應令退學

(四) 有傷殘疾病不堪修學者應令退學

(五) 考試落第者應令退學

(六) 如有疾病及別項事故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階第二期一同修學

(七)一年以內從未請假者給予名譽記章

(八)畢業試驗列前十名者酌給獎品

第二項 軍隊獎討事項

凡校閱軍隊或調查軍隊事竣後須將其各成績分定優劣以備呈報大總統頒布獎討以資勸懲而策將來至因戰事發生之獎討視當時情形以決輕重既無專條未能預定也

第七節 考試事項

入學之檢定平日成績之審查畢業之舉行均非考試無以竟其功茲爲列述如左

第一項 考試種類

學校考試分月考期考年考畢業考四種除畢業考由各本校呈請陸軍訓練總監派員會考外(軍官學校畢業並由陸軍訓練總監轉呈 大總統特派監臨)

其餘考試由本校自行之

第二項 考試方法

考試方法分爲三種

一 問答聽其口述

二 筆述作文

三 實行驗其操作並指揮軍隊之能力

第三項 考試積分法

各種考試每一課目以零至百分爲限月考總分數以十分之一匯成總分數再將總分數十分之一加入期考之分數中以期考總分數十分之一及期考以後之各月考總分數十分之一加入年考之分數中畢業考試時將前次年考及本年酌次期考並期考以後之各月考總分數十分之一加入畢業考之總分數中按此加算爲積分法

第四項 考試結束

畢業考試合格之學生由本校詳請陸軍訓練總監發給畢業文憑及成績表並獎品等

第五項 考試畢業次數

三年八月第一預備學校第一期學生考試畢業

三年十一月第一預備學校第一期附課學生考試畢業

三年十一月第二預備學校第一期學生考試畢業

四年六月第二預備學校第一期附課學生考試畢業

三年十一月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考試畢業

第六項 考查成績規程

陸軍各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凡應否畢業均以此規程爲依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

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及格者畢業不及格者降期仍不及格者退學

第七項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考試委員會係臨時設立專執行陸軍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事務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試委員長

二 主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八項 考試各學校學生體格

三年十二月 大總統特簡員考驗陸軍各學校學生體格計別退軍官學校學生七十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三十三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一百四十四名當

經陸軍部呈准將此項學生嚴加考試挑選合格者分送軍醫軍需兩學校肄業計不願改習及不合格者五十七名一律資遣回籍並咨行各省查照

第九項 考試模範團第一期滿役

四年九月模範團第一期士兵滿役由陸軍訓練總監派員考試按照甲乙兩班平時所習課程之程度分別命題考試計步兵二營騎兵一營砲兵一營工糧重機關槍兵各一連

第十項 考試講武堂學員入學

四年十一月全國陸軍講武堂成立招考陸軍部差遣員及賦閒軍官以及各機關保送之合格軍官入堂肄業當經陸軍訓練總監呈請 大總統派員考驗

第八節 遊學事項

海禁大開以來吾國知守固有之軍學不足應付世用於是派員遊學東西各國謀輸列國之精蘊以地域上可大別爲左列三項

第一項 日本

一日本留學者多由前清推延而來如士官第九第十第十一期士官第九期四十七名補習者四名民國二年回國士官第十期五十三名補習者三十三名民國四年回國士官第十一期二十八名補習者二十五名民國五年回國

二遊學管理員前清仍有陸軍留學生監督名稱民國二年始改爲留學陸軍學生監督

第二項 歐洲

一西洋留學者爲國不一亦多承清代之遺至民國時在法國者二十七名於民國元二三四數年中畢業回國者計二十名餘仍肄業

二德奧比共六名尙未回國

三辦理遊學事項未設專員由駐在之公使代之其留學之學費尙未交涉妥協故畢業轉校回國各節亦公使與各國陸軍部交涉辦理

第三項 美國

一美國遊學在前清時已多由各省派送入民國後留美學生祇餘兩人係參謀本部派往者

第九節 軍隊校閱

軍隊校閱乃檢查各軍隊軍紀之張弛服務之勤惰教育之精粗保存之良否各種法令是否遵行動員計畫是否完備以審查其成績獎勵其進行此種校閱大別分爲左之三種

一大總統簡員校閱

二陸軍部派員校閱

三各軍隊自行校閱

第一項 大總統簡員校閱

一某軍隊屆應校閱期限得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

之

二校閱經費由

陸軍部軍費支領目項下支領陸軍訓練經費臨時呈請支領

三校閱使校閱實施及一切校閱計畫進行手續竣事報告詳見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四民國四年十月 大總統特簡蔣尊簋校閱陸軍第二第三第七第八各師張永成校閱陸軍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師

第二項

陸軍訓練部校閱

一陸軍訓練部

對於某軍隊或學校局廠欲視其一切職務程度時得親蒞校

閱或派員校閱其派員校閱之主任人員為校閱委員長

二校閱委員之組織由

陸軍部軍費支領目項下支領陸軍訓練經費臨時呈請支領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三校閱經費由

陸軍部軍費支領目項下支領陸軍訓練經費臨時呈請支領發給

四校閱之實施及一切計畫手續等詳見校閱條例及校閱規則

第三項 軍隊自行校閱

一軍隊自行校閱分爲團校閱旅校閱師校閱之三種

一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實施進步依陸軍訓練總監頒行之陸軍軍隊教育令所載軍隊校閱一覽表按期分別校閱

三團(獨立營)長准軍隊校閱一覽表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後一星期校閱之將其結果詳報旅長及師長

四旅長校閱准陸軍校閱一覽表之規定校閱所屬團實施之成績將其結果詳報師長

五師長校閱依軍隊校閱一覽表之規定將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等項校閱行校閱以視全師教練之程度應將其成績造冊詳報陸軍部及陸軍副總監
六師旅團獨立營校閱進行之手續及校閱實施之規則詳見校閱條例及校

閱規則

第十條 軍官講習

軍官講習者係召集各部隊軍官授以精深之學術就平素在營之經驗為將來改良之準備我國軍官講習之種類概列如左

一 講武堂

二 陸軍將校講習所

三 軍官團

第一項 講武堂

講武堂在清季各省設有之召集各軍隊中下等軍官輪流入堂講習民國元年仍仿辦二年十二月由陸軍部通令停辦凡在職軍官即按照軍官團教育令施行

第二項 陸軍將校講習所

民國元年中央設將校研究所三處專收剛散軍官人所講習施加甄別改併

為陸軍將校講習所官費所學員夫三百六十名於二年十月畢業

第三項 軍官團

民國二年陸軍部頒佈軍官團教育令使各省軍隊一律實行所有從前之團武
官軍官及團所講習所等一律裁撤由民國三年起全國軍官講習事項均依軍
官團教育令施行

陸軍各學校畢業及在校生統計表

記 附	校 學 官 軍		備 預 = 第		備 預 一 第		總 計					
	校	在	校	在	校	在						
各 校 學 生 之 入 數 以 疾 病 或 他 故 退 學 者 不 免 少 有 是 具	第 四 期	二 二 三	第 二 期	九 八 四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二 期	八 八 二	陸 軍 小 學	入 學 時 期	畢 業 及 入 隊 見 習 時 期	在 隊 期 滿
	第 三 期	八 八 四	第 二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八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二 期	八 八 〇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期	二 二 四	第 一 期	九 八 〇	第 一 期	七 五 六	第 一 期	一 二 四	陸 軍 小 學	元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月	三 年 十 一 月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十章 會計審查

第一節 審查機關

第一項 陸軍會計審查處

第二項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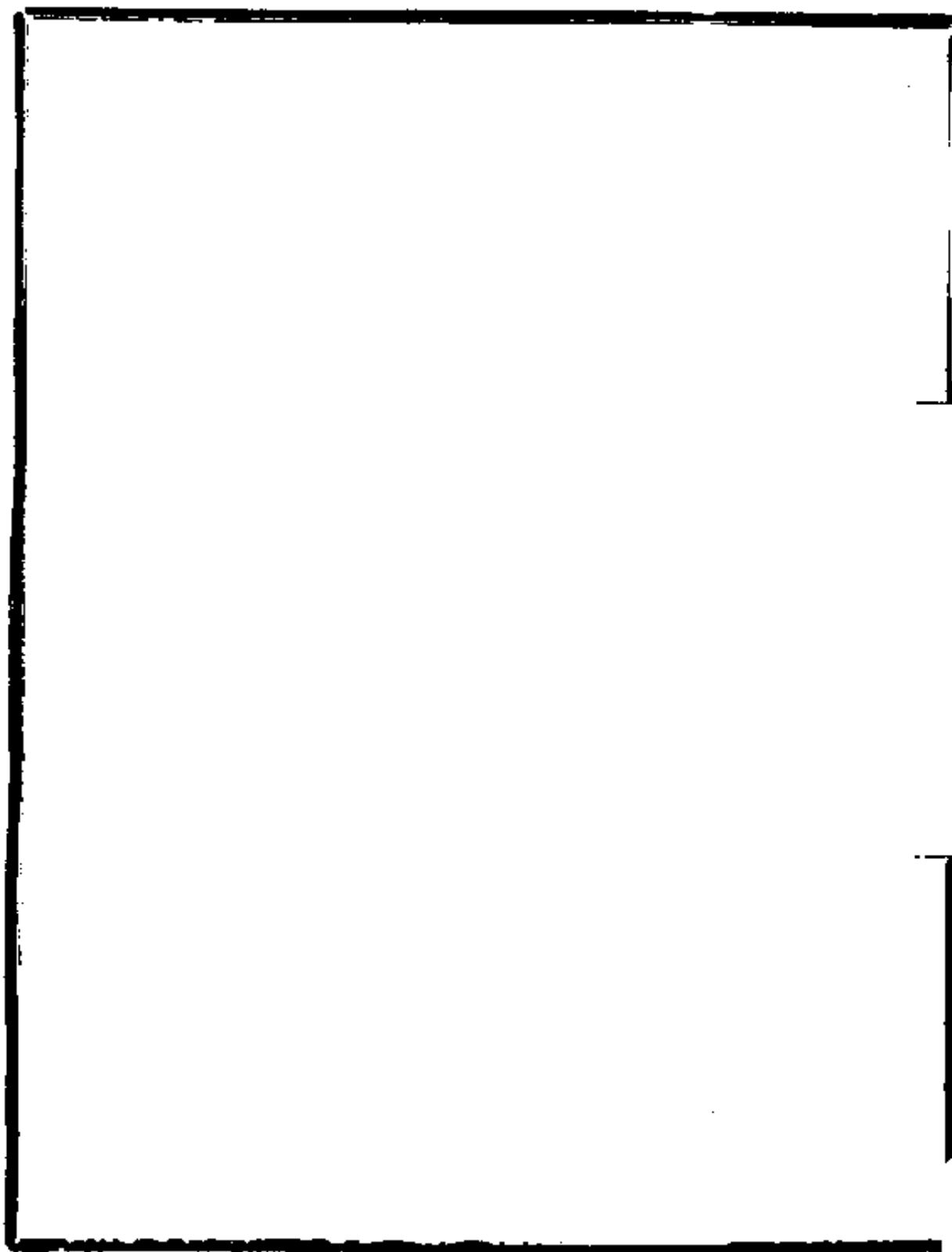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審查範圍

第三節 審查法規

第四節 審查政令

第五節 審查實施

第六節 檢查處分



330

陸軍行政紀要

第十章 會計審查

第一節 審查機關

第一項 陸軍會計審查處

本處於民國元年九月將應設陸軍會計審查處緣由提交國務議決照設並擬具暫行章程九條公布在案嗣因審計處均於各省設立審計分處迭准西南各省都督請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當即次第設立以資分理三年四月間蒙辦海軍審計事項遂將陸軍會計審查處改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復擬定章程十條呈准頒布

第二項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各省分處於二年三年次第成立嗣於三年七月間因審計院成立各省審計分處既已停辦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自應一律裁撤所有各省軍事機關計算簿據

改由將軍送部核辦

第二節 審查範圍

審查範圍係根據陸軍審計現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審查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等語惟成立伊始各處計算書據未能即時編送自二年四月始陸續送到現除邊遠省分以及有特別情形等省尚未照章編送外其已送到各省彙歸部直轄機關所有審核事項及辦結年月分別列表於後

第三節 審查法規

自本處成立後曾陸續擬具各種規則數種即陸軍審計現行規則陸軍軍費收據細則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陸軍官佐印章規定先後通行京外軍事機關一體查照嗣因各省設立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復經制定分處現行審計細則其所規定即係根據陸軍審計現行規則辦理分處現已一律裁撤此項審計細則自不能適用之處至原定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以及各項法規現時仍行沿用

第四節 審查政令

查本處成立以來關於特別事項本屬無多茲將通行各機關案件摘錄事由於左

一 各機關審計簿冊改正名稱請一律查照辦理由

二 各機關領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請查照由

三 各機關准軍事處交奉 令此後各省軍政費如有應更改處項先呈

准辦理由

四 令各機關簿記樣本及審計處解釋用法大旨仰遵照由

五 各機關嗣後溢出租算之款應查核用途詳具理由呈報核定方准開

支由

六 令各機關無論華洋收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由

七 各機關迅將出納官姓名履歷錄送如有更換隨時具報由

- 八 各機關嗣後議會等費不得開支公款由
- 九 飭各師旅電稱專簿記錄收照順序列號由
- 十 飭各師旅詳報款項一律按照規則辦理由
- 十一 飭各師旅計算書照章按節填列由
- 十二 飭各師旅暨部轄各機關按次復核計算書據由
- 十三 飭各師旅按次遞核旅費並分別加蓋關防印章由
- 十四 飭各師旅刪除各營包餉紙費由
- 十五 各機關嗣後各項報銷仍應照章將收支款目詳晰開列又四年六月以前各項用款務於文到一月內造報其未能依限者先將用過數目彙覆由
- 十六 飭各師旅附送彙單一律彙粘編號由
- 十七 飭各師旅暨部轄各機關按月總分計算書編造兩分由

十八 飭各師旅暨部轄各機關招募購買改編簡明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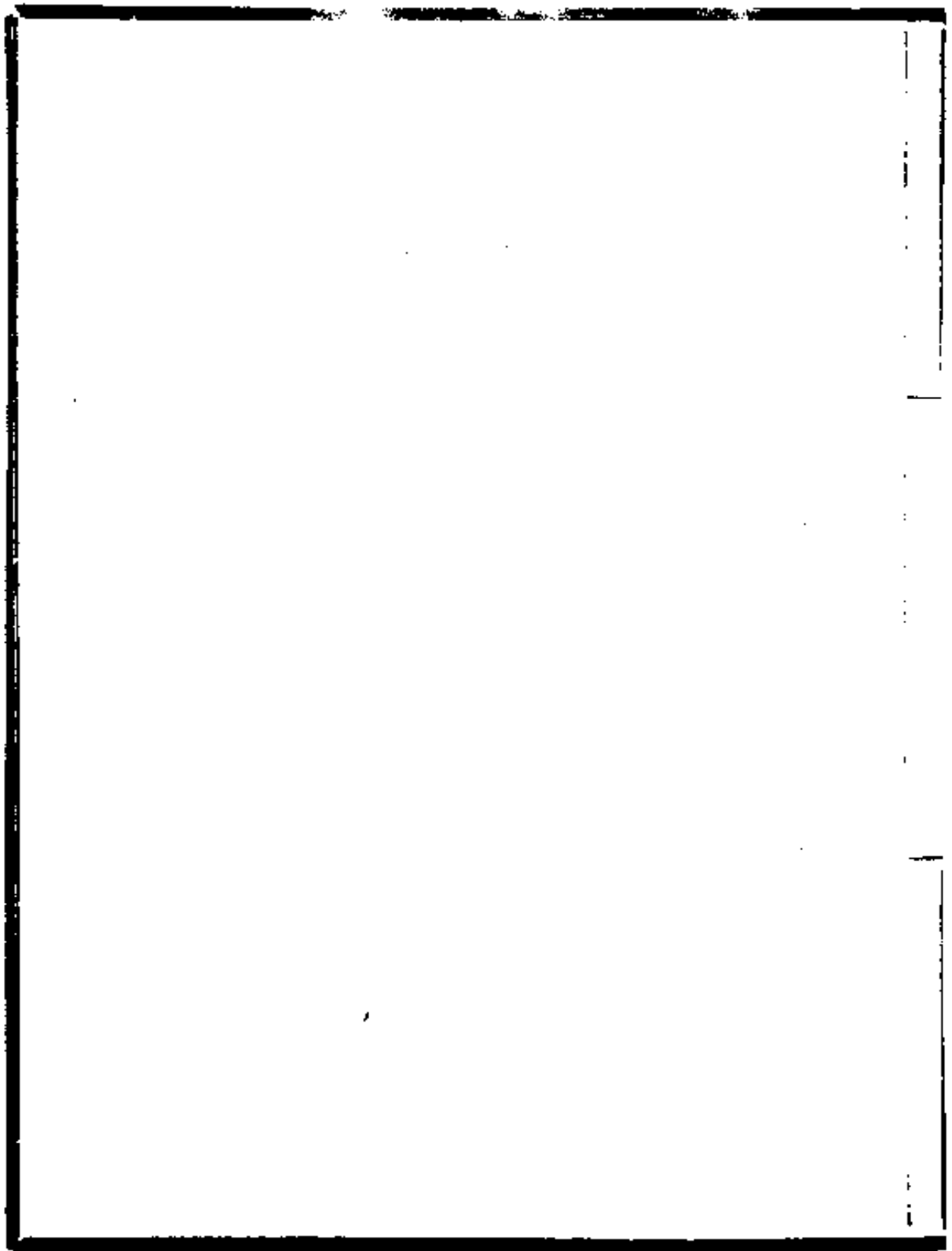
開列備考由

第五節 審查實施

所有各軍事機關每月編造交付計算書據送由該管官署彙送前來即由本處按照簿表程式詳晰鉤稽其有缺少單據或冊據並缺以及數目不符各節分別列單咨行各該管官署轉飭從速聲覆補具並一面將核過各項計算書陸續咨送審計院稽核

第六節 檢查處分

查陸軍審計現行規則所規定關於檢查處分責任最嚴惟因察全國軍隊情形一時尙難施行茲以此年以來各省兵事迭興軍隊時有遷調所有檢查處分一切自未便按照規則履行祇得暫從緩辦





各省審判廳分處總表

機關名稱	原設年月	新設年月	改編年月	裁撤年月
吉林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二月		三年七月
山東陸軍審判廳		二年九月		三年七月
山西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二月		三年七月
河南陸軍審判廳		二年九月		三年七月
安徽陸軍審判廳		三年三月		二年七月
浙江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二月		三年七月
江西陸軍審判廳		三年四月		三年七月
湖北陸軍審判廳		二年二月		三年七月
奉天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月		三年七月
廣東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月		三年七月
龍濟光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二月		三年七月
陝西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月		三年七月
福建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一月		二年七月
湖南陸軍審判廳		三年三月		三年七月
湖北陸軍審判廳		二年八月		二年七月
廣東陸軍審判廳		三年二月		三年七月
廣西陸軍審判廳				三年七月
雲南陸軍審判廳		二年十月		三年七月
貴州陸軍審判廳				三年七月
四川陸軍審判廳				三年七月
甘肅陸軍審判廳				三年七月
新疆陸軍審判廳				三年七月

附記

一各分處專設以來久已於三年七月一律裁撤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第一節 濟代之設置

第二節 過渡之情形

第三節 調查之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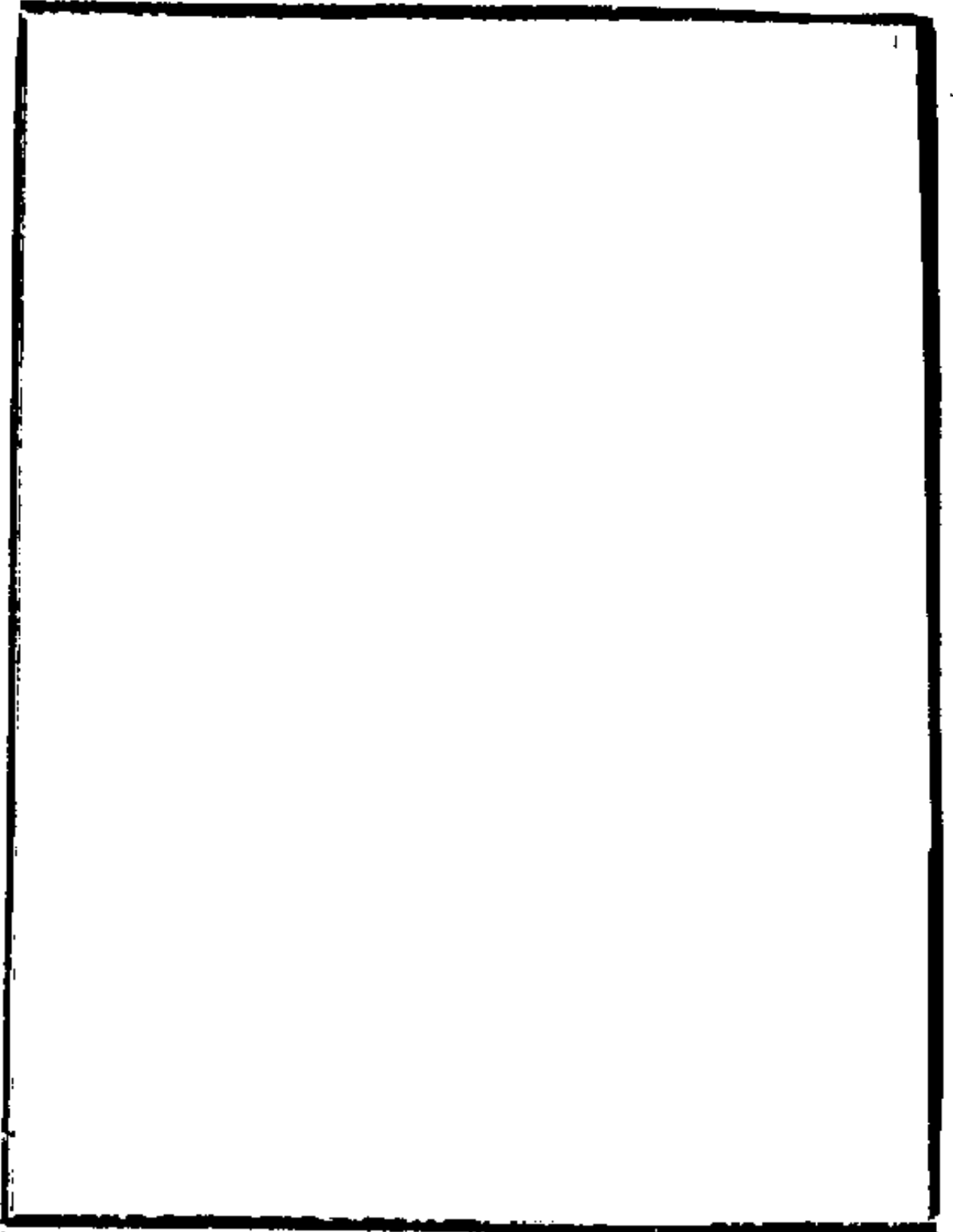
第一項 表式之規定

第二項 條例之公布

第三項 專員之增補

第四項 報告書之彙定

第四節 進行之規畫



陸軍行政紀要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第一節 清代之設置

統計之在吾國實導源於歷古如夏商禹貢之篇周官職方所掌以及歲計月計三年大比之制皆統計之權輿也不過數千年來絕無專司機關之設置而統計二字一般又多解爲合算彙核等義是以直至今日歐美之統計機關久已燦然成立而吾國猶如麟角鳳毛焉不知內閣之定政策非統計無由借鑑各部之考庶績非統計無以觀成故薛雷紳以統計爲靜止之歷史而拿破侖以統計爲事實之預算也其在軍事則所關尤鉅兵家有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今世名將無論平時戰時亦以參證內外國軍事統計爲國防計畫作戰計畫之基礎蓋不知彼難施可立國而不知己將何以爲政前清末年政務廢弛而陸軍部尙有統計處之設置其不可付之闕圖從可見矣然清統計處兼屬各司不可謂不崇也設

員數十不可謂不衆也遷延數年不可謂不久也乃玩日愒時訖無成效者抑又何故耶則以職員無進行之實力政府無持久之恒心未幾竟歸裁撤良可惜也

第二節 過渡之情形

改革以還事多草創萬端叢脞百廢待興尤以收束軍事最爲艱鉅部務龐雜於焉可想諸凡要政強半未能實施初總務廳備置主計一員專司部內會計旋因事務繁重組織專科以軍需司已有會計科故避其雷同定名統計其事務之分劃隨舉如左

本部會計事項

軍界公債事項

本部諸議考選薪俸收支事項

公府顧問諮詢薪俸收支事項

稽核八旗世職休冊事項

統計事項

綜觀以上事務是統計科初無顧及統計之實力也明矣

第三節 調查之初期

第一項 表式之規定

迨准前政事堂咨稱主計局長吳廷燮詳請試辦行政統計彙報略謂現在政務進行日益繁瑣京外官署自行編報本管事務統計者所在多有應請由主計局就官制職掌調取京外官署辦理成績等項提綱挈領勒爲成編以副全國政要當經轉呈奉令批准於是本部飭統計科根據職掌擬定表式若干種頒發試辦旋據詳稱此次舉辦既屬追溯調查業經擬就分表將前此四年各項軍政就檔冊之範圍規定目標庶幾案有可稽免生阻碍惟以例非習見事屬創行恐各職司或有憚煩之心填註失實或有畏難之念蒐集遺漏有此情形及與統計本旨相背懇請通飭各司選擇熟於檔案之員專司該司調查之事當即分別派定俾

有專司圖局進行

第二項 條例之公布

查各項統計政事案既經編列彙報則陸軍統計自不可緩惟推行之始若不定條例伴有違謬誠恐統系不明難期劃一故特擬訂陸軍統計條例十二條呈奉批准條例列後

陸軍統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統計事項由陸軍部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辦理陸軍統計應設調查員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二 各省將軍行署及特別行政區域都統署

三 不屬於陸軍部及各省將軍都統各軍事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主任調查員之資格如左

按參謀服務條規以參謀長充任之

無參謀長者以副官長或副官充任之

無副官長及副官者由長官指定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地方陸軍統計調查員由長官指定後開單報部備案

第五條 各調查員就所管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調查

第六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軍政各事項

二 關於軍令各事項

三 他項機關與軍政軍令有關係各事項

第七條 陸軍統計各表式之體裁均由陸軍部隨時規定各軍政事務彙查核

後頒布施行

第八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區域應依照行政編制之區域

第九條 陸軍部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會議之必要時應召集各機關調查員定期開會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期限

第十條 調查期限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十一條 每年度由陸軍部依調查之結果編製陸軍統計報告書分為尋常重要秘密三種呈明 大元帥睿鑒並分別咨呈政事堂編列統計彙報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計條例既經公布旋以其文字之關於現在官制及公文程式間有出入當經

呈請修正於九月二十七日奉有指令茲特附錄於左

修正陸軍統計條例

第一章 編制

第一條 陸軍統計事項由陸軍部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辦理陸軍統計應設調查員由左列各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督軍署及特別行政區域都統署

二 不屬於陸軍部及各省督軍都統各軍事機關

三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四 前三項各機關之直轄及附屬機關

第三條 各機關調查員之資格如左

按參謀服務條規以參謀長充任之

無參謀長者以副官長或副官充任之

無副官長及副官者由長官指定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調查員就所管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陸軍統計調查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軍政各事項

二 關於軍令各事項

三 他項機關與軍政軍令有關係各事項

第六條 陸軍統計各表式之體裁均由陸軍部隨時規定咨呈國務院查核後頒布施行

第七條 陸軍統計之調查區域應依照行政編制之區域

第八條 陸軍部關於統計調查事項有會議之必要時應召集各機關調查員定期開會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期限

第九條 調查期限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十條 每年度由陸軍部依調查之結果編製陸軍統計報告書分為尋常

密要秘密三項

其尋常一項應咨送國務院統計局彙編

其密要秘密二項應由陸軍部秘密保存並分送與該項有關係之軍事機

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得由陸軍部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項 專員之增補

查前清辦理統計設有專處除設總辦一員會辦二員外置科員錄事及調查員約四十人分股調查民國元年本部始設統計科率從事於本部會計事務此次統計局既經呈准試辦行政統計陸軍統計一項自不可緩惟統計人員必須具有相當學識方能稱職而且搜集整理分類審查製表繪圖一切手續至爲繁曠苟非增設專員勢難舉辦現酌設一二三等科員各一員辦事員繪圖員各一員錄事三員使司其司一俟事務漸繁再行陸續增補

第四項 報告書之擬定

比以陸軍統計事至繁隨規畫稍疏輒生紕繆吾國地方軍事機關名目既殊事權亦異各省自爲其風氣組織不一其員額且或因長吏之華樸判事枋之興廢苟非根本清查何以釐定標準用特擬定地方軍事機關統計簡明報告書凡例數則調查雖力崇簡易機關則務使完全意在訂定條目分項徵求藉此梯航作之基礎也中以時局多故軍事倥傯是以凡例雖訂未及舉辦茲附錄之於左

陸軍統計簡明報告書凡例

一 本編調查爲陸軍統計之始基故均用說明體裁自元年起至五年六月
底止

一 本編調查單位區分如左

一 陸軍部

二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三 各省督軍署都統署

四 督軍都統直轄各機關

五 不屬於前四項各軍事機關

六 第五項之直轄各機關

以上各單位之報告書各爲一册其各單位以下之附屬機關亦應依序編入
該管機關之後不另分訂再由第二第三第五各機關彙輯成函

一 本編彙送次序應依照陸軍統計條例第六條由本部頒發於前項第二第三第五所定各機關轉給於第四第六所定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逐項說明後即依序彙送本部編纂

一 應守秘密之件應用秘密函送部

一 本編調查之總目如左

沿革 應記載設置以來經過情形及設置改編擴充各年月等

系統 應記載機關名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等

編制 應記載內部分劃職員編制表人員馬匹補充及退役方法設立年

月設置地點或現駐地點等

職掌 應記載法定職掌暫時兼管及所管區域等

經費 應記載直接收入之款目預算補充之方法每年支出概數及支領

機關等

一 各機關除應就上列各目擬要說明外仍應就左列各款分別編入

軍隊 應記載現用兵器彈藥之種類及補充方法並曾經戰役幾次及戰

役名稱年月

教育機關 應記載現用兵器彈藥之種類及補充方法學生畢業總數學

業後之辦法學期之長短及教育之程度

製造機關 應記載全廠面積機器引擎之馬力料件補充方法遺件名稱

人員及工匠臨時補充法

存儲機關 應記載庫房容積現存品之種類修理機關之有無及其配備

保存法收支情形及交通運輸狀況

一 各省督軍署及都統署應特別填註之事如左

甲 於本署報告書之首應附統系總表一紙並應就本省兵制沿革撰為

序文以期中央得悉該管軍政之概略

乙 對於省長所轄各軍隊應填註其名稱任務人數及編制表新編或改編年月駐在地等

丙 對於本省駐在客軍應填註其名稱人數主管機關現駐地及移駐事由等

一 本編用紙以中國頁邊紙爲限裝訂成冊縱營造尺一尺橫六寸五分內畫紅線豎格縱八寸橫五寸五分每半頁十一行每行二十五字除畫線外概用毛筆

一 本編首頁第一行填寫本編名稱第二行上端填寫機關名稱下端應由調查員署名蓋章說明則自第三行寫起

第四節 進行之規畫

至若將來調查範圍之如何推行調查手續之如何籌定則一俟政局大定事權劃一再向各地方軍隊局所學校工廠倉庫牧廠等處分別著手調查以期由漸

而人人與事習庶免一蹴不幾反生扞格茲就所擬推行次第略分三期

一 預備時期

二 試行時期

三 實施時期

其所調查之事項如軍銜軍務軍械軍需軍學軍醫軍法條分緩祈經緯萬端頭緒至爲繁複合分表小衆計之宜不下數百種而此數百種之表衆尤應因厥種類定其分合庶可期系統條然有條不紊然總括以言約爲左列二項

一 軍政事項

二 軍令事項

及成效漸着材料漸豐填註傳達漸至嫻熟統計機關漸臻完備然後向機撰述軍事月報或季報更進而從事於陸軍年報之編制焉